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b>2. [部门规章]</b>《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第三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b>3. [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劳社发[2009]8号） 第二条 企业部分岗位因生产特点或工作性质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度的，经企业申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p>		<p><b>1. 受理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根据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标准，对申请企业基本条件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p> <p><b>3. 决定责任：</b>提交分管领导审批签发；</p> <p><b>4. 送达责任：</b>准予申请的，制发送达同意申请的复函，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并送达申请单位。</p> <p><b>5. 事后监督责任：</b>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监督检查，建立企业执行工时情况定期检查和信息公开制度，并将企业执行工时制度情况纳入企业信用监督机制。</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b>2. [部门规章]</b>《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b>1. 受理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根据标准，对申报单位基本条件和相关申报佐证材料进行审核。</p> <p><b>3. 决定责任：</b>提交分管领导审批签发；</p> <p><b>4. 送达责任：</b>准予申请的，制发送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并送达申请单位。</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	<p><b>[部门规章]</b>《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p>		<p><b>1. 受理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根据标准，对申报单位基本条件和相关申报佐证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b>3. 决定责任：</b>提交分管领导审批签发；</p> <p><b>4. 送达责任：</b>准予申请的，制发送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并送达申请单位。</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延续	<p><b>[部门规章]</b>《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p> <p>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p>		<p><b>1. 受理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根据标准，对申报单位基本条件和相关申报佐证材料进行审核。</p> <p><b>3. 决定责任：</b>提交分管领导审批签发；</p> <p><b>4. 送达责任：</b>准予申请的，制发送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并送达申请单位。</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注销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改）</p> <p>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b>2. [部门规章]</b>《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p> <p>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p> <p>（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p> <p>（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p> <p>（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向许可机关申请注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应当提交已经依法处理与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及其社会保险权益等材料，许可机关应当在核实有关情况后办理注销手续。</p> <p><b>3. [地方政府规章]</b>《汕头市人民政府2014年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62号）</p> <p>第46项备注含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延续、注销。</p> <p><b>4. [规范性文件]</b>《关于做好我厅职能调整衔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482号）</p>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下放至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p>		<p><b>1. 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b>3. 审查责任：</b>在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b>4. 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注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3	职业中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1.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经许可的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p> <p><b>2. [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十条 职业介绍机构的设立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p>		<p><b>1. 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受理材料，审核申请材料。</p> <p><b>3. 审查责任：</b>在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b>4. 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报告等方式加强对职业中介机构日常开展的职业介绍业务的监管。</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	职业中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变更审批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职业介绍机构变更名称、机构负责人、经营地址,应在变更前向原审批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不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职业介绍许可证视为无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接到职业介绍机构提交的变更申请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受理前责任:</b>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li> <li><b>受理责任:</b> 受理材料,审核申请材料。</li> <li><b>审查责任:</b> 在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li> <li><b>决定责任:</b> 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变更。</li> <li><b>事后监管责任:</b> 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报告等方式加强对职业中介机构日常开展的职业介绍业务的监管。</li> <li><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 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3	职业中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注销审批	<b>[部门规章]</b>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0月3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或者终止的,应当按照设立许可程序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受理前责任:</b>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li> <li><b>受理责任:</b> 受理材料,审核申请材料。</li> <li><b>审查责任:</b> 在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li> <li><b>决定责任:</b> 对符合注销条件的,给予注销许可证。</li> <li><b>事后监管责任:</b> 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报告等方式加强监管。</li> <li><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 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4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1. 新设立市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li> <li><b>[地方政府规章]</b>《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li> <li><b>[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劳社函〔2008〕1929号)</li> <li><b>[规范性文件]</b>《关于做好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省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材料备案、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等三项行政职能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269号) 第一条 行政职能下放的项目(一)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将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粤劳社〔2004〕97号)规定的“省属、中央、部队驻穗社会组织举办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和全省各地举办的民办职业培训学院,由省劳动保障厅负责审批”职能下放至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li> <li><b>[规范性文件]</b>《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0号) 培训教育科:负责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施教机构的备案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审批和管理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受理责任:</b>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b>审查责任:</b> 根据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对申报单位基本条件和相关申报佐证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实地核查,并出具检查报告;</li> <li><b>决定责任:</b> 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审批签发;</li> <li><b>送达责任:</b> 准予设立的,制发送达同意设立的批文及办学许可证,不予设立的,书面说明理由并送达申请单位。</li> <li><b>事后监督阶段责任:</b> 督促监督申报单位按要求不断提高培训工作能力并及时组织学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考试。</li> </ol>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 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2. 学校分立、合并审批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2. <b>[地方政府规章]</b>《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p> <p>3. <b>[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劳社函〔2008〕1929号）</p> <p>4.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做好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省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材料备案、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等三项行政职能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270号） 第一条 行政职能下放的项目（一）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将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粤劳社〔2004〕97号）规定的“省属、中央、部队驻穗社会组织举办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和全省各地举办的民办职业培训学院，由省劳动保障厅负责审批”职能下放至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二）省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材料备案。包括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举办者变更、名称变更、层次变更、类型变更等事项的核准，以及法人变更、董事长变更、理事长变更、招生简章和广告、出资人取得合理回报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等事项的备案，职能下放至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p> <p>5. <b>[规范性文件]</b>《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0号） 培训教育科：负责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施教机构的备案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审批和管理工作。</p>		<p>1. <b>受理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根据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对相关申报佐证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对相关学校进行实地核查，并出具检查报告。</p> <p>3. <b>决定责任</b>：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审批签发。</p> <p>4. <b>送达责任</b>：准予设立的，制发送达批准分立或合并的批文及办学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并送达申请单位。</p> <p>5. <b>事后监督责任</b>：督促监督申报单位按要求不断提高培训工作能力并及时组织学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考试。</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4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3. 学校职业（工种）及层次的变更审批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2. <b>[地方政府规章]</b>《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p> <p>3. <b>[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劳社函〔2008〕1929号）</p> <p>4.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做好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省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材料备案、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等三项行政职能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274号） 第一条 行政职能下放的项目（二）省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材料备案。包括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举办者变更、名称变更、层次变更、类型变更等事项的核准，以及法人变更、董事长变更、理事长变更、招生简章和广告、出资人取得合理回报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等事项的备案，职能下放至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p> <p>5. <b>[规范性文件]</b>《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0号） 培训教育科：负责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施教机构的备案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审批和管理工作。</p>		<p>1. <b>受理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根据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对学校提出的申请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进行实地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p> <p>3. <b>决定责任</b>：提交分管领导审批签发；</p> <p>4. <b>送达责任</b>：准予变更的，制发送达同意变更的批文及换发办学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并送达申请单位。</p> <p>5. <b>事后监督责任</b>：督促监督申报单位按要求不断提高培训工作能力并及时组织学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考试。</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4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4.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审批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p> <p>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2.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做好我厅职能调整衔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482号） 省直单位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下放至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查责任</b>：在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更换《办学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5. 学校名称的变更审批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2. <b>[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劳社函〔2008〕1929号）： （一）我省各类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设立、变更、撤销按以下权限规定，由相应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审批管理。1、举办培训初级职业技能水平劳动者的培训学校，由县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报设区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2、举办培训中级以下（含中级）职业技能水平劳动者的培训学校，由设区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p> <p>3.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做好我厅职能调整衔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482号） 省直单位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下放至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查责任：</b>在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更换《办学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4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6. 学校到期换证审批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p> <p>2. <b>[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劳社函〔2008〕1929号）。 （一）我省各类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设立、变更、撤销按以下权限规定，由相应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审批管理。1、举办培训初级职业技能水平劳动者的培训学校，由县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报设区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2、举办培训中级以下（含中级）职业技能水平劳动者的培训学校，由设区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p> <p>3.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做好我厅职能调整衔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482号） 省直单位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下放至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换发《办学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4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7. 办学许可证注销审批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 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2. <b>[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劳社函〔2008〕1929号）。 （一）我省各类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设立、变更、撤销按以下权限规定，由相应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审批管理。1、举办培训初级职业技能水平劳动者的培训学校，由县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报设区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2、举办培训中级以下（含中级）职业技能水平劳动者的培训学校，由设区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p> <p>3.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做好我厅职能调整衔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482号） 省直单位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下放至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查责任：</b>在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注销《办学许可证》。</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市县属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1. 技工学校设立的审批	<p>1. <b>[行政法规]</b>《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p> <p>2. <b>[规范性文件]</b>《关于下放市县属技工学校设立审批权限的函》（粤人社函〔2012〕4660号） 各市县属国家机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国外、境外除外）申请设立技工学校的审批权下放给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同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此前我厅已批准设立的所有市县属公办、民办技工学校变更、年审、终止及其他日常管理权责，一并下放给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相关批件送我厅备案。请各地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做好市县属技工学校设立审批和管理等相关工作。</p> <p>3. <b>[规范性文件]</b>《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0号） 培训教育科：负责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施教机构的备案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审批和管理工作。</p>		<p>1. <b>受理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根据技工学校设置标准，对申报单位基本条件和相关申报佐证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实地核查，并出具检查报告；</p> <p>3. <b>决定责任：</b>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审批签发；</p> <p>4. <b>送达责任：</b>准予设立的，制发送达同意设立的批文及办学许可证，不予设立的，书面说明理由并送达申请单位。</p> <p>5. <b>事后监督责任：</b>督促监督申报单位按要求不断提高办学及职业技能培训能力。</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5	市县属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2. 学校分立、合并审批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 第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2. <b>[行政法规]</b>《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p> <p>3. <b>[规范性文件]</b>《关于下放市县属技工学校设立审批权限的函》（粤人社函〔2012〕4660号） 各市县属国家机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国外、境外除外）申请设立技工学校的审批权下放给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同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此前我厅已批准设立的所有市县属公办、民办技工学校变更、年审、终止及其他日常管理权责，一并下放给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相关批件送我厅备案。请各地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做好市县属技工学校设立审批和管理等相关工作。</p> <p>4. <b>[规范性文件]</b>《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0号） 培训教育科：负责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施教机构的备案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审批和管理工作；综合管理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施教机构的有关工作。</p>		<p>1. <b>受理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根据技工学校设置标准，对相关申报佐证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对相关学校进行实地核查，并出具检查报告。</p> <p>3. <b>决定责任：</b>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审批签发。</p> <p>4. <b>送达责任：</b>准予设立的，制发送达批准分立或合并的批文及办学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并送达申请单位。</p> <p>5. <b>事后监督责任：</b>督促监督学校按要求不断提高办学及职业技能培训能力。</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5	市县属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3. 学校类别的变更审批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 第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2. <b>[行政法规]</b>《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p> <p>3. <b>[规范性文件]</b>《关于下放市县属技工学校设立审批权限的函》（粤人社函〔2012〕4660号） 各市县属国家机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国外、境外除外）申请设立技工学校的审批权下放给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同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此前我厅已批准设立的所有市县属公办、民办技工学校变更、年审、终止及其他日常管理权责，一并下放给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相关批件送我厅备案。请各地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做好市县属技工学校设立审批和管理等相关工作。</p> <p>4. <b>[规范性文件]</b>《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0号） 培训教育科：负责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施教机构的备案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审批和管理工作；综合管理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施教机构的有关工作。</p>		<p>1. <b>受理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根据技工学校设置标准，对学校提出申请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进行实地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p> <p>3. <b>决定责任：</b>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审批签发；</p> <p>4. <b>送达责任：</b>准予变更的，制发送达同意变更的批文及更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并送达申请单位。</p> <p>5. <b>事后监督责任：</b>督促监督学校按要求不断提高办学及职业技能培训能力。</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市县属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4.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审批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                      第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p> <p>2.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3. <b>[行政法规]</b>《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 序号87“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p>4. <b>[地方政府规章]</b>《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行政许可事项“技工学校的设立审批”的子项下放至地级以上市政府。</p> <p>5. <b>[规范性文件]</b>《关于下放市县属技工学校设立审批权限的函》（粤人社函〔2012〕4661号）                      “市县属技工学校设立审批”下放到地级以上市政府。</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查责任：</b>在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更换《办学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5	市县属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5. 学校名称的变更审批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                      第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p> <p>2.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3. <b>[行政法规]</b>《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 序号87“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p>4. <b>[地方政府规章]</b>《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行政许可事项“技工学校的设立审批”的子项下放至地级以上市政府。</p> <p>5. <b>[规范性文件]</b>《关于下放市县属技工学校设立审批权限的函》（粤人社函〔2012〕4661号）                      “市县属技工学校设立审批”下放到地级以上市政府。</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查责任：</b>在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更换《办学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5	市县属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6. 学校到期换证审批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                      第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p> <p>2. <b>[行政法规]</b>《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 序号87“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p>3. <b>[地方政府规章]</b>《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行政许可事项“技工学校的设立审批”的子项下放至地级以上市政府行政许可事项“技工学校的设立审批”的子项下放至地级以上市政府。</p> <p>4. <b>[规范性文件]</b>《关于下放市县属技工学校设立审批权限的函》（粤人社函〔2012〕4661号）                      “市县属技工学校设立审批”下放到地级以上市政府。</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换发《办学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市县属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7. 办学许可证注销审批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                      第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p> <p>2.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3. <b>[行政法规]</b>《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 序号87“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p>4. <b>[地方政府规章]</b>《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行政许可事项“技工学校的设立审批”的子项下放至地级以上市政府行政许可事项“技工学校的设立审批”的子项下放至地级以上市政府。</p> <p>5. <b>[规范性文件]</b>《关于下放市县属技工学校设立审批权限的函》（粤人社函〔2012〕4661号）                      “市县属技工学校设立审批”下放到地级以上市政府。</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查责任：</b>在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注销《办学许可证》。</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6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1. 办理《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 同时授予职业技能鉴定站(所) 标牌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改）                      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p> <p>2. <b>[部门规章]</b>《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                      第三条 职业技能鉴定实行政府指导下的社会化管理体制。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综合管理本地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审查批准各类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站（所）。</p> <p>3. <b>[地方政府规章]</b>《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p> <p>4. <b>[地方政府规章]</b>《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直部门权责清单（第一批）的决定》（粤府〔2014〕72号）</p> <p>5. <b>[地方政府规章]</b>《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p> <p>6.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5〕81号）                      第八条 地级以上市（顺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属地内申请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的审批。</p> <p>7.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做好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省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材料备案、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等三项行政职能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269号）                      第一条 行政职能下放的项目（三）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包括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所设立审批，鉴定机构名称和地址变更、鉴定项目变更等事项的审批，以及负责人变更、年审评估鉴定许可延续审批等，职能下放至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原由省厅批准设立的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所，其名称和地址变更、鉴定项目变更等事项的审批，以及负责人变更、鉴定许可期满后鉴定许可延续审批等，一并下放至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p>		<p>1. <b>受理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根据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置标准，对申报单位基本条件和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进行实地核查，并出具检查报告；</p> <p>3. <b>决定责任：</b>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审批签发；</p> <p>4. <b>送达责任：</b>准予设立的，制发送达同意设立的批文及许可证，不予设立的，书面说明理由并送达申请单位。</p> <p>5. <b>事后监督责任：</b>督促监督申报单位按要求做好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建设，不断提高鉴定工作能力。</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6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2. 鉴定机构名称、地址变更审批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改）                      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p> <p>2. <b>[地方政府规章]</b>《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p> <p>3. <b>[地方政府规章]</b>《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直部门权责清单（第一批）的决定》（粤府〔2014〕72号）</p> <p>4. <b>[地方政府规章]</b>《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p> <p>5.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5〕81号）                      第十一条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更名或变更地址，凭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到审批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变更；变更负责人报送审批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p> <p>6.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做好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省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材料备案、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等三项行政职能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269号）                      第一条 行政职能下放的项目（三）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包括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所设立审批，鉴定机构名称和地址变更、鉴定项目变更等事项的审批，以及负责人变更、年审评估鉴定许可延续审批等，职能下放至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原由省厅批准设立的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所，其名称和地址变更、鉴定项目变更等事项的审批，以及负责人变更、鉴定许可期满后鉴定许可延续审批等，一并下放至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p>		<p>1. <b>受理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根据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置标准，对鉴定机构提出申请进行初审。涉及地址变更的须进行实地核查；</p> <p>3. <b>决定责任：</b>提交分管领导审批签发；</p> <p>4. <b>送达责任：</b>准予变更的，制发送达同意变更的批文及更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并送达申请单位。</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3. 鉴定项目内容发生变更审批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改）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p> <p>2. <b>[地方政府规章]</b>《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p> <p>3. <b>[地方政府规章]</b>《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直部门权责清单（第一批）的决定》（粤府〔2014〕72号）</p> <p>4. <b>[地方政府规章]</b>《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p> <p>5.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5〕81号）</p> <p>第十条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需增加鉴定职业（工种），提高鉴定等级的，应提交《职业（工种）鉴定资格申报表》，并附新增鉴定职业（工种）的考评场地、设施设备和考评人员资格等证明资料，向审批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p> <p>6.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做好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省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材料备案、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等三项行政职能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269号）</p> <p>第一条 行政职能下放的项目（三）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包括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所设立审批，鉴定机构名称和地址变更、鉴定项目变更等事项的审批，以及负责人变更、年审评估鉴定许可延续审批等，职能下放至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原由省厅批准设立的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所，其名称和地址变更、鉴定项目变更等事项的审批，以及负责人变更、鉴定许可期满后鉴定许可延续审批等，一并下放至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p>		<p>1. <b>受理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根据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置标准，对鉴定机构提出申请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进行实地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p> <p>3. <b>决定责任：</b>提交分管领导审批签发；</p> <p>4. <b>送达责任：</b>准予变更的，制发送达同意变更的批文及更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并送达申请单位。</p> <p>5. <b>事后监督责任：</b>督促监督鉴定机构按规定做好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不断提高鉴定工作能力。</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6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4. 鉴定资质延续审批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改）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p> <p>2. <b>[部门规章]</b>《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p> <p>第三条 职业技能鉴定实行政府指导下的社会化管理体制。</p> <p>（一）劳动部综合管理全国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制定规划、政策和标准；审查批准有关行业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p> <p>（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综合管理本地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审查批准各类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站（所），制定以下有关规定和办法：1参加技能鉴定人员的申报条件和鉴定程序；2专业技术知识、操作技能考核办法；3考务、考评人员工作守则和考评小组成员组成原则及其管理办法；4职业技能鉴定站（所）考场规划；5《技术等级证书》的印鉴和核发办法。</p> <p>（三）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职业技能鉴定工作。</p> <p>（四）职业技能鉴定站（所），具体实施对劳动者职业技能的鉴定。</p> <p>3. <b>[地方政府规章]</b>《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p> <p>4.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5〕81号）</p> <p>第二十四条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实行年检评估制度。评估工作由发证机关组织进行；评估合格，换发《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p> <p>5.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做好我厅职能调整衔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482号）</p> <p>“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下放至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查责任：</b>在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换发《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5. 鉴定职能注销审批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改） 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p> <p><b>2. [部门规章]</b>《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 第三条 职业技能鉴定实行政府指导下的社会化管理体制。 （一）劳动部综合管理全国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制定规划、政策和标准；审查批准有关行业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综合管理本地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审查批准各类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站（所），制定以下有关规定和办法：1参加技能鉴定人员的申报条件和鉴定程序；2专业技术知识、操作技能考核办法；3考务、考评人员工作守则和考评小组成员组成原则及其管理办法；4职业技能鉴定站（所）考场规划；5《技术等级证书》的印鉴和核发办法。 （三）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四）职业技能鉴定站（所），具体实施对劳动者职业技能的鉴定。</p> <p><b>3. [地方政府规章]</b>《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p> <p><b>4. [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5〕81号） 第十二条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停止鉴定业务或因条件变化不能开展正常鉴定的，应报审批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注销。</p> <p><b>5. [规范性文件]</b>《关于做好我厅职能调整衔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482号） “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下放至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p>		<p><b>1. 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b>3. 审查责任：</b>在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b>4. 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注销《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7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办	<p><b>[部门规章]</b>《劳动部、公安部、外交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颁发〈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6〕第29号）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及其授权的地市级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管理。 第五条 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须为该外国人申请就业许可，经获准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后方可聘用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须填写《聘用外国人就业申请表》，向其与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同级的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用人单位应持申请表到本地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地市级劳动行政部门办理核准手续。 第十三条 中央级用人单位、无行业主管部门的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可直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和办理就业许可手续。外商投资企业聘用外国人，无须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可凭合同、章程、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和本规定第十一条所规定的文件直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发证机关申领许可证书。</p> <p><b>[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6〕164号）》 一、将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的“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和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整合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整合后，由省外国专家局、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人民政府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二、中央和省属驻穗单位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由省外国专家局负责实施；其余由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人民政府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部门按属地原则负责实施。</p>		<p><b>1. 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b>3. 审查责任：</b>在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b>4. 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p> <p><b>5. 后续监管责任：</b>依据《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等规章，市人社局对违反规定的用人单位及外国人依法进行处理。</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2.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延期	<p>[部门规章]《劳动部、公安部、外交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颁发〈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6]第29号）</p> <p>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及其授权的地市级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管理。</p> <p>第五条 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须为该外国人申请就业许可，经获准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后方可聘用</p> <p>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须填写《聘用外国人就业申请表》，向其与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同级的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第十二条 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用人单位应持申请表到本单位所在地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地市级劳动行政部门办理核准手续。</p> <p>第十三条 中央级用人单位、无行业主管部门的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可直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和办理就业许可手续。外商投资企业聘用外国人，无须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可凭合同、章程、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和本规定第十一条所规定的文件直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发证机关申领许可证书。</p> <p>[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6〕164号）》</p> <p>一、将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的“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和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整合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整合后，由省外国专家局、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人民政府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p> <p>二、中央和省属驻穗单位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由省外国专家局负责实施；其余由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人民政府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部门按属地原则负责实施。</p>		<p><b>1. 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b>3. 审查责任：</b>在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b>4. 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p> <p><b>5. 后续监管责任：</b>依据《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等规章，市人社局对违反规定的用人单位及外国人依法进行处理。</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7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3.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变更	<p>[部门规章]《劳动部、公安部、外交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颁发〈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6]第29号）</p> <p>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及其授权的地市级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管理。</p> <p>第五条 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须为该外国人申请就业许可，经获准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后方可聘用</p> <p>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须填写《聘用外国人就业申请表》，向其与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同级的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第十二条 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用人单位应持申请表到本单位所在地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地市级劳动行政部门办理核准手续。</p> <p>第十三条 中央级用人单位、无行业主管部门的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可直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和办理就业许可手续。外商投资企业聘用外国人，无须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可凭合同、章程、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和本规定第十一条所规定的文件直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发证机关申领许可证书。</p> <p>[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6〕164号）》</p> <p>一、将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的“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和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整合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整合后，由省外国专家局、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人民政府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p> <p>二、中央和省属驻穗单位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由省外国专家局负责实施；其余由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人民政府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部门按属地原则负责实施。</p>		<p><b>1. 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b>3. 审查责任：</b>在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b>4. 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变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4.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补办	<p>[部门规章]《劳动部、公安部、外交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颁发〈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6]第29号）</p> <p>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及其授权的地市级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管理。</p> <p>第五条 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须为该外国人申请就业许可，经获准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后方可聘用</p> <p>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须填写《聘用外国人就业申请表》，向其与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同级的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第十二条 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用人单位应持申请表到本单位所在地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地市级劳动行政部门办理核准手续。</p> <p>第十三条 中央级用人单位、无行业主管部门的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可直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和办理就业许可手续。外商投资企业聘用外国人，无须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可凭合同、章程、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和本规定第十一条所规定的文件直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发证机关申领许可证书。</p> <p>[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6〕164号）》</p> <p>一、将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的“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和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整合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整合后，由省外国专家局、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人民政府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p> <p>二、中央和省属驻穗单位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由省外国专家局负责实施；其余由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人民政府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部门按属地原则负责实施。</p>		<p><b>1. 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b>3. 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b>4. 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补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7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5.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注销	<p>[部门规章]《劳动部、公安部、外交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颁发〈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6]第29号）</p> <p>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及其授权的地市级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管理。</p> <p>第五条 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须为该外国人申请就业许可，经获准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后方可聘用</p> <p>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须填写《聘用外国人就业申请表》，向其与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同级的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第十二条 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用人单位应持申请表到本单位所在地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地市级劳动行政部门办理核准手续。</p> <p>第十三条 中央级用人单位、无行业主管部门的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可直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和办理就业许可手续。外商投资企业聘用外国人，无须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可凭合同、章程、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和本规定第十一条所规定的文件直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发证机关申领许可证书。</p> <p>[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6〕164号）》</p> <p>一、将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的“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和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整合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整合后，由省外国专家局、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人民政府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p> <p>二、中央和省属驻穗单位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由省外国专家局负责实施；其余由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人民政府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部门按属地原则负责实施。</p>		<p><b>1. 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b>3. 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b>4. 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注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1. 新办就业证审批	<p><b>[部门规章]</b>《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6号令）</p> <p>第四条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实行就业许可制度。用人单位拟雇佣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的，应当为其申请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以下简称就业证）；香港、澳门人员在内地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应当由本人申请办理就业证。</p> <p>第七条 用人单位为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申请办理就业证，应当向所在地的地（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交《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就业申请表》和下列有效文件：</p> <p>（一）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登记证明；</p> <p>（二）拟雇佣或者接受被派遣人员的个人有效旅行证件；</p> <p>（三）拟雇佣或者接受被派遣人员的健康状况证明；</p> <p>（四）雇佣意向书或者任职证明；</p> <p>（五）拟雇佣人员从事国家规定的职业（技术工种）的，提供拟雇佣人员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p> <p>第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用人单位提交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就业申请表》和有关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就业许可决定。对符合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准予就业许可，颁发就业证；对不符合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条件不予就业许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用人单位并说明理由。</p> <p>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持就业证到颁发该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雇佣台、港、澳人员登记备案手续。</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查责任：</b>在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签发《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不符合条件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p> <p>5. <b>后续监管责任：</b>依据《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等规章，市人社局对违反规定的用人单位及外国人依法进行处理。</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8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2. 就业证延期审批	<p>1. <b>[行政法规]</b>《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序号第94“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地（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p>2. <b>[规范性文件]</b>《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3. <b>[部门规章]</b>《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6号） 第四条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实行就业许可制度。用人单位拟雇佣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的，应当为其申请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b>决定责任：</b>符合条件的，延期《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不符合条件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8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3. 就业证变更审批	<p>1. <b>[行政法规]</b>《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序号第94“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地（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p>2. <b>[规范性文件]</b>《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3. <b>[部门规章]</b>《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6号） 第十四条 “台、港、澳人员的就业单位应当与就业证所注明的用人单位一致。用人单位变更的，应当由变更后的用人单位到所在地的地（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为台、港、澳人员重新申请办理就业证”。</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变更《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不符合条件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4. 就业证补办审批	<p>1. <b>[行政法规]</b>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序号第94“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地（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p>2. <b>[规范性文件]</b>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3. <b>[部门规章]</b>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劳动保障部令第26号） 第十三条 “就业证遗失或损坏的，用人单位应当向颁发该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为台、港、澳人员补发就业证”。</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签发《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不符合条件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8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5. 就业证迁转审批	<p>1. <b>[行政法规]</b>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序号第94“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地（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p>2. <b>[规范性文件]</b>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3. <b>[部门规章]</b>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劳动保障部令第26号） 第十四条 “台、港、澳人员的就业单位应当与就业证所注明的用人单位一致。用人单位变更的，应当由变更后的用人单位到所在地的地（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为台、港、澳人员重新申请办理就业证”。</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b>决定责任：</b>符合条件的，迁转《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不符合条件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8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6. 就业证注销审批	<p>1. <b>[行政法规]</b>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序号第94“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地（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p>2. <b>[规范性文件]</b>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3. <b>[部门规章]</b>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劳动保障部令第26号）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与雇佣的台、港、澳人员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被派遣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的，用人单位应当自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在内地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香港、澳门人员歇业或者停止经营的，应当在歇业或者停止经营之日起30日内到颁发该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b>决定责任：</b>符合条件的，注销《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不符合条件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 督方式	备注
1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内部 管理规章制度违反法律 、法规规定的处罚	警告	<b>[法律]</b> 《劳动法》（2009年修正）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 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2	对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警告	<b>[法律]</b> 《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 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 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3	对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规定了罚款内容,或其扣减工资的规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处罚	警告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2年）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规定了罚款内容,或者其扣减工资的规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 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 督方式	备注
4	用人单位未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并告知本单位全体劳动者；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未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当日结清并一次性支付劳动者工资；未如实编制工资支付台账；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其工资清单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2016年修改）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用人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并告知本单位全体劳动者的； （二）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三）未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当日结清并一次性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四）未如实编制工资支付台账的； （五）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其工资清单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li> </ol>	
5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罚款	<b>[法律]</b> 《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li> </ol>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 督方式	备注
6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罚款	<b>[法律]</b> 《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7	向求职者收取费用	罚款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向求职者收取费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退回收取的费用,并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一至三倍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8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罚款	<b>[法律]</b> 《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 督方式	备注
9	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用人单位的处罚	罚款	<b>[行政法规]</b>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5号）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10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依法给予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法律]</b>《就业促进法》（2007年）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li> <li><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gt;办法》（2009年） 第三十九条 各类企业应当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点五至百分之二点五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用于在职职工的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职工教育经费应当专款专用,其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公开。 第五十五条 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足额提取或者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11	对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之外的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发布公益性岗位信息或者录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处罚	罚款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2009年） 第五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发布公益性岗位信息或者录用就业困难人员,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具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属于其他单位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 督方式	备注
12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罚款	<b>[部门规章]</b>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 （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b>事前责任:</b>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b>检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b>立案责任:</b>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 <b>调查责任:</b>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 <b>证据收集责任:</b>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6. <b>审查责任:</b>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7. <b>告知责任:</b>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8. <b>决定责任:</b>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9.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b>执行责任:</b>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1. <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13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罚款	<b>[部门规章]</b>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b>事前责任:</b>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b>检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b>立案责任:</b>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 <b>调查责任:</b>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 <b>证据收集责任:</b>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6. <b>审查责任:</b>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7. <b>告知责任:</b>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8. <b>决定责任:</b>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9.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b>执行责任:</b>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1. <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14	对用人单位在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到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或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未于十五日内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罚款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2009年）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为劳动者办理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按未办理登记或者备案人数处以每人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b>事前责任:</b>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b>检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b>立案责任:</b>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 <b>调查责任:</b>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 <b>证据收集责任:</b>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6. <b>审查责任:</b>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7. <b>告知责任:</b>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8. <b>决定责任:</b>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9.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b>执行责任:</b>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1. <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 督方式	备注
15	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警告、罚款	<b>[部门规章]</b>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2000年劳动保障部令第6号）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再上岗，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li> </ol>	
16	对用人单位未妥善保存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罚款	<b>[行政法规]</b>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第364号） 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li> </ol>	
17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罚款	<b>[行政法规]</b>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li> </ol>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 督方式	备注
18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罚款、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p><b>【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364号）</b> 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p>	<p><b>1. 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b>2. 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b>4. 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b>5. 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b>6.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b>7. 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b>8.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b>9.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b>10.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b>11.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19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罚款、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p><b>1.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364号）</b> 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p> <p><b>2.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b> 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1. 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b>2. 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b>4. 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b>5. 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b>6.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b>7. 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b>8.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b>9.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b>10.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b>11.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20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罚款	<p><b>【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364号）</b> 第九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p>	<p><b>1. 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b>2. 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b>4. 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b>5. 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b>6.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b>7. 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b>8.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b>9.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b>10.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b>11.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 督方式	备注
21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罚款	<p><b>【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364号）</b></p> <p>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p> <p>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政大楼9楼。</li> </ol>	
22	对用人单位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行为的处罚	罚款	<p><b>【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364号）</b></p> <p>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p> <p>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政大楼9楼。</li> </ol>	
23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用人单位拒不执行,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对该用人单位的处罚	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p><b>【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364号）</b></p> <p>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p> <p>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政大楼9楼。</li> </ol>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 督方式	备注
24	对在娱乐场所招用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的处罚	罚款	<p><b>【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6年国务院令458号）</b></p> <p>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p>	<p><b>1. 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b>5. 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6.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7. 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b>8.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9.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10.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11.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25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罚款	<p><b>【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b></p> <p>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p> <p>（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p> <p>（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p> <p>（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p> <p>（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p> <p>（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p> <p>（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p> <p>（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p>	<p><b>1. 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b>5. 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6.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7. 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b>8.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9.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10.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11.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 督方式	备注
26	对用人单位延长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的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未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的处罚	罚款	<p><b>【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619号）</b></p> <p>第六条 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政大楼9楼。</li> </ol>	
27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给予女职工产休假的处罚	罚款	<p><b>【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619号）</b></p> <p>第七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p> <p>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政大楼9楼。</li> </ol>	
28	用人单位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未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的,对该用人单位的处罚	罚款	<p><b>【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619号）</b></p> <p>第九条 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p> <p>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政大楼9楼。</li> </ol>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 督方式	备注
29	对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实施罚款或者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扣减劳动者工资的处罚	警告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2年）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规定了罚款内容，或者其扣减工资的规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30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用人单位的处罚	罚款	<b>[法律]</b> 《社会保险法》（2011年）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31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行政法规]</b>《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59号） 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li> <li><b>[部门规章]</b>《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 第十二条 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                          (二)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                          (三)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 督方式	备注
32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警告、罚款	<b>[部门规章]</b>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3号） 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li> </ol>	
33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罚款	<b>[行政法规]</b>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li> </ol>	
34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行政法规]</b>《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6号） 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li> <li><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201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li> </ol>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 督方式	备注
35	对组织或者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的处罚	罚款	<b>[法律]</b> 《社会保险法》（2011年） 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li> </ol>	
36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b>[法律]</b> 《社会保险法》（2011年） 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li> </ol>	
37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行政法规]</b>《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6号）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li> </ol>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 督方式	备注
38	对组织和个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的处罚	罚款	<b>[行政法规]</b>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li> </ol>	
39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为	依法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法律]</b>《就业促进法》（2007年）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li> <li><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职业中介机构或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责令当事人赔偿受害者的经济损失,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li> <li><b>[部门规章]</b>《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li> </ol>	
40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法律]</b>《就业促进法》（2007年）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li> <li><b>[部门规章]</b>《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li> </ol>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1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罚款	<p><b>1. [法律] 《就业促进法》（2007年）</b>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p> <p><b>2. [部门规章]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b> 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1. 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b>5. 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6.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7. 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b>8.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9.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10.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11.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 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42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罚款	<p><b>1. [法律] 《就业促进法》（2007年）</b>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b>1. 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b>5. 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6.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7. 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b>8.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9.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10.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11.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 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43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罚款	<p><b>[部门规章]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b> 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p>	<p><b>1. 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b>5. 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6.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7. 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b>8.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9.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10.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11.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 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4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罚款	<b>[部门规章]</b>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b>1. 事前责任:</b>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b>2. 检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b>3. 立案责任:</b>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b>4. 调查责任:</b>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b>5. 证据收集责任:</b>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b>6. 审查责任:</b>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b>7. 告知责任:</b>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b>8. 决定责任:</b>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b>9. 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b>10. 执行责任:</b>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b>11.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45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罚款	<b>[部门规章]</b>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b>1. 事前责任:</b>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b>2. 检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b>3. 立案责任:</b>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b>4. 调查责任:</b>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b>5. 证据收集责任:</b>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b>6. 审查责任:</b>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b>7. 告知责任:</b>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b>8. 决定责任:</b>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b>9. 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b>10. 执行责任:</b>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b>11.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46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处罚	罚款	<b>[部门规章]</b>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五）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 （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 （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1. 事前责任:</b>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b>2. 检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b>3. 立案责任:</b>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b>4. 调查责任:</b>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b>5. 证据收集责任:</b>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b>6. 审查责任:</b>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b>7. 告知责任:</b>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b>8. 决定责任:</b>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b>9. 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b>10. 执行责任:</b>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b>11.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 督方式	备注
47	对职业介绍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规定的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p><b>【行政法规】</b>《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p> <p>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b>1. 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b>5. 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6.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7. 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b>8.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9.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10.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11.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48	对职业介绍机构未经批准,从事介绍国内人员到国外和港澳台地区就业及介绍国外和港澳台人员入粤就业业务的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罚款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并可按每介绍一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b>5. 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6.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7. 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b>8.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9.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10.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11.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49	对公益性职业介绍机构违反规定收取服务费,经营性职业介绍机构违反规定收取职业介绍服务费的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罚款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p> <p>第十七条 公益性职业介绍机构从事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所列职业介绍服务,不得收取服务费。经营性职业介绍机构可按规定收取职业介绍服务费。</p> <p>职业介绍机构的收费办法和公益性职业介绍机构的经费核拨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物价行政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三至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停业整顿或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p>	<p><b>1. 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b>5. 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6.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7. 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b>8.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9.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10.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11.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 督方式	备注
50	对职业介绍机构30日内未能为用人单位或求职者找到符合协议要求的人员或岗位，不退还按规定应退的费用的处罚	罚款、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第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在委托招聘、委托求职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未能为用人单位找到符合协议要求的求职者，或未能为求职者找到符合协议要求的就业岗位的，必须退还按规定应退的费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退还按规定应退的费用，并按应退金额处以二倍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51	对职业介绍机构以委托、挂靠、转让、转包或与其他单位、个人合作方式经营的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第二十条 职业介绍机构不得以委托、挂靠、转让、转包或与其他单位、个人合作等方式经营。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52	对职业介绍机构介绍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到国家规定的就业准入工种(岗位)就业的处罚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职业介绍机构不得介绍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到国家规定的就业准入工种(岗位)就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每介绍一人处以五百元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每介绍一人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业整顿或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 督方式	备注
53	对职业介绍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明显处悬挂职业介绍许可证和有关证照；经营性职业介绍机构未同时悬挂营业执照和收费许可证、收费标准的；职业介绍机构从业人员未佩戴广东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上岗证的处罚	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职业介绍从业人员资格证	<b>【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b> 第二十五条 职业介绍机构必须在其办公场所明显处悬挂职业介绍许可证和有关证照，经营性职业介绍机构应同时悬挂营业执照和收费许可证、收费标准；其从业人员应当佩戴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上岗证。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对职业介绍机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业整顿，并可吊销其从业人员的广东省职业介绍从业人员资格证。	1. <b>事前责任:</b>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b>检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b>立案责任:</b>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 <b>调查责任:</b>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 <b>证据收集责任:</b>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6. <b>审查责任:</b>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7. <b>告知责任:</b>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8. <b>决定责任:</b>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9.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b>执行责任:</b>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1. <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54	对职业介绍机构聘用的从业人员未领取广东省职业介绍从业人员资格证的行为的处罚	罚款	<b>【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b> 第二十七条 职业介绍从业人员实行岗位资格证制度。经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专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广东省职业介绍从业人员资格证的人员,方可从事职业介绍活动。广东省职业介绍从业人员资格证由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制定,在全省范围内有效。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聘用的从业人员未领取广东省职业介绍从业人员资格证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清退,并可对该职业介绍机构按未领证人数每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 <b>事前责任:</b>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b>检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b>立案责任:</b>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 <b>调查责任:</b>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 <b>证据收集责任:</b>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6. <b>审查责任:</b>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7. <b>告知责任:</b>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8. <b>决定责任:</b>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9.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b>执行责任:</b>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1. <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55	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者从事中介服务活动	责令停办、没收其违法所得、罚款	<b>【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b>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者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责令停办,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b>事前责任:</b>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b>检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b>立案责任:</b>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 <b>调查责任:</b>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 <b>证据收集责任:</b>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6. <b>审查责任:</b>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7. <b>告知责任:</b>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8. <b>决定责任:</b>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9.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b>执行责任:</b>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1. <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 督方式	备注
56	擅自举办人才交流会	责令停办、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 可证、罚款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擅自举办人才交流会的，责令停办，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b>1. 事前责任:</b>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b>2. 检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b>3. 立案责任:</b>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b>4. 调查责任:</b>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b>5. 证据收集责任:</b>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b>6. 审查责任:</b>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b>7. 告知责任:</b>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b>8. 决定责任:</b>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b>9. 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b>10. 执行责任:</b>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b>11.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	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 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57	使用假人事档案、假学历、假学位、假职称及其他虚假证明材料	罚款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使用假人事档案、假学历、假学位、假职称及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b>1. 事前责任:</b>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b>2. 检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b>3. 立案责任:</b>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b>4. 调查责任:</b>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b>5. 证据收集责任:</b>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b>6. 审查责任:</b>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b>7. 告知责任:</b>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b>8. 决定责任:</b>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b>9. 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b>10. 执行责任:</b>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b>11.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	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 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58	对用人单位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在招聘人才活动中有欺诈行为或者收取不合法费用的处罚	罚款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和人才中介业务机构在招聘人才活动中有欺诈行为或者收取不合法费用的,责令退还收取的不合法费用,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b>1. 事前责任:</b>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b>2. 检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b>3. 立案责任:</b>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b>4. 调查责任:</b>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b>5. 证据收集责任:</b>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b>6. 审查责任:</b>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b>7. 告知责任:</b>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b>8. 决定责任:</b>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b>9. 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b>10. 执行责任:</b>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b>11.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	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 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 督方式	备注
59	擅自管理流动人才人事档案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擅自管理流动人才人事档案的，责令立即向所在地人事行政部门移交人事档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60	超越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从事中介活动,或者以委托、挂靠、转让、承包等方式经营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罚款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超越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从事中介活动,或者以委托、挂靠、转让、承包等方式经营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61	制造、兜售假人事档案、假学历、假学位、假职称及其他虚假证明材料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制造、兜售假人事档案、假学历、假学位、假职称及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 督方式	备注
62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b>[法律]</b>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b>1. 事前责任:</b>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b>2. 检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b>3. 立案责任:</b>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b>4. 调查责任:</b>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b>5. 证据收集责任:</b>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b>6. 审查责任:</b>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b>7. 告知责任:</b>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b>8. 决定责任:</b>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b>9. 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b>10. 执行责任:</b>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b>11.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政大楼9楼。	
63	对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采取及时采取措施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采取及时采取措施的;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处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b>[行政法规]</b>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399号） 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采取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采取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b>1. 事前责任:</b>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b>2. 检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b>3. 立案责任:</b>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b>4. 调查责任:</b>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b>5. 证据收集责任:</b>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b>6. 审查责任:</b>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b>7. 告知责任:</b>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b>8. 决定责任:</b>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b>9. 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b>10. 执行责任:</b>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b>11.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政大楼9楼。	
64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对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处罚	责令停止办学	<b>[法律]</b>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b>1. 事前责任:</b>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b>2. 检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b>3. 立案责任:</b>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b>4. 调查责任:</b>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b>5. 证据收集责任:</b>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b>6. 审查责任:</b>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b>7. 告知责任:</b>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b>8. 决定责任:</b>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b>9. 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b>10. 执行责任:</b>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b>11.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政大楼9楼。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 督方式	备注
65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b>[行政法规]</b>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 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政大楼9楼。	
66	对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不按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b>[行政法规]</b>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399号）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 (三)出资人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 (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 (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政大楼9楼。	
67	对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未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有关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备案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b>[行政法规]</b>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399号） 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政大楼9楼。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 督方式	备注
68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职业技能教育）的处罚	予以取缔、 罚款	<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六38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li> </ol>	
69	对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罚款	<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六38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li> </ol>	
70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中外合作办学者的处罚	罚款	<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六3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li> </ol>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 督方式	备注
71	对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 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li> </ol>	
72	对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处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li> </ol>	
73	对实习、见习单位未为实习学生、见习人员提供必要的实习、见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见习环境的;违法安排实习学生、见习人员超时实习、见习的;克扣、拖欠实习学生、见习人员的报酬、补助或者补贴的;未按照约定或者规定为实习学生、见习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其他侵害实习学生、见习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警告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和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2010年) 第五十五条 实习、见习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处以警告、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未为实习学生、见习人员提供必要的实习、见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见习环境的; (二)违法安排实习学生、见习人员超时实习、见习的; (三)克扣、拖欠实习学生、见习人员的报酬、补助或者补贴的; (四)未按照约定或者规定为实习学生、见习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 (五)其他侵害实习学生、见习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li> </ol>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 督方式	备注
74	对实习、见习单位接纳未满十六周岁学生顶岗实习的；安排学生到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场所实习的；违法安排实习学生、见习人员从事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劳动的；当期接收顶岗实习学生、见习人员人数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人数的百分之三十的处罚	罚款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和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2010年） 第五十六条 实习、见习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实习学生、见习人员人数处以每人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接纳未满十六周岁学生顶岗实习的； （二）安排学生到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场所实习的； （三）违法安排实习学生、见习人员从事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劳动的； （四）当期接收顶岗实习学生、见习人员人数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人数的百分之三十的。	1. <b>事前责任:</b>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b>检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b>立案责任:</b>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 <b>调查责任:</b>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 <b>证据收集责任:</b>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6. <b>审查责任:</b>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7. <b>告知责任:</b>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8. <b>决定责任:</b>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9.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b>执行责任:</b>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1. <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75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b>[法律]</b> 《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b>事前责任:</b>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b>检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b>立案责任:</b>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 <b>调查责任:</b>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 <b>证据收集责任:</b>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6. <b>审查责任:</b>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7. <b>告知责任:</b>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8. <b>决定责任:</b>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9.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b>执行责任:</b>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1. <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76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处罚	罚款	<b>[部门规章]</b>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第三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1. <b>事前责任:</b>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b>检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b>立案责任:</b>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 <b>调查责任:</b>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 <b>证据收集责任:</b>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6. <b>审查责任:</b>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7. <b>告知责任:</b>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8. <b>决定责任:</b>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9.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b>执行责任:</b>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1. <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 督方式	备注
77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未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和用工单位、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劳务派遣单位的处罚	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	<p><b>【法律】《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b></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p> <p>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p>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78	劳务派遣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的;或者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劳务派遣单位的处罚	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	<p><b>【法律】《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b></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p> <p>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p>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79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却未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劳务派遣单位的处罚	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	<p><b>【法律】《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b></p> <p>第五十九条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p> <p>用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p> <p>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p>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 督方式	备注
80	劳务派遣单位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劳务派遣单位的处罚	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	<b>[法律]</b> 《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 第六十条第一款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li> </ol>	
81	劳务派遣单位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劳务派遣单位的处罚	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	<b>[法律]</b> 《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 第六十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li> </ol>	
82	劳务派遣单位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劳务派遣单位的处罚	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	<b>[法律]</b> 《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 第六十条第三款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li> </ol>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 督方式	备注
83	劳务派遣单位向设立该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劳务派遣单位的处罚	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	<p><b>【法律】《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b>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li> </ol>	
84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用工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的规定,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的处罚,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的处罚	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	<p><b>【法律】《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b> 第六十六条 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li> </ol>	
85	用工单位接受劳务派遣用工,却未与劳务派遣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用工单位的处罚	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	<p><b>【法律】《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b>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li> </ol>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 督方式	备注
86	用人单位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用人单位的处罚	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	<p><b>1. [法律]</b>《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p> <p><b>2. [行政法规]</b>《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5号）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人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人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人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b>1. 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b>5. 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6.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7. 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b>8.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9.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10.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11.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87	用人单位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用人单位的处罚	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	<p><b>1. [法律]</b>《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 第六十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人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p> <p><b>2. [行政法规]</b>《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5号）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人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人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人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b>1. 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b>5. 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6.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7. 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b>8.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9.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10.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11.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88	用人单位未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的;未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的;未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的;未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的;未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未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的处罚	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	<p><b>1. [法律]</b>《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用人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p> <p><b>2. [行政法规]</b>《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5号）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人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人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人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b>1. 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b>5. 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6.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7. 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b>8.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9.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10.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11.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 督方式	备注
89	用工单位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用工单位的处罚	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	<p><b>1. [法律]</b>《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p> <p><b>2. [行政法规]</b>《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5号）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b>1. 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b>5. 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6.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7. 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b>8.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9.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10.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11.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政大楼9楼。</p>	
90	用工单位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用工单位的处罚	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	<p><b>1. [法律]</b>《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p> <p><b>2. [行政法规]</b>《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5号）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b>1. 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b>5. 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6.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7. 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b>8.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9.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10.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11.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政大楼9楼。</p>	
91	用人单位未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补发,对逾期不改正的用人单位的处罚	罚款	<p><b>[地方政府规章]</b>《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2012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166号）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补发;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b>1. 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b>5. 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6.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7. 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b>8.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9.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10.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11.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 督方式	备注
92	用人单位未提供清凉饮料，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逾期未改正的用人单位的处罚	罚款	<b>[地方政府规章]</b> 《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2012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提供清凉饮料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li> </ol>	
93	对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依法取缔、没收其经营物品和违法所得	<b>[部门规章]</b>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2002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 第三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其经营物品和违法所得。因非法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li> </ol>	
94	对境外就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材料骗领许可证的;以承包、转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开展境外就业中介活动;拒不履行本规定第十条规定义务的;不与其服务对象签订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的;逾期未补足备用金而开展境外就业中介业务的;严重损害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的处罚	罚款	<b>[部门规章]</b>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2002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 第三十四条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骗领许可证的; (二)以承包、转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开展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 (三)拒不履行本规定第十条规定义务的; (四)不与其服务对象签订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的; (五)逾期未补足备用金而开展境外就业中介业务的; (六)违反本规定,严重损害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li> </ol>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 督方式	备注
95	对境外就业中介机构未将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和劳动合同报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罚款	<b>[部门规章]</b>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2002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15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未将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和劳动合同备案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96	对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罚款	<b>[部门规章]</b>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6号）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97	对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罚款	<b>[部门规章]</b>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6号）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 督方式	备注
98	对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的处罚	罚款、该用人单位一年内不得聘雇台、港、澳人员	<b>[部门规章]</b>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劳动保障部令第26号）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就业证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该用人单位1年内不得聘雇台、港、澳人员。	<b>1. 事前责任:</b>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b>2. 检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b>3. 立案责任:</b>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b>4. 调查责任:</b>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b>5. 证据收集责任:</b>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b>6. 审查责任:</b>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b>7. 告知责任:</b>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b>8. 决定责任:</b>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b>9. 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b>10. 执行责任:</b>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b>11.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99	对外国人拒绝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处罚	收回其就业证	<b>[部门规章]</b>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2010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7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对拒绝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外国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收回其就业证,并提请公安机关取消其居留资格。对需该机关遣送出境的,遣送费用由聘用单位或该外国人承担。	<b>1. 事前责任:</b>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b>2. 检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b>3. 立案责任:</b>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b>4. 调查责任:</b>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b>5. 证据收集责任:</b>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b>6. 审查责任:</b>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b>7. 告知责任:</b>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b>8. 决定责任:</b>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b>9. 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b>10. 执行责任:</b>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b>11.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100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照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打击报复投诉人的处罚	罚款	<b>[行政法规]</b>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三条。	<b>1. 事前责任:</b>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b>2. 检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b>3. 立案责任:</b>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b>4. 调查责任:</b>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b>5. 证据收集责任:</b>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b>6. 审查责任:</b>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b>7. 告知责任:</b>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b>8. 决定责任:</b>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b>9. 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b>10. 执行责任:</b>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b>11.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 督方式	备注
101	对用人单位拒绝、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的，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的，拒绝提供或者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的，出具伪证、隐匿证据、毁灭证据或者教唆劳动者进行虚假陈述的，对采取登记保存措施的证据材料及相关设备擅自处理的处罚	罚款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2年） 第五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的； （三）拒绝提供或者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的； （四）出具伪证、隐匿证据、毁灭证据或者教唆劳动者进行虚假陈述的； （五）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登记保存措施的证据材料及相关设备擅自处理的。 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102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罚款	<b>【行政法规】</b>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6号）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103	对用人单位未提供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罚款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2011年修订）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提供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 督方式	备注
104	因用人单位拖欠、克扣工资而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对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者的处罚	罚款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2016年修改） 第五十八条 对采取逃匿等方式拖欠工资，致使劳动者难以追偿其工资而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者，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用人单位拖欠、克扣工资而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者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协助劳动保障部门处理事件；未到现场的，由劳动保障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li> </ol>	
105	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规定公告通知后,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处罚	罚款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2年）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发生欠薪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公告通知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li> </ol>	
106	对缴费单位阻挠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拒绝执行监督检查询问书的,拒绝执行限期改正指令书的,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	警告、罚款	<b>[部门规章]</b>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3号） 第十五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 (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 (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 (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 (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 (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li> </ol>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 督方式	备注
107	对施教机构未经备案擅自从事继续教育活动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备案的，未按照确定的科目和课程组织教学的，发布虚假信息的处罚	警告、责令停止继续教育活动，并向社会公布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09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施教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继续教育活动，并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未经备案擅自从事继续教育活动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备案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未按照确定的科目和课程组织教学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发布虚假信息的。	<b>1. 事前责任:</b>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b>2. 检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b>3. 立案责任:</b>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b>4. 调查责任:</b>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b>5. 证据收集责任:</b>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b>6. 审查责任:</b>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b>7. 告知责任:</b>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b>8. 决定责任:</b>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b>9. 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b>10. 执行责任:</b>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b>11.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108	用人单位、施教机构对个人专业技术档案和继续教育证书的记载不真实,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的处罚	警告、罚款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09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施教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对个人专业技术档案和继续教育证书的记载不真实的,其记载内容无效,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b>1. 事前责任:</b>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b>2. 检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b>3. 立案责任:</b>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b>4. 调查责任:</b>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b>5. 证据收集责任:</b>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b>6. 审查责任:</b>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b>7. 告知责任:</b>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b>8. 决定责任:</b>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b>9. 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b>10. 执行责任:</b>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b>11.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109	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继续教育证书的处罚	没收或者注销证书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09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继续教育证书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没收或者注销证书,对违法借用、租用和受让继续教育证书的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属伪造、变造继续教育证书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b>1. 事前责任:</b>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b>2. 检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b>3. 立案责任:</b>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b>4. 调查责任:</b>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b>5. 证据收集责任:</b>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b>6. 审查责任:</b>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b>7. 告知责任:</b>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b>8. 决定责任:</b>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b>9. 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b>10. 执行责任:</b>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b>11.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 0754-88171620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 督方式	备注
110	施工总承包单位、 分包单位未实行动 工实名管理、工资 支付专户管理等制 度的	罚款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2016年修改） 第五十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实行动工实名管理、工资支付专户管理等制度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b>1. 事前责任:</b>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b>2. 检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b>3. 立案责任:</b>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b>4. 调查责任:</b>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b>5. 证据收集责任:</b>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b>6. 审查责任:</b>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b>7. 告知责任:</b>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b>8. 决定责任:</b>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b>9. 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b>10. 执行责任:</b>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b>11.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	1. 问责依据: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 头市政府12345 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 0754- 88171620电子邮 箱: strsjcs@163. co m 地址: 汕头市 长平路11街区财 政大楼9楼。	新增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五：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给付	<p>1. 《***》：实施依据涉密省略</p> <p>2. <b>【规范性文件】</b>《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府办〔2010〕120号）</p> <p>军官转业安置科（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公室）：承担中央、省有关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的落实工作；承担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和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拟订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办法并组织实施。</p>	<p>1. <b>受理责任</b>：告知市直、中央、省驻汕困难企业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对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p> <p>3. <b>决定责任</b>：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规告知。</p> <p>4. <b>送达责任</b>：发放生活困难补助金或个案救助金。</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 指导、督查各区县落实中央、省、市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政策。</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2	创业培训补贴审核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p> <p>第十五条 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规定。</p> <p>第四十九条 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p> <p>2. <b>【地方政府规章】</b>《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p> <p>第十六条 对就业困难人员、其他登记失业人员和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本省户籍农村劳动者，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或者创业培训补贴，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农村劳动者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规定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p> <p>3. <b>【规范性文件】</b>《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p> <p>第四条 资金申请及支付管理（二）职业培训补贴。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以下简称四类人员）。四类人员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不得重复申请。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培训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四类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申请者本人。</p> <p>4.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p> <p>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责（一）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职责：1. 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受理各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审核；编制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及时上报本地区专项资金需求情况，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2. 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按规定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提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3. 根据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严格资金管理，对有关凭证严格审核，确保支付金额、内容以及相关资料、凭证的真实、合规和完整。</p> <p>5. <b>【规范性文件】</b>《关于明确我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申请和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汕人社发〔2015〕7号）</p> <p>第五条 扶持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按粤财社〔2014〕188号的规定执行。（一）本市基层服务经费补贴、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就业失业监测补贴由市、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结合实际提出资金需求，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从省下拨的省级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示范性项目补贴，由所在地按省评审确定的项目和规定标准从省下拨的省级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p>	<p>1. <b>受理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核责任</b>：根据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审核及核准。</p> <p>3. <b>决定责任</b>：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财政部门予以拨付。</p> <p>4. <b>事后监督责任</b>：对补贴资金的规范使用进行后续监管。</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3	劳动力技能晋升补贴审核	<p>1.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28号）。</p> <p>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责。（一）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职责：1. 及时组织符合补贴条件的对象申报专项资金补贴，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严格审核。2. 严格按照技能晋升培训实施方案开展技能晋升培训，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及时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认真组织绩效自评等。3. 根据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资金管理，对有关凭证严格审核，确保支付金额、内容以及相关资料、凭证的真实、合规和完整。</p> <p>2. <b>【规范性文件】</b>《关于进一步落实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政策的意见》（粤人社函〔2014〕1287号）。</p> <p>第一条 技能晋升培训补贴申报（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不具体受理各类培训教育机构、行业组织或企业的技能晋升培训补贴申请。省属培训教育机构、行业组织或企业应按照粤财社〔2014〕128号文规定，与培训所在地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订培训协议，向与其签订培训协议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技能晋升培训补贴。</p> <p>3. <b>【规范性文件】</b>《关于进一步明确就业专项资金有关职业培训、技能鉴定和创业培训补贴使用管理问题的通知》（汕市财社〔2014〕123号）</p> <p>第五条 经职业培训、鉴定后，由承担职业培训的定点培训机构按照领取相关证书的实际人数向隶属的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职业培训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向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申请同批次学员的职业培训及鉴定补贴。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不再开展技能鉴定资金申报工作。</p>	<p>1. <b>受理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核责任</b>：根据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审核及核准。</p> <p>3. <b>决定责任</b>：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财政部门予以拨付。</p> <p>4. <b>事后监督责任</b>：对补贴资金的规范使用进行后续监管。</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五：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职业培训和鉴定补贴审核	<p>1. <b>[地方政府规章]</b>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                      第十六条 对就业困难人员、其他登记失业人员和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本省户籍农村劳动者，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或者创业培训补贴，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农村劳动者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规定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p> <p>2. <b>[规范性文件]</b>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市财社〔2013〕120号）附件2《汕头市职业培训和鉴定补贴操作办法》                      第七条第一项 加强分级管理。1. 各级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培训和鉴定资金监督管理机制，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落实工作职责，加强对资金分配、审批、拨付等重要环节的监管，认真审核享受补贴政策的五类人员信息，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及时发放相应的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促进各类人员提升职业技能水平实现就业。2.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职业鉴定）的定点机构要按照职业培训机构（或鉴定机构）的隶属关系向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由同级财政部门拨付职业培训或鉴定补贴。</p> <p>3. <b>[规范性文件]</b> 《关于进一步明确就业专项资金有关职业培训、技能鉴定和创业培训补贴使用管理问题的通知》（汕市财社〔2014〕123号）                      第五条 经职业培训、鉴定后，由承担职业培训的定点培训机构按照领取相关证书的实际人数向隶属的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职业培训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向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申请同批次学员的职业培训及鉴定补贴。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不再开展技能鉴定资金申报工作。</p>	<p>1. <b>受理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核责任：</b>根据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审核及核准。</p> <p>3. <b>决定责任：</b>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财政部门予以拨付。</p> <p>4. <b>事后监督责任：</b>对补贴资金的规范使用进行后续监管。</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5	国有（集体）企业特困职工基本生活优待	<p><b>[规范性文件]</b> 《关于对汕头市中心城区国有（集体）企业特困职工基本生活继续实施优待的通知》（汕府办〔2012〕99号）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的指示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对中心城区国有（集体）企业特困职工基本生活继续实施优待，并扩大优待范围，以保障国有（集体）企业特困职工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p>	<p>1. <b>事前责任：</b>向中心城区国有（集体）企业发放特困申请表；</p> <p>2. <b>受理责任：</b>受理各企业汇总上报的特困户材料；</p> <p>3. <b>审查责任：</b>会同市总工会对特困材料进行审核；</p> <p>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发放《优待证》及相应的补贴，不符合条件退还企业并说明理由；</p> <p>5. <b>事后监督责任：</b>接受社会的投诉，对虚报材料的特困户予以收回《优待证》及相应的补贴；</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解决企业职工生活困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人社局、财政局、总工会等部门组成，办公室设立在市人社局
6	核发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定期待遇	<p><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2014年修正）                      第十五条第一款 被保险人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资格审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被保险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p>	<p>1. <b>事前责任：</b>制定养老保险待遇核定的办事程序，明确办理材料、要求、时限等，向社会公开。做好咨询服务和法规政策宣传工作。</p> <p>2. <b>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内容。</p> <p>3. <b>审查责任：</b>用人单位申报职工退休核发养老保险待遇于职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当月1-10日（干部退休应于审批机关批准后三天内）报送有关材料送社保经办机构审核。</p> <p>4. <b>决定责任：</b>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实行纸质和电脑同时三级审批制。</p> <p>5. <b>拨付责任：</b>职工养老保险待遇从核准的次月通过银行逐月发放（第一次发放时间为核准的第二个月15日，同时发放核准次月和第二个月养老金）。</p> <p>6. <b>事后责任：</b>参保单位或养老保险待遇享受者对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养老保险待遇有异议，可在行政复议时效内提出重核申请。</p> <p>7.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五：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	核发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	<p><b>[规范性文件]</b>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p> <p>参保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但未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可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储存额，同时终结养老保险关系。其中1998年6月30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1998年7月1日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养老保险费全部由个人缴交的参保人，还可享受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所需费用从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标准为：缴费每满1年，发给1个月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p>	<p><b>1. 事前责任：</b>制定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核定的办事程序，明确办理材料、要求、时限等，向社会公开。做好咨询服务和法规政策宣传工作。</p> <p><b>2. 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内容。</p> <p><b>3. 审查责任：</b>申请人可于每月1-10日按规定报送有关材料送社保经办机构审核。</p> <p><b>4. 决定责任：</b>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实行纸质和电脑同时三级审批制。</p> <p><b>5. 拨付责任：</b>受理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于核准的次月15日后将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和个人账户总额拨付给申请人。</p> <p><b>6. 事后责任：</b>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享受者对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待遇有异议，可在行政复议时效内提出重核申请。</p> <p><b>7.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8	核发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	<p><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2014年修正）</p> <p>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退休后死亡的丧葬费、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生活困难补助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p>	<p><b>1. 事前责任：</b>制定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核定的办事程序，明确办理材料、要求、时限等，向社会公开。做好咨询服务和法规政策宣传工作。</p> <p><b>2. 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内容。</p> <p><b>3. 审查责任：</b>用人单位申报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于每月15-25日报送有关材料送社保经办机构审核。</p> <p><b>4. 决定责任：</b>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核定实行纸质和电脑同时三级审批制。</p> <p><b>5. 拨付责任：</b>死亡待遇于申报手续办妥的次月15日拨付。</p> <p><b>6. 事后责任：</b>参保单位或养老保险待遇享受者对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有异议，可在行政复议时效内提出重核申请。</p> <p><b>7.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9	建立视同缴费账户	<p><b>[规范性文件]</b>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p> <p>附件3：为所有按规定享受视同缴费权益的人员建立视同缴费账户。</p>	<p><b>1. 事前责任：</b>制定办理视同缴费年限核定业务的办事程序，明确办理材料、要求、时限等，向社会公开。做好咨询服务和法规政策宣传工作。</p> <p><b>2. 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内容。</p> <p><b>3. 审查责任：</b>用人单位申报办理视同缴费年限核定业务按规定报送有关材料送社保经办机构审核。</p> <p><b>4. 决定责任：</b>参保人员视同缴费年限核定业务实行纸质和电脑同时二级审核制。</p> <p><b>5. 拨付责任：</b>社保经办机构在受理10个工作日内为申请人建立视同缴费账户。</p> <p><b>6. 事后责任：</b>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对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视同缴费年限有异议，可在行政复议时效内提出重核申请。</p> <p><b>7.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五：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	养老金定期调整拨付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2014年修正） 第十七条第二款 基础养老金和过渡性养老金从社会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个人帐户养老金从个人帐户中支付。基本养老金每年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调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向社会公开每年养老金定期调整文件规定。做好咨询服务和法规政策解释工作。</li> <li><b>审查责任：</b>对退休人员数据进行检验，确定符合条件的人员，调整信息系统程序。</li> <li><b>决定责任：</b>养老金年度调整实行电脑三级审批制。</li> <li><b>拨付责任：</b>养老金年度调整在确保数据检验无误后发放到退休人员的养老金账户。</li> <li><b>事后责任：</b>参保单位或退休人员对社保经办机构发放的养老金定期调整有异议，可在行政复议时效内提出重核申请。</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	行使主体：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1	发放企业改组转制离岗退养人员生活费、特区补贴	<b>[规范性文件]</b> 《汕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汕头市国有企业改革职工分流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4〕18号） 企业因产权整体转让、关闭解散等情形，其主体不再存在的，企业改革时应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上述离岗退养人员一次性预交到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的生活费、特区补贴（按每人每月50元，从退休之时计至75周岁）。其人员及档案转至代理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管理（生活费由所属社保经办机构委托银行代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核定企业改组转制符合离岗退养人员名单。</li> <li><b>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内容。</li> <li><b>审查责任：</b>接收单位提供的已向社保机构预交的离岗退养一次性生活费名单和金额资料。</li> <li><b>决定责任：</b>发放改组转制离岗退养生活费（特区补贴）业务实行纸质和电脑同时三级审核制。</li> <li><b>拨付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于4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发放改组转制离岗退养生活费（特区补贴）到其养老金账户。</li> <li><b>事后责任：</b>离岗退养人员对社保经办机构发放的生活费（特区补贴）有异议，可向改制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咨询反映。</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	行使主体：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2	代发市直企业退休高级职称人员专项补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规范性文件]</b>《关于市直企业退休高级职称人员专项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汕市财〔2002〕92号） 第三点 企业按实填写《汕头市属企业退休高级职称人员专项补助申报表》，报主管集团公司（总公司）加具意见并送上级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委组织部进行资格确认。依据审核确认结果向市社保基金管理中心申请专项补助的划拨。专项补助由市社保基金管理中心随同企业退休高工的退休金按月发放到个人养老金账户。</li> <li><b>[规范性文件]</b>《关于提高市直企业退休高级职称人员专项补助的通知》（汕人社〔2011〕5号） 提高市直企业高级职称人员专项补助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由市社保基金管理局按原渠道发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接收市直企业送来的经其主管部门加具意见并报市委组织部确认的申报表。</li> <li><b>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内容。</li> <li><b>审查责任：</b>核准企业退休高级职称人员专项补助代发金额。</li> <li><b>决定责任：</b>代发市直企业退休高级职称人员专项补助业务实行纸质和电脑同时二级审核制。</li> <li><b>拨付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相应补贴到其养老金账户。</li> <li><b>事后责任：</b>退休高工对社保经办机构代发的补贴有异议，可向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咨询反映。</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	行使主体：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五：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	代发市直企业离休人员、原市直行政性公司人员、原郊区机关人员、国企职教幼教人员、建国初期干部生活补贴、节日津贴	<p>1. <b>[规范性文件]</b> 《关于原市直行政性公司执行机关工资制度的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问题的通知》（汕市人〔2003〕225号）                      第二点 有关人员发放生活补贴和节日津贴所需经费由市财政负担，拨由市社保基金管理中心代发放。</p> <p>2. <b>[规范性文件]</b> 《关于提高原市直行政性公司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的通知》（汕市人〔2007〕204号）                      第四点 提高原行政性公司在编人员退休生活补贴所增加的资金由市财政负担并列入预算安排，由市社保基金管理中心统一发放，资金由市财政局拨付给市社保基金管理中心。</p> <p>3. <b>[规范性文件]</b> 《印发关于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1〕161号）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的生活补贴分别由市或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所发资金由市或区、县财政局采取“年初预拨，年底清算”的办法划拨。</p> <p>4. <b>[规范性文件]</b> 《关于解决原郊区机关移交龙湖区安置在企业后划为市属企业人员退休生活补贴的通知》（汕人社函〔2012〕176号）原郊区机关移交龙湖区安置在区属企业后随企业划为市属企业的退休人员，其增加的生活补贴由市社保基金管理局发放，所需资金由市社保基金管理局向市财政局结算。</p> <p>5. <b>[规范性文件]</b> 《转发〈关于对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在生活上给予适当照顾的通知〉的通知》（汕组通〔2016〕29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及时统计当地机关同类同职级退休干部养老金待遇水平，并根据新的养老金等调整政策，及时对补助标准作出相应调整，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时做好各项补助代发工作。</p>	<p>1. 事前责任：接收有关人员所在单位送来的经其主管部门加具意见并经上级部门确认的申报表。</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内容。</p> <p>3. 审查责任：核准市直企业离休人员、原市直行政性公司人员、原郊区机关人员、国企职教幼教人员、建国初期干部生活补贴（节日津贴）代发金额。</p> <p>4. 决定责任：发放市直企业离休人员、原行政性公司人员、原郊区机关人员、国企职教幼教人员、建国初期干部生活或节日补贴业务实行纸质和电脑同时二级审核制。</p> <p>5. 拨付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相应补贴到其养老金账户。</p> <p>6. 事后责任：退休人员对社保经办机构发放的补贴有异议，可向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咨询反映。</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4	代发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	<p><b>[规范性文件]</b> 关于解决市直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实施意见（汕市人〔2003〕109号）                      第二点 具体由所在企业申报，企业主管单位和市社保中心审核，市财政局给予审批拨付并委托市社保中心发放。                      第三点 款项由所在企业申报，企业主管单位和市军转办审核，市财政局给予审批拨付。</p>	<p>1. <b>事前责任</b>：接收市军转办送来的已审核的军转干部人员和金额名单资料。</p> <p>2. <b>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内容。</p> <p>3. <b>审查责任</b>：按军转办送来的发放名单和金额，及时做好发放工作。</p> <p>4. <b>决定责任</b>：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业务实行纸质和电脑同时二级审核制。</p> <p>5. <b>拨付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到其养老金账户。</p> <p>6. <b>事后责任</b>：如军转干部对社保经办机构代发的生活补贴有异议，可向市军转办查询，或要求市军转办重新审核。</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5	对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的给付	<p>1.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p> <p>2. <b>[部门规章]</b>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                      第六条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个人在达到法定的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离境定居的，其个人账户予以保留，达到法定领取条件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其中，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可以在其离境时或者离境后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保留个人账户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死亡后，其个人账户中的余额可以全部依法继承。</p>	<p>1. <b>事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p> <p>3. <b>审查责任</b>：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在承诺的时限（4个工作日）内给予办理；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5. <b>拨付责任</b>：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拨付至申请人指定银行账户。</p> <p>6. <b>事后责任</b>：留存申报材料复印件备查。</p> <p>7.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五：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6	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待遇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p> <p>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p>	<p>1. <b>事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p> <p>3. <b>审查责任：</b>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在承诺的时限（4个工作日）内给予办理；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5. <b>拨付责任：</b>将核准的待遇拨付至申请人指定银行账户。</p> <p>6. <b>事后责任：</b>留存申报材料复印件备查。</p> <p>7.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7	生育保险医疗费用核发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p> <p>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p> <p>第五十五条 生育医疗费用包括下列各项：</p> <p>（一）生育的医疗费用；</p> <p>（二）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p> <p>（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费用。</p> <p>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p> <p>2. [政府规章]《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2014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3号）</p> <p>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已经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费用和生育津贴。</p> <p>第十三条 职工享受的生育医疗费用包括下列各项：</p> <p>（一）生育的医疗费用，即女职工在孕产期内因怀孕、分娩发生的医疗费用，包括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产前检查的费用，终止妊娠的费用，分娩住院期间的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药费及诊治妊娠合并症、并发症的费用。</p> <p>（二）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包括职工放置或者取出宫内节育器，施行输卵管、输精管结扎或者复通手术、人工流产、引产术等发生的医疗费用。</p> <p>（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项目费用。</p> <p>职工未就业配偶享受的生育医疗费用待遇，参照职工所在统筹地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标准执行。</p> <p>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医疗费用，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和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不属于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生育医疗费用，按照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p> <p>第十八条 职工失业前已参加生育保险的，其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发生符合本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p> <p>第十九条 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发生符合本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p> <p>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及时核查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生育保险费的信息，监督用人单位依法参加生育保险。对申请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有关材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依法审核，必要时还应当对有关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发现有违法情形的，应当及时移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处理。</p>	<p>1. <b>事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内容。</p> <p>3. <b>审查责任：</b>审查参保职工是否符合享受条件及其提供的申报材料。实行三级审批制度。</p> <p>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规定的，自受理用人单位申报生育保险待遇之日起当月内完成审核工作，次月出具《汕头市职工生育保险待遇审批表》回联。</p> <p>5. <b>拨付责任：</b>将核准的生育保险待遇拨到用人单位银行账户，由用人单位负责按规定发放。</p> <p>6. <b>事后责任：</b>留存申报材料复印件及拨付台账。根据用人单位的申请，如有异议，进行重新核实补发。发现有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生育保险待遇的，责令其退回。</p> <p>7.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五：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8	生育津贴核发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第五十六条 职工由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津贴：              （一）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              （二）享受计划生育手术休假；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生育津贴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              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p> <p>2. [政府规章]《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2014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3号）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已经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费用和生育津贴。              第十六条 职工享受生育津贴的假期天数，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顺产的，98天；难产的，增加30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15天；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15天；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42天。              （二）享受计划生育手术休假：取出宫内节育器的，1天；放置宫内节育器的，2天；施行输卵管结扎的，21天；施行输精管结扎的，7天；施行输卵管或者输精管复通手术的，14天。同时施行两种节育手术的，合并计算假期。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假期期间，包括职工依照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定享受奖励增加的产假或者看护假期间，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发放工资，职工不享受生育津贴。统筹地区规定增加生育津贴计发及期限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及时核查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生育保险费的信息，监督用人单位依法参加生育保险。对申请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有关材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依法审核，必要时还应当对有关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发现有违法情形的，应当及时移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处理。</p>	<p>1. <b>事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b>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内容。              3. <b>审查责任</b>：审查参保职工是否符合享受条件及其提供的申报材料。实行三级审批制度。              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规定的，自受理用人单位申报生育保险待遇之日起当月内完成审核工作，次月出具《汕头市职工生育保险待遇审批表》回联。              5. <b>拨付责任</b>：将核准的生育保险待遇拨到用人单位银行帐户，由用人单位负责按规定发放。              6. <b>事后责任</b>：留存申报材料复印件及拨付台账。根据用人单位的申请，如有异议，进行重新核实补发。发现有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生育保险待遇的，责令其退回。              7.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9	失业保险金核发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四十五条 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              （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              （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p> <p>2. [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258号）              第十六条 失业保险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发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失业人员开具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单证，失业人员凭单证到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p>	<p>1. <b>事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b>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内容。              3. <b>审查责任</b>：审查参保职工是否符合享受条件及其提供的申报材料。实行三级审批制度。              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规定的，自受理用人单位申报失业保险待遇之日起当月内完成审核工作，次月出具《汕头市失业保险待遇审批表》回联。              5. <b>拨付责任</b>：将核准的失业保险待遇拨到失业职工本人提供的银行帐户。              6. <b>事后责任</b>：留存申报材料复印件及拨付台账。根据失业人员的申请，如有异议，进行重新核实补发。发现有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失业保险待遇的，责令其退回。              7.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五：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0	一次性失业保险金核发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四十五条 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              （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              （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p> <p>2.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2013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失业保险关系或者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但不具有本省户籍的失业人员，要求不在参保地按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且不转移失业保险关系的，可以向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一次性失业保险金。领取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的，不再享受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以及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同时终止失业保险关系。一次性失业保险金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p>	<p>1. <b>事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b>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内容。              3. <b>审查责任：</b>审查参保职工是否符合享受条件及其提供的申报材料。实行三级审批制度。              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规定的，自受理用人单位申报失业保险待遇之日起当月内完成审核工作，次月出具《汕头市失业保险待遇审批表》回联。              5. <b>拨付责任：</b>将核准的失业保险待遇拨到失业职工本人提供的银行帐户。              6. <b>事后责任：</b>留存申报材料复印件及拨付台账。根据失业人员的申请，如有异议，进行重新核实补发。发现有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失业保险待遇的，责令其退回。              7.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1	求职补贴、女性失业人员加发失业保险金、稳定就业领取失业保险金、重新就业领取失业保险金、职业技能补贴核发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四十五条 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              （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              （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p> <p>2.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2013年修订）              第二十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可以领取求职补贴，标准为本人失业前十二个月平均缴费工资的百分之十五，不足十二个月的，按照实际月数的平均缴费工资计算，领取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求职补贴随失业保险金按月发放。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从次月开始，不再发放求职补贴。              第二十一条 女性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生育的，可以向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一次性加发失业保险金，标准为生育当月本人失业保险金的三倍。              第二十二条 失业人员在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未满前重新就业，就业后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满三个月的，可以向原失业保险金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一次性领取已经核定而尚未领取期限一半的失业保险金，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照一个月计算，并相应计算为领取期限。剩余的尚未领取期限与再次失业时的领取期限合并计算。              第二十三条 失业人员在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未满前开办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从事个体经营的，凭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及纳税证明，可以向原失业保险金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一次性领取已经核定而尚未领取期限的失业保险金，并相应计算为领取期限。              第二十七条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在本省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在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后可以领取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失业人员在每一次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领取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的次数不超过两次。失业人员申请领取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的，应当在证书颁发之日起九十日内向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超过时限申请的，不予受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的标准为当次职业技能鉴定费。同一次职业技能鉴定已经享受就业专项资金、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补贴资金等财政性资金补贴的，不再享受本条规定的补贴。</p>	<p>1. <b>事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b>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内容。              3. <b>审查责任：</b>审查参保职工是否符合享受条件及其提供的申报材料。实行三级审批制度。              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规定的，自受理失业职工申报失业保险待遇之日起当月内完成审核工作，次月出具《汕头市失业保险待遇审批表》回联。              5. <b>拨付责任：</b>将核准的失业保险待遇拨到失业职工本人提供的银行帐户。              6. <b>事后责任：</b>留存申报材料复印件及拨付台账。根据失业人员的申请，如有异议，进行重新核实补发。发现有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失业保险待遇的，责令其退回。              7.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五：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2	失业人员死亡待遇核发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四十九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                      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p> <p>2.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2013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其遗属可以一次性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以及当月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丧葬补助金按照失业人员死亡时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级以上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六倍计发。失业人员的遗属应当在失业人员死亡或者收到宣告失业人员死亡判决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凭本人身份证明、与失业人员的关系证明和失业人员的死亡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和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人员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p>	<p>1. <b>事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b>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内容。                      3. <b>审查责任：</b>审查参保职工是否符合享受条件及其提供的申报材料。实行三级审批制度。                      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规定的，自受理失业职工遗属申报失业保险待遇之日起当月内完成审核工作，次月出具《汕头市失业保险待遇审批表》回联。                      5. <b>拨付责任：</b>将核准的失业保险死亡待遇拨到死亡的失业职工生前提供的银行帐户。                      6. <b>事后责任：</b>留存申报材料复印件及拨付台账。根据失业人员的申请，如有异议，进行重新核实补发。发现有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失业保险待遇的，责令其退回。                      7.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3	工伤医疗待遇核发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应当简捷、方便。                      第三十八条 因工伤发生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                      （二）住院伙食补助费；                      （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                      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p> <p>2. <b>[行政法规]</b>《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                      第三十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p>	<p>1. <b>事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b>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内容。                      3. <b>审查责任：</b>审查参保职工是否符合享受条件及其提供的申报材料。实行三级审批制度。                      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规定的，自受理用人单位申报工伤保险待遇之日起当月内完成审核工作，次月出具《汕头市工伤保险待遇审批表》回联。                      5. <b>拨付责任：</b>将核准的工伤保险待遇拨到用人单位银行帐户，由用人单位负责按规定发放。                      6. <b>事后责任：</b>留存申报材料复印件及拨付台账。根据用人单位的申请，如有异议，进行重新核实补发。发现有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责令其退回。                      7.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4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核发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应当简捷、方便。                      第三十八条第六、九项 因工伤发生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九）劳动能力鉴定费。                      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p> <p>2. <b>[行政法规]</b>《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27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25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23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21个月的本人工资。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18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16个月的本人工资。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13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11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9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7个月的本人工资。</p>	<p>1. <b>事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b>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内容。                      3. <b>审查责任：</b>审查参保职工是否符合享受条件及其提供的申报材料。实行三级审批制度。                      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规定的，自受理用人单位申报工伤保险待遇之日起当月内完成审核工作，次月出具《汕头市工伤保险待遇审批表》回联。                      5. <b>拨付责任：</b>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核准的工伤保险待遇拨到用人单位银行帐户，由用人单位负责按规定发放。                      6. <b>事后责任：</b>留存申报材料复印件及拨付台账。根据用人单位的申请，如有异议，进行重新核实补发。发现有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责令其退回。                      7.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五：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5	1-4级别伤残津贴核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应当简捷、方便。              第三十八条第六项 因工伤发生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p> <p>2.【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二、三项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              （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标准为：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90%，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85%，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80%，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5%。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p> <p>3.【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2011年修订）              第三十条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户籍从单位所在地迁回原籍的，其伤残津贴可以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标准每半年发放一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发给六个月的安家补助费。所需交通费、住宿费、行李搬运费和伙食补助费等，由用人单位按照因公出差标准报销。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户籍不在统筹地区的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本人要求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并一次性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可以与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协议，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以下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费用，终结工伤保险关系：              （二）伤残津贴。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标准一次性计发十年。</p>	<p>1.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内容。              3.审查责任：审查参保职工是否符合享受条件及其提供的申报材料。实行三级审批制度。              4.决定责任：对符合规定的，自受理用人单位申报工伤保险待遇之日起当月内完成审核工作，次月出具《汕头市工伤保险待遇审批表》回联。              5.拨付责任：将核准的工伤保险待遇拨到用人单位银行账户，由用人单位负责按规定发放。              6.事后责任：留存申报材料复印件及拨付台账。根据用人单位的申请，如有异议，进行重新核实补发。发现有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责令其退回。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6	1-4级别伤残生活护理费核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应当简捷、方便。              第三十八条第八项 因工伤发生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              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p> <p>2.【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3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40%或者30%</p> <p>3.【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2011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户籍不在统筹地区的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本人要求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并一次性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可以与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协议，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以下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费用，终结工伤保险关系：              （四）生活护理费。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一次性计发十年。</p>	<p>1.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内容。              3.审查责任：审查参保职工是否符合享受条件及其提供的申报材料。实行三级审批制度。              4.决定责任：对符合规定的，自受理用人单位申报工伤保险待遇之日起当月内完成审核工作，次月出具《汕头市工伤保险待遇审批表》回联。              5.拨付责任：将核准的工伤保险待遇拨到用人单位银行账户，由用人单位负责按规定发放。              6.事后责任：留存申报材料复印件及拨付台账。根据用人单位的申请，如有异议，进行重新核实补发。发现有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责令其退回。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五：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7	一次性医疗补助金核发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应当简捷、方便。              第三十八条第七项 因工伤发生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p> <p>2. <b>【行政法规】</b>《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二）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3.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2011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户籍不在统筹地区的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本人要求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并一次性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可以与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协议，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以下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费用，终结工伤保险关系：              （三）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按照以下标准计发：一级伤残为十五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十四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十三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十二个月的本人工资。</p>	<p>1. <b>事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b>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内容。              3. <b>审查责任：</b>审查参保职工是否符合享受条件及其提供的申报材料。实行三级审批制度。              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规定的，自受理用人单位申报工伤保险待遇之日起当月内完成审核工作，次月出具《汕头市工伤保险待遇审批表》回联。              5. <b>拨付责任：</b>将核准的工伤保险待遇拨到用人单位银行帐户，由用人单位负责按规定发放。              6. <b>事后责任：</b>留存申报材料复印件及拨付台账。根据用人单位的申请，如有异议，进行重新核实补发。发现有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责令其退回。              7.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8	辅助康复器具费用核发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应当简捷、方便。              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因工伤发生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四）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              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p> <p>2. <b>【行政法规】</b>《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p>3.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必须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拐杖等辅助器具，或者辅助器具需要维修、更换的，由签订服务协议医疗、康复机构提出意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p>1. <b>事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b>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内容。              3. <b>审查责任：</b>审查参保职工是否符合享受条件及其提供的申报材料。实行三级审批制度。              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规定的，自受理用人单位申报工伤保险待遇之日起当月内完成审核工作，次月出具《汕头市工伤保险待遇审批表》回联。              5. <b>拨付责任：</b>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核准的工伤保险待遇拨到用人单位银行帐户，由用人单位负责按规定发放。              6. <b>事后责任：</b>留存申报材料复印件及拨付台账。根据用人单位的申请，如有异议，进行重新核实补发。发现有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责令其退回。              7.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9	工伤康复费用核发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应当简捷、方便。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因工伤发生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              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p> <p>2. <b>【行政法规】</b>《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              第三十条 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p>3.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康复的伙食补助费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不低于统筹地区因公出差伙食补助标准的百分之七十支付。经批准统筹地区以外门诊治疗、康复及住院治疗、康复的，其在城市间往返一次的交通费用及在转入地所需的市内交通、食宿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支付。</p>	<p>1. <b>事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b>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内容。              3. <b>审查责任：</b>审查工伤人员是否符合享受条件及康复定点机构提供的该员的康复材料。              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规定的，工伤职工康复完成后，由康复定点机构申请工伤职工的康复待遇之日起当月内完成审核工作，次月出具《汕头市工伤保险待遇审批表》回联。              5. <b>拨付责任：</b>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核准的工伤保险待遇拨到康复定点医院的银行帐户。              6. <b>事后责任：</b>留存申报材料复印件及拨付台账。根据用人单位的申请，如有异议，进行重新核实补发。发现有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责令其退回。              7.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五：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0	工亡待遇核发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应当简捷、方便。              第三十八条第八项 因工伤发生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              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p> <p>2. <b>【行政法规】</b>《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职工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第一、二、三项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p>	<p>1. <b>事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b>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内容。              3. <b>审查责任：</b>审查参保职工是否符合享受条件及其提供的申报材料。实行三级审批制度。              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规定的，自受理用人单位申报工伤保险待遇之日起当月内完成审核工作，次月出具《汕头市工伤保险待遇审批表》回联。              5. <b>拨付责任：</b>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核准的工伤保险待遇拨到用人单位银行账户，由用人单位负责按规定发放。              6. <b>事后责任：</b>留存申报材料复印件及拨付台账。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的，应当退还已发的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根据用人单位的申请，如有异议，进行重新核实补发。发现有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责令其退回。              7.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1	供养亲属待遇核发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应当简捷、方便。              第三十八条第八项 因工伤发生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              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p> <p>2. <b>【行政法规】</b>《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职工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第一、二项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p>	<p>1. <b>事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b>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内容。              3. <b>审查责任：</b>审查参保职工是否符合享受条件及其提供的申报材料。实行三级审批制度。              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规定的，自受理用人单位申报工伤保险待遇之日起当月内完成审核工作，次月出具《汕头市工伤保险待遇审批表》回联。              5. <b>拨付责任：</b>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核准的工伤保险待遇拨到用人单位银行账户，由用人单位负责按规定发放。              6. <b>事后责任：</b>留存申报材料复印件及拨付台账。根据用人单位的申请，如有异议，进行重新核实补发。发现有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责令其退回。              7.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2	工伤待遇先行支付核发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应当简捷、方便。              第四十一条 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              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追偿。              第四十二条 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p>	<p>1. <b>事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b>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内容。              3. <b>审查责任：</b>审查参保职工是否符合享受条件及其提供的申报材料。实行三级审批制度。              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规定的，自受理用人单位申报工伤保险待遇之日起当月内完成审核工作，次月出具《汕头市工伤保险待遇审批表》回联。              5. <b>拨付责任：</b>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核准的工伤保险待遇拨到工伤职工或用人单位银行账户，由用人单位负责按规定发放。              6. <b>事后责任：</b>留存申报材料复印件及拨付台账。根据用人单位的申请，如有异议，进行重新核实补发。发现有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责令其退回。              7.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五：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3	定点医疗服务机构记账结算医疗费用（月度结算和年度结算）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方便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p> <p>2. [地方政府规章]《汕头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2008年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94号） 第三十二条 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购药或者在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发生的费用，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个人账户支付的，由参保人凭个人账户IC卡记账，再由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按规定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结算。 参保人住院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记账，属于个人支付的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与个人结算；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由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与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结算。特殊情况下不能记账的，由参保人先垫付后再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销；参保人报销费用的，应当于出院之日起6个月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报销手续，逾期不予受理。</p> <p>3.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直企业离休干部医疗保障试行办法》（汕市办[2000]38号） 二、医疗保障管理 1、市社会保险管理局（以下简称市社保局）为市直企业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管理职能部门，统一负责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用的筹措、支付、结算、审批等具体管理工作。 四、医疗保障待遇 2、市直企业离休干部可根据就近的原则选择2家定点医院就医。定点医院由市社保局、市卫生局共同确定。 3、因病情确需转院的离休干部，须由定点医院出具病情摘要及转院建议，经社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转院，其医疗费用由所在单位向市社保局申报，按照公费医疗制度规定，在统筹医疗费中报销。否则，一切医疗费用自负。危急病人经定点医院医务科或院长批准，可先行转院，5日内补办审批手续。 4、因抢救需要并经批准而超越公费规定范围的医疗费用，经所在单位报社保部门审批，可在统筹医疗费用中给予适当补助。</p> <p>4.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直企业离休干部医疗保障试行办法》实施细则（汕社保[2000]117号） 第十四条 患者凭《汕头市直企业离休干部专用医疗证》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公费医疗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由定点医疗机构记账，一日（次）处方超过100元的须报定点医疗机构医务科审批后方可记账。如需住院治疗时由主治医师提出建议和疾病诊断证明书，报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审批，凭市社会保险管理局签发的《住院记账通知单》，属公费医疗规定范围的医疗费由定点医疗机构记账。</p> <p>5.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汕社保〔2011〕121号） 第二十四条 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所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符合城乡居民医保规定的，由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记账后与市社保局结算，属个人自付的，由定点医疗机构与个人结算。属民政、残联医疗救助或补助的城镇“三无对象”、农村五保户供养对象、重点优抚对象、贫困精神病人住院即时结算按汕人社发[2011]44号和汕社保函[2011]175号文有关规定执行。</p> <p>6.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汕府〔2012〕43号） 第二十四条 参保人设立家庭病床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纳入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具体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卫生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属于个人支付的，由定点医疗机构及个人结算；属于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由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记账，再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结算。特殊情况下，基本医疗费用不能记账的，由参保人先垫付后，再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报销手续。 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经民政、残联审核，符合享受城乡基本医疗救助、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或者残疾人康复医疗救助的，出院时，其医疗救助（补助）费用可在定点医疗机构即时结算。</p> <p>7. [规范性文件]《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异地就医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人社〔2012〕379号） 第三款 参保人在我市确定的异地就医定点医院就医的医疗费用可纳入即时结算，参保人出院时仅支付应由参保人承担的部分。参保人异地就医的医疗机构未纳入即时结算范围的，垫付医疗费用后办理报销手续。 第四款 相关手续的办理程序由市社保局另行制订。</p> <p>8.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汕府〔2013〕77号） 第八条 参保人在本市联网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记账后向社保经办机构结算。高额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垫付的，由参保人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费用报销手续。具体办法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另行制定。</p> <p>9. [规范性文件]《关于我市开展提高城乡儿童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五、医疗费用结算 （三）参保人在已与本市医疗保险信息系统联网或与本市社保经办机构签订协议的定点医疗治疗试点重大疾病的，由医疗保险基金和民政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院记账后，每月向社保经办机构办理费用托收手续。参保人在其他定点医院治疗试点重大疾病的，由参保人垫付医疗费用后到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办理费用报销手续</p>	<p>1. <b>事前责任：</b>依法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依法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b>决定责任：</b>依法依规审核申报材料，核定基本医疗保险记账金额。</p> <p>4. <b>事后责任：</b>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履行医疗服务协议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p>行使主体：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五：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4	参保人医疗费用报销的给付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p> <p>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2. [地方政府规章]《汕头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2008年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94号）</p> <p>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协调基本医疗保险工作。</p> <p>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市基本医疗保险行政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规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具体承办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以及保险待遇的给付等基本医疗保险业务。</p> <p>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地方税务机关按地方税务管理体制实行属地征收。</p> <p>审计、财政、卫生、药品监督、物价和工会组织等部门和单位，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实施本规定。</p> <p>第三十二条 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购药或者在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发生的费用，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个人账户支付的，由参保人凭个人账户IC卡记账，再由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按规定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结算。</p> <p>参保人住院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记账，属于个人支付的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与个人结算；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由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与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结算。特殊情况下不能记账的，由参保人先垫付后再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销；参保人报销费用的，应当于出院之日起6个月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报销手续，逾期不予受理。</p> <p>3.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直企业离休干部医疗保障试行办法》实施细则（汕社保[2000]117号）</p> <p>第十五条 需转院异地就医的医疗费支付方式：除按照《试行办法》第四条第三款规定执行外，必须到国家医疗机构就医就诊的，医疗费用现金支付，统筹金不先垫支。患者在门诊就诊的，凭专用医疗证复印件、处方和医疗费收据办理报销；住院治疗的凭专用医疗证和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医疗费收据、住院结算清单办理报销。</p> <p>第十六条 安置在外地的企业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如未纳入安置地管理的，必须到当地国家医疗机构就医，医疗费用现金支付，统筹金不先垫支。患者在门诊就诊的，凭专用医疗证（复印件）、处方和医疗费收据办理报销；住院治疗的凭专用医疗证（复印件）、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医疗费收据、住院结算清单办理报销。</p> <p>外出探亲期间在外地就医的，凭单位证明可参照此款规定执行</p> <p>4.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镇职工高额医疗费用补充保险和重病医疗费用补助办法的通知》（汕府〔2007〕171号）</p> <p>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病医疗费用，是指高额医疗费用中扣除承保人赔付金额和个人自付金额之后的部分。</p> <p>参保人住院就医发生重病医疗费用的，可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重病医疗费用补助。</p> <p>第九条 高额医疗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记账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代表参保人向承保人索赔后付还定点医疗机构；高额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垫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代表参保人向承保人索赔后付还参保人。</p> <p>第十五条 参保人申请重病医疗费用补助，必须实事求是，不得虚报、冒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严格审核参保人的身份和医疗费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管理监督。</p> <p>第二十八条 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属于个人支付的，由定点医疗机构及个人结算；属于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由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记账，再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结算。特殊情况下，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不能记账的，由参保人先垫付后，再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报销手续。</p> <p>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经民政、残联审核，符合享受城乡基本医疗救助、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或者残疾人康复医疗救助的，出院时，其医疗救助（补助）费用可在定点医疗机构即时结算。</p> <p>5.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汕社保〔2011〕121号）</p> <p>第十八条 参保人因病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在全面发放社会保障卡前，持第二代身份证或户口簿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住院登记。无身份证号的已按规定办理参保缴费的人员，因病在定点医院住院的，按市人社局、市卫生局汕人社〔2011〕256号规定凭《医保证》住院登记。</p> <p>参保人属于生育或者终止妊娠住院的，需提供计划生育部门出具计划生育服务证原件。</p> <p>因特殊情况不能记账的病人，其住院基本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先行垫付，出院后180日内，由参保人（村委会参保的由协管员代理）到所属区（县）社保分局办理费用申报手续。</p> <p>第三十条 参保人办理门诊特定病种资格备案手续后，一个年度内未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记账的，其在本市以外的公立医疗机构就诊的医疗费用，可于次年1月到属地区（县）社保分局办理上年度费用报销手续。</p> <p>6.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汕府〔2012〕43号）</p> <p>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协调居民医疗保险工作。</p> <p>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管全市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p> <p>各区（县）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居民医疗保险工作。各村（居）委会协助做好辖区内居民医疗保险工作。</p> <p>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承办居民医疗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待遇的给付及经办工作协调等居民医疗保险业务。</p> <p>7. [规范性文件]《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异地就医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人社〔2012〕379号）</p> <p>第三款 参保人在我市确定的异地就医定点医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可纳入即时结算，参保人出院时支付应由参保人承担的部分。参保人异地就医的医疗机构未纳入即时结算范围的，垫付医疗费用后办理报销手续。</p> <p>第四款 相关手续的办理程序由社保局另行制订。</p> <p>8.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汕府〔2013〕77号）</p> <p>第八条 参保人在本市联网的定点医院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由定点医院记账后向社保经办机构结算。高额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垫付的，由参保人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费用报销手续。具体办法由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另行制定。</p> <p>9. [规范性文件]《关于我市开展提高城乡儿童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p> <p>五、医疗费用结算</p> <p>（三）参保人在已与本市医疗保险信息系统联网或与本市社保经办机构签订协议的定点医院治疗试点重大疾病的，由医疗保险基金和民政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院记账后，每月向社保经办机构办理费用托收手续。参保人在其他定点医院治疗试点重大疾病的，由参保人垫付医疗费用后到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办理费用报销手续。</p>	<p>1. <b>事前责任</b>：依法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依法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b>决定责任</b>：依法依规审核申报材料，核定基本医疗保险待遇。</p> <p>4. <b>事后责任</b>：建立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对申请材料进行分类汇总、归档备查并做好电子文档的备份工作。</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5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拨付	<p>[地方政府规章]《汕头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2008年汕头市人民政府第94号令）</p> <p>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参加综合医疗保险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建立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医疗帐户，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算利息。</p> <p>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参加综合医疗保险的，职工本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划入个人医疗帐户；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以下规定划入个人医疗帐户：</p> <p>（一）职工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按职工本人月缴费工资的1.5%划入；</p> <p>（二）职工年龄在45周岁以上（含45周岁）的，按职工本人月缴费工资的2%划入；</p> <p>（三）职工退休的，从批准退休的次月起按用人单位职工月平均缴费工资（一次性预缴费的按我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划入。</p>	<p>1. <b>事前责任</b>：宣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接续政策，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p> <p>2. <b>受理责任</b>：指导申请人填报申报表格，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p> <p>3. <b>审核责任</b>：审核申报表及相关资料。</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五：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6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结算	<p><b>[地方政府规章]</b>《汕头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2008年汕头市政府第94号令）</p> <p>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参加综合医疗保险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个人医疗帐户，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算利息。个人医疗帐户的本金和利息归参保人个人所有，可以结转和继承，但不得挪作他用；除参保人调离本市、异地定居、常住异地或者死亡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个人医疗帐户中提取现金。</p>	<p><b>1. 事前责任：</b>宣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接续政策，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p> <p><b>2. 受理责任：</b>指导申请人填报申报表格，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p> <p><b>3. 决定责任：</b>符合规定的，给予办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结算。</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7	异地人员个人帐户及普通门诊医疗费结算	<p><b>1. [地方政府规章]</b>《汕头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2008年汕头市政府第94号令）</p> <p>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参加综合医疗保险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个人医疗帐户，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算利息。个人医疗帐户的本金和利息归参保人个人所有，可以结转和继承，但不得挪作他用；除参保人调离本市、异地定居、常住异地或者死亡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个人医疗帐户中提取现金。</p> <p><b>2. [规范性文件]</b>《汕头市人社局 发改局 财政局 卫计局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的管理办法（试行）》（汕人社发〔2015〕1号）</p> <p>第八条 办理常住异地或异地定居的参保人，按照每人每月10元的标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每年1月、7月分两次拨付给参保人包干使用。</p>	<p><b>1. 事前责任：</b>宣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接续政策，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p> <p><b>2. 受理责任：</b>指导申请人填报申报表格，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p> <p><b>3. 决定责任：</b>符合规定的，给予异地人员个人帐户及普通门诊医疗费结算。</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8	本地定点医疗服务机构个人账户、普通门诊月度结算和年度结算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p> <p>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p> <p><b>2. [地方政府规章]</b>《汕头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2008年汕头市政府第94号令）</p> <p>第三十二条 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购药或者在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发生的费用，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个人医疗帐户支付的，由参保人凭个人医疗帐户IC卡记账，再由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按规定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结算。</p>	<p><b>1. 事前责任：</b>宣传定点医疗服务机构相关政策。</p> <p><b>2. 受理责任：</b>审查申报资料。</p> <p><b>3. 决定责任：</b>审核申报资料，核定结算金额。</p> <p><b>4. 拨付责任：</b>经审核，对申报资料不齐备的，社保经办机构予以暂缓结算；符合规定的按95%支付给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其余5%作年度服务质量保证金。年度服务质量保证金由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当年度日常管理的扣分情况，于次年结算付还定点医疗服务机构。</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年审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职业介绍许可证和广东省职业介绍从业人员资格证实行年审制度。没有办理年审手续的职业介绍许可证和广东省职业介绍从业人员资格证，自上一次年审期满之日起自动失效。</p>	<p><b>1. 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受理材料，审核申请材料。</p> <p><b>3. 审查责任：</b>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b>4. 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检查后给予通过；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2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p> <p>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p> <p><b>2. [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2004年3月30日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7号）</p> <p>第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是指对社会保险基金征收、支付、结余等基金管理全过程进行的监督。</p> <p><b>3. [部门规章]</b>《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5月18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p> <p>第九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方式包括现场监督和非现场监督，现场监督是指对被监督单位社会保险管理情况实施的实地检查，非现场监督是指监督机构对被监督单位报送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有关数据资料进行的检查、分析。</p>	<p><b>1. 计划责任：</b>根据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检查年度工作计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检查工作方案。</p> <p><b>2. 抽检责任：</b>建立基金监督检查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抽检流程和工作纪律，加强对检查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保证检查工作质量。检查人员在执行检查任务时应当出示监督抽检通知书、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并且不得少于2人。检查结束，写出监督报告，并送被监督单位征求意见，被监督单位应当在接到监督报告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p> <p><b>3. 处理责任：</b>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建议，对可能涉及严重违反基金收支、管理、投资运营的监督抽检信息，向省报送要情报告</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资金检查	<p><b>[规范性文件]</b>《关于调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分内设机构及职责的批复》（汕机编办[2015]30号）</p> <p>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检查。</p>	<p><b>1. 事前责任：</b>拟订监督管理制度</p> <p><b>2. 检查责任：</b>根据专项资金使用的范围、项目、进展情况、使用效益等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截留、套取、侵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p> <p><b>3. 处置责任：</b>责令追回违规使用的专项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p> <p><b>4. 移送责任：</b>构成犯罪的，移送监察、公安部门查处。</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检查	<p><b>1.[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改）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p> <p><b>2.[行政法规]</b>《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p> <p><b>3.[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2年） 第二十二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受理举报投诉、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和网络监察等形式进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主动对用人单位开展日常巡视检查，制定年度巡查计划，确定重点检查范围，定期检查用人单位的用工情况。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及其他必备条款、交付劳动合同文本、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等情况； （四）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经济补偿金及赔偿金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有关就业登记备案的规定，以及遵守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就业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八）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申报缴费数额的情况； （九）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涉外就业服务单位遵守有关聘用中国雇员管理规定的情况； （十一）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情况； （十二）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遵守社会保险相关规定的情况； （十三）实习、见习单位遵守有关学生实习、见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督检查事项。</p>	<p><b>1.计划责任：</b>制定年度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日常巡视检查、举报专查、专项检查。</p> <p><b>2.示证责任：</b>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人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佩戴统一的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p> <p><b>3.实施调查责任：</b>检查人员由劳动保障监察员组成，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应当遵守有关回避的规定，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有权采取：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像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p> <p><b>4.听取意见责任：</b>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b>5.结果反馈和运用责任：</b>检查组在提交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监察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p> <p><b>6.后续管理责任：</b>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有违法行为的，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应依照法律法规对其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理、处罚等决定。检查工作结束后，应当做好检查工作相关材料的立卷归档工作。</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5	社会保险费征缴稽核检查	<p><b>[部门规章]</b>《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令第16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p>	<p><b>1.计划责任：</b>制定年度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日常巡视检查、举报专查、专项检查。</p> <p><b>2.示证责任：</b>实施稽核检查的人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两人，出示稽核检查证件，并说明身份。</p> <p><b>3.实施调查责任：</b>检查人员由稽核检查人员组成，在实施稽核检查时，应当遵守有关回避的规定，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有权采取：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像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p> <p><b>4.听取意见责任：</b>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b>5.结果反馈和运用责任：</b>检查组在提交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等材料。</p> <p><b>6.后续管理责任：</b>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有违法行为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应依照法律法规对其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理、处罚等决定。检查工作结束后，应当做好检查工作相关材料的立卷归档工作。</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社会保险待遇稽核检查	<p><b>[部门规章]</b>《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劳动保障令第16号）</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p> <p>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1. 计划责任：</b>制定年度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日常巡视检查、举报专查、专项检查。</p> <p><b>2. 示证责任：</b>实施稽核检查的人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两人，出示稽核检查证件，并说明身份。</p> <p><b>3. 实施调查责任：</b>检查人员由稽核检查人员组成，在实施稽核检查时，应当遵守有关回避的规定，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有权采取：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像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p> <p><b>4. 听取意见责任：</b>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b>5. 结果反馈和运用责任：</b>检查组在提交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等材料。</p> <p><b>6. 后续管理责任：</b>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有违法行为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对其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理、处罚等决定。检查工作结束后，应当做好检查工作相关材料的立卷归档工作。</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七：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核准	<p>1. <b>[行政法规]</b>《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国务院令第103号） 企业职工工资总额基数的确定与调整，应当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核准。</p> <p>2. <b>[行政法规]</b>《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工资改革问题的通知》（国发[1985]2号） 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从一九八五年开始，在国营大中型企业中，实行职工工资总额同企业经济效益按比例浮动的办法。</p> <p>3. <b>[部门规章]</b>《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规定》（劳部发〔1993〕161号） 第二十一条 企业工效挂钩的办法，由劳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规定并结合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确定。挂钩办法要科学合理、简便易行。劳动、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企业探索新的挂钩形式，凡能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走向市场、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挂钩办法，经批准后即可实行。</p>	<p>1. <b>受理责任：</b>告知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查。</p> <p>3. <b>决定责任：</b>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规告知。</p> <p>4. <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2	国企改制职工分流安置方案审批	<p>1. <b>[规范性文件]</b>《关于进一步做好汕头市国有企业改革职工分流安置工作的意见》（汕府办[2014]18号） 职工安置方案审议通过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并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p> <p>2. <b>[规范性文件]</b>《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分流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06]129号） 企业改制方案、职工安置方案必须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向广大职工公布，并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其中，职工安置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p>	<p>1. <b>受理责任：</b>告知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查。</p> <p>3. <b>决定责任：</b>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规告知。</p> <p>4. <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3	计划分配团级以下军转干部接收安置	<p>1. <b>[规范性文件]</b>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发〔2001〕3号） 第四条 军队干部转业到地方工作，是国家和军队的一项重要制度。国家对军队转业干部实行计划分配和自主择业相结合的方式安置。 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由党委、政府负责安排工作和职务；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由政府协助就业、发放退役金。</p> <p>第六条 国家设立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机构，在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全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p> <p>2. <b>[规范性文件]</b>《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府办〔2010〕120号） 军官转业安置科（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公室）：承担中央、省有关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的落实工作；承担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和教育培训工作；</p>	<p>1. <b>受理责任：</b>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按政策规定明确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3. <b>决定责任：</b>按照军转干部安置政策规定作出是否同意安置的决定。对符合安置条件的军转干部经考核考试选择岗位后，由安置部门拟定安置方案，经上报后下达有关接收单位。</p> <p>4. <b>反馈责任：</b>致电或书面反馈。</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监督指导。</p> <p>6. <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七：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审核确认	<p>1. <b>[规范性文件]</b>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发〔2001〕3号） 第四条 军队干部转业到地方工作，是国家和军队的一项重要制度。国家对军队转业干部实行计划分配和自主择业相结合的方式安置。 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由党委、政府负责安排工作和职务；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由政府协助就业、发放退役金。 第六条 国家设立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机构，在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领导下，负责全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p> <p>2. <b>[规范性文件]</b>《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 第三十八条 自主择业的军转干部，由安置地政府逐月发给退役金。</p> <p>3. <b>[规范性文件]</b>《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府办〔2010〕120号） <b>军官转业安置科（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公室）</b>：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p>	<p>1. <b>受理责任</b>：根据省下达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安置计划，接收安置自主择业军转干部。</p> <p>2. <b>审查责任</b>：根据国家文件规定及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档案信息，由各区县军转办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进行初审。</p> <p>3. <b>决定责任</b>：市军转办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初审结果进行审核，经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本人签字确认后报省复审。</p> <p>4. <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5	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发放确认	<p>1. <b>[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府〔2014〕34号） 第四条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有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重要责任，应在本细则基础上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具体办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 第五条 各军分区（警备区）负责牵头协调驻地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会同地方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办法并抓好落实。</p> <p>2. <b>[规范性文件]</b>《汕头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汕府〔2015〕11号） 第五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能负责做好接收单位编制职数的核实、随军家属资料审核和安置名单或定向招聘计划的制定。 第六条 市成立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下称市领导小组），组长由市人民政府和汕头警备区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市委组织部、市编办、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国资委、地税局、工商局和汕头警备区及驻汕部队相关人员组成。具体事宜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头警备区政治部共同承担。 第二十一条 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政府财政发给一定数额的基本生活补助金，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养老、医疗保险补贴。</p>	<p>1. <b>受理责任</b>：告知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p> <p>3. <b>决定责任</b>：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规告知。</p> <p>4. <b>送达责任</b>：发放审核结果。</p> <p>5. <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6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工资审批	<p>1. <b>[***]</b>：实施依据涉密省略</p> <p>2. <b>[规范性文件]</b>《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0号） 工资福利科：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和福利政策组织实施</p>	<p>1. <b>受理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相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新进人员工资审批程序，对档案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p> <p>3. <b>决定意见</b>：作出审核意见，及时反馈。</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七：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务变动工资审核	1.《***》：实施依据涉密省略 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0号） 工资福利科：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和福利政策组织实施	1. <b>受理责任</b>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相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b>审查责任</b>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职务工资审批程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3. <b>决定责任</b> ：作出审核意见，及时反馈。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8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新参加工作人员定级工资审核	1.《***》：实施依据涉密省略 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0号） 工资福利科：承担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晋级增资审核工作	1. <b>受理责任</b>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相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b>审查责任</b>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工资定级审批程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3. <b>决定责任</b> ：作出审核意见，及时反馈。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9	市直机关单位工资正常晋升	1.《***》：实施依据涉密省略 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0号） 工资福利科：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和福利政策组织实施	1. <b>受理责任</b>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相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b>审查责任</b>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3. <b>决定意见</b> ：作出审核意见，及时反馈。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七：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龄更改审批	<p>1. <b>[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劳动局关于临时工被吸收为合同制职工连续工龄如何计算问题的复函》（粤劳险【1991】28号）、《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人事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龄计算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06】165号等相关文件</p> <p>2. <b>[规范性文件]</b>：《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0号）</p> <p>工资福利科：拟定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和福利政策并组织实施</p>	<p>1. <b>受理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工龄更改审批程序，对档案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p> <p>3. <b>决定责任</b>：依据核准结果，及时通知申报单位。</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11	核发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身份人员《干部退休证》	<p>1. <b>[规范性文件]</b>《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广东省关于干部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粤府[1984]16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5】14号）、《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聘用后工资及退休等问题处理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12】19号）</p> <p>2. <b>[地方政府规章]</b>《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0号）</p> <p>工资福利科：承担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政策组织实施和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有关工作</p>	<p>1. <b>受理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b>审查责任</b>：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核发退休证审批程序，对档案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核发《干部退休证》。</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12	市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审核	<p>1. <b>[规范性文件]</b>《汕头市市直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汕市人〔2009〕96号）、《汕头市市直公共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汕人社发〔2010〕43号）《关于印发汕头市市直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汕人社发〔2012〕16号）、《关于做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汕人社[2012]158号）等相关政策规定</p> <p>3. <b>[规范性文件]</b>《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0号）</p> <p>工资福利科：拟定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和福利政策并组织实施。</p>	<p>1. <b>受理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相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根据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相关文件规定和市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审核程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p> <p>3. <b>决定责任</b>：作出审核意见，及时反馈审核结果。</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七：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	工伤认定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35号发布） 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应当简捷、方便。</p> <p>2. [行政法规]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375号修订） 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 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p> <p>3.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的工伤保险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 市、县（含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通知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及其参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并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照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该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的，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之前发生的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p> <p>4. [部门规章] 《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四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按照前款规定应当向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根据属地原则应当向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 第五条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p>	<p>1. <b>事前责任：</b>制定工伤认定的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材料、要求、时限等，向社会公开。做好咨询服务和法规政策宣传工作。</p> <p>2. <b>受理责任：</b>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当在15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在15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p> <p>3. <b>调查核实责任：</b>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并出示执行公务的证件。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与工伤认定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 <b>认定责任：</b>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p> <p>5. <b>后续管理责任：</b>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对不予受理决定不服或者对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14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认定	<p>1. [规范性文件] 《人事部、教育部、财政部等关于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7号） 第一条 积极做好见习单位和见习基地建设。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是疏通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渠道、改善基层人才匮乏现状的重要措施。各级人事、劳动保障、教育、财政、国有资产监管、国防科学技术工业管理等部门，要根据《意见》和中组部、人事部、教育部印发的《贯彻落实〈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的分工方案》，通力合作，从实际出发，积极创造条件，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和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各地要在认真考察用人单位的工作岗位、工作环境的基础上，将条件合格并有积极性的企事业单位，确定为见习单位。要广泛收集见习单位的见习岗位信息，并定期予以发布。对于有一定规模、各方面条件较好且能持续提供较多见习岗位的见习单位，可以将其确定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并予以挂牌。</p> <p>2.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10〕180号） 第二条 就业见习基地的设立 申报单位填写《汕头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认定表》，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报同级政府人社（人事）部门审核认定。</p>	<p>1. <b>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b>审查与决定责任：</b>对材料进行审核，承诺时限内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告知理由）。</p> <p>3. <b>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汕头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政主体：汕头市人才服务局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七：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市直初级评审委员会) 评审结果确认、发证	<p><b>1. [部门规章]</b>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0〕4号）                      第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委会应由包括中、青年专家在内的具有本专业较高专业技术水平的专家组成。中、初级评审委员会应由上级人事（职改）部门批准。高级评审委员会由省、部级人事（职改）部门批准组建，报人事部备案。一些国务院部门设在地方的直属单位不具备组建某些系列评委会条件的，不能自行组建，可以委托当地的有关评委会统一组织评审。评委会的评审工作每年举行一次。评委会成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办事公道。在评审评委本人或其亲属专业技术职务时，实行回避制度。要改进评审方法，实行考试（含答辩）、考核、评审相结合，对不同系列、不同层次各有侧重的办法，客观公正地测定申报人的任职条件和履行职责的能力、水平，具体内容和方式由各地区、各部门确定。评审结果应报相应的人事（职改）部门审批备案。</p> <p><b>2. [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领取核发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219号）                      证书核发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由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其授权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省直单位的，其中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确认及其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由我厅核发；省属高校、中专、中师中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由省教育厅核发；考核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授权由省直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核发。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由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省直单位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由省直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核发。市、县（区）委托评审的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按管理权限由委托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p> <p><b>3. [规范性文件]</b>《中共汕头市委、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汕发〔2009〕14号）  <b>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外国专家管理科）：</b>负责全市职称评定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综合管理。</p>	<p><b>1. 受理责任：</b>受理评审结果</p> <p><b>2. 审查责任：</b>对评审结果审查核实。</p> <p><b>3. 决定责任：</b>作出是否同意评审结果并核发证书的决定。</p> <p><b>4. 反馈责任：</b>发放专业技术资格证书。</p>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16	区（县）评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编号	<p><b>1. [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领取核发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219号）                      第一点 证书核发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由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其授权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省直单位的，其中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确认及其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由我厅核发；省属高校、中专、中师中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由省教育厅核发；考核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授权由省直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核发。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由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省直单位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由省直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核发。市、县（区）委托评审的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按管理权限由委托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p> <p><b>2. [规范性文件]</b>《中共汕头市委、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汕发〔2009〕14号）  <b>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外国专家管理科）：</b>负责全市职称评定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综合管理。</p>	<p><b>1. 受理责任：</b>受理评审结果</p> <p><b>2. 审查责任：</b>对评审结果审查核实。</p> <p><b>3. 决定责任：</b>作出是否同意评审结果并进行证书编号的决定。</p> <p><b>4. 反馈责任：</b>反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号码。</p>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17	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	<p><b>[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职〔1998〕15号）                      第十条 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设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接受上级单位职改部门的指导。</p>	<p><b>1. 受理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b>3. 决定责任：</b>作出是否同意认定的决定。</p> <p><b>4. 反馈责任：</b>反馈并发放专业技术资格证书。</p>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七：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8	社会保险登记	<p><b>1. [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p> <p>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p> <p>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p> <p>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p> <p><b>2. [行政法规]</b>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259号)</p> <p>第七条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p> <p>登记事项包括:单位名称、住所、经营地点、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户银行账号以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3. [部门规章]</b> 《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在企业 and 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统称“企业”)“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基础上全面实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统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不再另行发放”和“取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的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原有验证和换证要求企业报送的事项经整合后纳入企业年度报告内容,由企业自行向工商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不再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改为发给《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变动登记卡》,同时取消社会保险登记证年检制度。</p>	<p>1. 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申请受理责任:对用人单位填报的《汕头市企业参加社会保险申请表》和相关资料证件即时受理。</p> <p>3. 审查责任:审查申报材料。</p> <p>4.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在承诺的时限(10个工作日)内给予办理登记。未通过审核的,通知相关单位和人,说明原因。</p> <p>5. 送达责任:用人单位通过登记的,发给《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变动登记卡》。</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 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9	养老保险关系转出、转入登记	<p><b>[规范性文件]</b> 《印发广东省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8〕76号)</p> <p>第三点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p> <p>参保人在新就业地继续参保后,应当向原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索取养老保险参保凭证,交由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接续本人养老保险关系并存档。原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发给参保人养老保险参保凭证。</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b>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在承诺的时限(30个工作日)内给予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 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	失业保险关系转出、转入登记	<p><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2013年修订)</p> <p>第五章第三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失业保险服务,负责失业保险登记、失业保险费核定、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出具失业保险参保凭证等工作,每年向社会公布失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等情况,并建立失业保险缴费和享受待遇记录供用人单位和职工免费查询、核对。</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b>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在承诺的时限(7个工作日)内给予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 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七：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1	养老待遇资格认证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2000年修订）</p> <p>第十六条 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被保险人或其亲属，应于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由居住地户籍管理部门或有关单位出具的生存证明，逾期没有提供的，7月份起暂停发放养老金。经证实生存者，可予补发。</p>	<p><b>1. 事前责任：</b>向社会公开资格认证文件规定，明确办理材料、要求、时限等。做好咨询服务和法规政策解释工作。</p> <p><b>2. 受理责任：</b>用人单位或退休人员申报办理资格认证业务按规定报送有关材料送社保经办机构审核。</p> <p><b>3. 审查责任：</b>退休人员资格认证业务实行纸质和电脑同时二级审核制。</p> <p><b>4. 决定责任：</b>对于按时前来认证的退休人员继续发放养老金。</p> <p><b>5. 事后责任：</b>参保单位或退休人员对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的资格认证有异议，可在行政复议时效内提出重新办理申请。</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2	每月领取失业保险金资格认证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p> <p>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第五十一条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p> <p>（一）重新就业的；</p> <p>（二）应征服兵役的；</p> <p>（三）移居境外的；</p> <p>（四）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p> <p>（五）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征服指定部门或者机构接受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的。</p> <p><b>2. [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2013年修订）</p> <p>第四十条 失业人员应当凭本人身份证明、就业失业登记证按月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手续，说明求职和接受职业指导、职业培训情况。失业人员有停止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人员无正当理由连续两个月不按照规定办理领取手续或者说明求职等情况的，视同重新就业。</p>	<p><b>1. 事前责任：</b>制定有关领取失业保险金资格认证的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材料、要求、时限等，向社会公开。做好咨询服务和法规政策宣传工作。</p> <p><b>2. 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p> <p><b>3. 审查责任：</b>审查失业职工的身份证明、就业失业登记证等材料，核对失业信息及以往领取失业保险金记录。</p> <p><b>4. 决定责任：</b>对符合要求的，作出具备继续领取失业保险金资格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失业职工，并停发其失业保险金。</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3	领取工伤伤残津贴、护理费的1-4级工伤职工和工亡供养亲属年度资格认证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p> <p>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p> <p><b>2. [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定期领取伤残津贴的人员或者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供养亲属，应当每年提供由用人单位或者居住地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生存证明，方可继续领取。</p>	<p><b>1. 事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内容。</p> <p><b>3. 审查责任：</b>审查工伤人员的生存证明等是否符合继续享受条件。</p> <p><b>4. 决定责任：</b>对符合规定的，作出具备领取或继续领取资格认定。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用人单位并停发相关待遇。</p> <p><b>5. 事后责任：</b>留存申报材料复印件及拨付台帐。发现有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责令其退回。</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七：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4	异地就医登记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方便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异地就医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人社〔2012〕379号） 第三款 参保人在我市确定的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医疗费用可纳入即时结算，参保人出院时仅支付应由参保人承担的部分。参保人异地就医的医疗机构未纳入即时结算范围的，垫付医疗费用后办理报销手续。 第四款 相关手续的办理程序由市社保局另行制订。</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实施职工医保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发布时间：2013年2月8日）（汕社保函〔2013〕32号） 第一款 参保人因本市定点医疗机构条件限制、急诊等原因需到我市已联网的异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或已办理常驻异地手续、因病到所选我市已联网异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的，应在入院5个工作日内，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市社保局办理确认登记手续。确认登记手续有效期为申请受理之日起6个月，期间参保人参保身份、缴费情况如发生变动，需重新确认。 参保人办理确认登记手续后，持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到我市已联网的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符合城镇职工医保规定的，由异地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记账；属个人自付的，由定点医疗机构与个人结算。</p>	<p><b>1. 事前责任：</b>依法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依法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b>3.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 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劳务派遣单位分支机构备案		<p><b>【部门规章】</b>《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p> <p>第二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由子公司向所在地许可机关申请行政许可；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书面报告许可机关，并由分公司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p><b>1. 受理责任：</b>告知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对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p> <p><b>3. 决定责任：</b>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规告知。</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2	劳务派遣单位及分支机构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p><b>【部门规章】</b>《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p> <p>第二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如实报告下列事项：</p> <p>（一）经营情况以及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p> <p>（二）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以及订立劳动合同、参加工会的情况；</p> <p>（三）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况；</p> <p>（四）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p> <p>（五）被派遣劳动者派往的用人单位、派遣数量、派遣期限、用工岗位的情况；</p> <p>（六）与用人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情况以及用人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p> <p>（七）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情况。</p> <p>劳务派遣单位设立的子公司或者分公司，应当向办理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p>	<p><b>1. 受理责任：</b>告知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按照规定接收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并对报告资料进行核实。</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3	拟订全市最低工资标准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2005年5月1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通过）</p> <p>第三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制定最低工资标准，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在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中确定本市的最低工资标准。</p>	<p><b>1. 事前责任：</b>汇总相关数据、材料和意见。</p> <p><b>2. 事中责任：</b>在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中确定本市的最低工资标准。</p> <p><b>3. 事后责任：</b>监督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贯彻落实情况。</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拟订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工资指导价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2005年5月1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公布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工资指导价，并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指导和服务。	<b>1. 事前责任：</b> 汇总相关数据、材料和意见。 <b>2. 事中责任：</b> 公布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工资指导价，并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指导和服务。 <b>3. 事后责任：</b> 监督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工资指导线的贯彻落实情况。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5	集体合同备案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1号公告） 第二十六条 集体合同草案讨论通过后，由集体协商双方首席协商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由企业自订立集体合同之日起七日内送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b>1. 受理前责任：</b> 依法做好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b>2. 受理责任：</b> 依法受理备案申请。 <b>3. 决定责任：</b> 向通过备案的企业出具备案证明。 <b>4.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6	创业孵化基地的认定		<b>[规范性文件]</b> 《关于印发〈汕头市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函[2014]34号）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市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规划指导、组织实施和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认定管理工作。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本地区（县）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和日常管理工作。	<b>1. 事前责任：</b> 受理申请材料。 <b>2. 事中责任：</b> 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材料的身材，组织对现场进行勘查，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 <b>3. 事后责任：</b> 公示无异议的，做出认定，并授牌。 <b>4. 监管责任：</b> 授牌后，通过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孵化基地的监管。 <b>5.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交流会备案		<p>1. <b>[规范性文件]</b>省人社厅《关于举办人才交流会劳动力交流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3]269号） 第二点 举办人才交流会、劳动力交流会不再到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改为实行事后备案制度。</p> <p>2. <b>[规范性文件]</b>《转发关于举办人才交流会劳动力交流会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人社发〔2014〕1号） 举办人才交流会、劳动力交流会不再到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改为实行事后备案制度。</p>	<p>1. <b>事前责任：</b>受理人才交流会、劳动力交流会情况报告。</p> <p>2. <b>事后责任：</b>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交流会进行监督。</p> <p>3.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8	拟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		<p><b>[规范性文件]</b>《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0号） <b>就业促进科：</b>拟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根据省厅相关文件以及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初拟政策。</p> <p>2. <b>事中责任：</b>征求各单位意见，正式制定政策。</p> <p>3. <b>事后责任：</b>收集政策实施效果，适时进行修订。</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9	负责组织编制就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p><b>[规范性文件]</b>《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0号） <b>就业促进科：</b>负责组织编制就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p>	<p>1. <b>事前责任：</b>根据有关文件以及结合本市就业实际发展情况进行调研。</p> <p>2. <b>事中责任：</b>征求意见制定计划。</p> <p>3. <b>事后责任：</b>监督督促各单位认真执行。</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	负责就业、创业统计工作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0号） <b>就业促进科</b> ：负责就业、创业统计工作	1. <b>事前责任</b> ：收集区县上报的数据。 2. <b>事中责任</b> ：汇总数据。 3. <b>事后责任</b> ：向省上报统计数据。 4.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11	参与拟订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0号） <b>就业促进科</b> ：参与拟订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1. <b>事前责任</b> ：根据省厅相关文件以及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初拟政策。 2. <b>事中责任</b> ：征求各单位意见，正式制定政策。 3. <b>事后责任</b> ：收集政策实施效果，适时进行修订。 4.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12	拟定就业援助和特殊群体就业政策、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入汕就业管理政策、有关经办机构向外国企业驻汕机构选派中方雇员业务和境外在汕机构从事劳动力招聘中介及咨询、培训业务的管理办法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0号） <b>就业促进科</b> ：拟定就业援助和特殊群体就业政策、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入汕就业管理政策、有关经办机构向外国企业驻汕机构选派中方雇员业务和境外在汕机构从事劳动力招聘中介及咨询、培训业务的管理办法	1. <b>事前责任</b> ：根据省厅相关文件以及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初拟政策。 2. <b>事中责任</b> ：征求各单位意见，正式制定印发政策。 3. <b>事后责任</b> ：收集政策实施效果，适时进行修订。 4.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	拟定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城乡统筹的就业政策，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的制度，引导农业富余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推进小城镇建设和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引导农业富余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在制定小城镇规划时，将本地区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作为重要内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引导农业富余劳动力有序向城市异地转移就业；劳动力输出地和输入地人民政府应当互相配合，改善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的环境和条件。</p> <p>2. <b>[规范性文件]</b>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决定》(粤发[2008]4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建立现代产业体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加快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步伐，现就我省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作出如下决定。</p>	<p>1. <b>事前责任：</b>根据省厅相关文件以及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初拟政策。</p> <p>2. <b>事中责任：</b>征求各单位意见，正式制定印发政策。</p> <p>3. <b>事后责任：</b>收集政策实施效果，适时进行修订。</p> <p>4. <b>监督责任：</b>通过书面报告、统计报表等方式加快对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监督。</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14	企业用工定点监测、行政村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监测、民办中介机构供求状况监测		<p>1.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开展我省“一网五点”扩面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338号) 根据我厅2015年工作部署安排和厅领导指示要求，现就开展“一网五点”的企业用工定点监测、行政村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监测。民办中介机构供求状况监测扩面工作有关事项通知。</p> <p>2.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开展我市“一网五点”扩面工作的通知》(汕人社函[2015]83号) 至2015年第三季度，实现全市企业用工定点监测由350家扩面到800家、行政村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监测由6个扩面到70个，民办中介机构供求状况监测4家。</p>	<p>1. <b>事前责任：</b>选取样本。</p> <p>2. <b>事中责任：</b>样本筛查，录入系统。</p> <p>3. <b>事后责任：</b>正式上报。</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15	失业动态监测		<p>1. <b>[规范性文件]</b>人社部《关于做好失业动态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52号) 要通过开展失业动态监测，及时、准确把握监测企业岗位证件情况，为分析判断监测地区就业形势提供信息支持，提高宏观决策的针对性和科学性。</p> <p>2. <b>[规范性文件]</b>《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动态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11]308号) 目前，全国已有105个城市共3568家企业纳入了全国失业动态监测范围。由于监测城市和企业样本偏少，由此形成的全国企业岗位变化情况代表性不强，影响了对就业形势的科学判断。为此，我部将扩大监测范围，增加监测城市和企业数量。</p>	<p>1. <b>事前责任：</b>选取样本。</p> <p>2. <b>事中责任：</b>样本筛查，录入系统。</p> <p>3. <b>事后责任：</b>正式上报。</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6	随军家属安置		<p><b>1. [规范性文件]</b> 《广东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府〔2014〕34号）</p> <p>第四条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有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重要责任，应在本细则基础上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具体办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p> <p>第五条 各军分区（警备区）负责牵头协调驻地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会同地方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办法并抓好落实。</p> <p><b>2. [规范性文件]</b> 《汕头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汕府〔2015〕11号）</p> <p>第五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能负责做好接收单位编制职数的核实、随军家属资料审核和安置名单或定向招聘计划的制定。</p> <p>第六条 市成立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下称市领导小组），组长由市人民政府和汕头警备区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市委组织部、市编办、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国资委、地税局、工商局和汕头警备区及驻汕部队相关人员组成。具体事宜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头警备区政治部共同承担。</p>	<p><b>1. 受理责任：</b> 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按政策规定明确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 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 作出是否同意安置的决定。</p> <p><b>4. 反馈责任：</b> 致电或书面反馈。</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 监督指导。</p> <p><b>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17	继续教育综合管理	1. 拟定继续教育政策、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继续教育教育工作	<p><b>1. [地方政府规章]</b>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09年修订）</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是本辖区内继续教育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继续教育总体规划，协调、指导、监督继续教育，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p> <p>第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继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提供下列公共服务：</p> <p>（一）制定并发布本地区继续教育政策，统筹协调指导继续教育；</p> <p>（二）制定或者发布继续教育公需科目指南；</p> <p>（三）整合继续教育资源，建设继续教育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组织建设继续教育师资库、教材库、项目库，为社会提供服务；</p> <p>（四）围绕国家和省重大战略，组织实施继续教育专项工程；</p> <p>（五）促进发展远程继续教育；</p> <p>（六）支持欠发达地区继续教育，促进继续教育均衡发展；</p> <p>（七）其他方式的继续教育公共服务。</p> <p>第二十八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对有关行政部门、行业组织、用人单位和施教机构实施继续教育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通报。</p> <p>第二十九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部门、行业组织规范施教机构的继续教育行为，建立继续教育施教机构信用管理数据库，对参与实施继续教育的机构和人员建立信用档案，完善继续教育活动的监督管理。</p> <p><b>2. [规范性文件]</b> 《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备案的管理办法〉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321号）</p> <p><b>3. [规范性文件]</b> 《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0号）</p> <p><b>培训教育科：</b> 负责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的综合管理工作</p>	<p><b>1. 事前责任：</b> 对我市继续教育工作进行调研、分析。</p> <p><b>2. 事后责任：</b> 根据所制订的政策，指导、监督专业技术人员 and 培训施教机构开展继续教育教育工作。</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17	继续教育综合管理	2. 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施教机构综合管理	<p><b>1. [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09年修订）</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是本辖区内继续教育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继续教育总体规划，协调、指导、监督继续教育，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p> <p><b>2. [规范性文件]</b> 《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备案的管理办法〉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321号）</p> <p>《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备案的管理办法》第三条 施教机构从事继续教育活动应当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备案，并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经备案的施教机构方可从事继续教育活动。</p> <p>第十二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每年应对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年度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并将检查评估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对开展继续教育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不按规定开展继续教育、培训目标不明确、教学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劣、借继续教育的名义乱办班、乱收费的，依照《条例》进行处罚。</p> <p><b>3. [规范性文件]</b> 《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0号）</p> <p><b>培训教育科：</b> 负责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施教机构的备案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审批和管理工作</p>	<p><b>1. 事前责任：</b>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备案的管理办法指导市级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施教机构对年度培训课题进行备案。</p> <p><b>2. 指导、监督责任：</b> 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施教机构开展继续教育教育工作。</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7	继续教育综合管理	3.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记录认定与验证	<p>1.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09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可以对继续教育证书及其登记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查。</p> <p>2.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备案的管理办法〉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321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关行政部门或行业组织、人才服务机构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照以下程序对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登记情况进行审核认定：（三）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必须对所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登记情况进行审核认定，对专业科目学习登记情况进行复核。 第十四条 市、县（区）专业技术人员的《证书》由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发放。</p> <p>3. [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0号） <b>培训教育科：</b>负责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的综合管理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的年度继续教育课目目录，指导全市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继续教育。</p> <p>2. <b>受理责任：</b>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的管理办法，对市级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网上提交的继续教育记录进行认定，符合规定的予以认定通过，不符合规定的予以退回并告知理由。</p> <p>3. <b>验证责任：</b>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的管理办法对市级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学习证明及继续教育证书进行验证。符合规定的予以加盖验证章确认，不符合规定的予以退回并告知理由。</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18	技工教育综合管理		<p>[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0号） <b>培训教育科：</b>负责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的综合管理工作；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表彰、激励和职业技能竞赛的政策和措施；负责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施教机构的备案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审批和管理工作；完善职业资格制度，核发职业资格证书；综合管理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施教机构的有关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对我市技工教育工作情况进行调研、分析。</p> <p>2. <b>事后责任：</b>根据调研分析结果对市县属技工学校进行综合管理。</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19	职业培训机构综合管理		<p>[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0号） <b>培训教育科：</b>负责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的综合管理工作；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表彰、激励和职业技能竞赛的政策和措施；负责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施教机构的备案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审批和管理工作；完善职业资格制度，核发职业资格证书；综合管理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施教机构的有关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对我市职业培训机构进行走访、调研。</p> <p>2. <b>事后责任：</b>加强对我市职业培训机构的管理，推动培训机构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培训。</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0	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表彰、激励和职业技能竞赛的政策和措施		<p><b>[规范性文件]</b>《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0号）</p> <p><b>培训教育科：</b>负责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的综合管理工作；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表彰、激励和职业技能竞赛的政策和措施；负责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施教机构的备案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审批和管理工作；完善职业资格制度，核发职业资格证书；综合管理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施教机构的有关工作。</p>	<p><b>1. 事前责任：</b>对我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表彰、激励和职业技能竞赛工作情况进行调研、分析。</p> <p><b>2. 事后责任：</b>根据执行情况，及时调整相关政策措施。</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21	全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综合管理工作和职称制度改革		<p><b>[规范性文件]</b>《中共汕头市委、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汕发〔2009〕14号）</p> <p><b>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外国专家管理科）：</b>负责全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综合管理工作；承办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p>	<p><b>1. 事前责任：</b>按国家、省、市的政策要求和精神，拟定相关的政策文件。</p> <p><b>2. 事后责任：</b>实施相应的专业技术人才管理工作。</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22	职称评定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综合管理	1. 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设置与调整	<p><b>1. [部门规章]</b> 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0〕4号）</p> <p>第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委会应由包括中、青年专家在内的具有本专业较高专业技术水平的专家组成。中、初级评审委员会应由上级人事（职改）部门批准。</p> <p><b>2. [部门规章]</b>《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人职发〔1994〕14号</p> <p>第四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实行分级管理，由政府人事（职改）部门授权组建具有权威性、公正性的跨部门、跨单位的同行专家组成的评审组织，按照颁布的标准条件和规定程序对申请人进行评价。</p> <p><b>3. [规范性文件]</b>《国务院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27号）</p> <p>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是负责评议、审定专业技术人员是否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的组织。评审委员会应以民主程序进行工作。各部门和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分别建立高级、中级、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应由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或担任较高专业技术职务、作风正派、办事公道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其中中、青年应占一定比例。评审委员会可以是常设的，也可以在需要时临时组成。评审委员会的人选由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酝酿推荐，单位专业技术负责人提名，经单位领导批准。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人选，还须报上一级主管部门批准。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一般应由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建，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可授权确实具备评审条件的下属单位直接组建、报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本单位专业技术力量薄弱，不能成立评审委员会的，可以由上一级组织的评审委员会或聘请外单位专家与本单位专家共同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承担评审任务。</p> <p><b>4. [规范性文件]</b>汕头市人事局关于印发《汕头市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市人〔2003〕128号</p> <p>第三条 评委会组成人员，由市人事局会同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在评委会库中随机抽取，并接受社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监督。</p> <p><b>5. [规范性文件]</b>《中共汕头市委、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汕发〔2009〕14号）</p> <p><b>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外国专家管理科）：</b>负责全市职称评定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综合管理。</p>	<p><b>1. 受理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b>3. 决定责任：</b>作出是否同意评委会设置和人员调整的决定。</p> <p><b>4. 反馈责任：</b>致电或书面反馈。</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2	职称评定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综合管理	2. 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组建和管理	<p><b>1. [规范性文件]</b> 《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粤人发〔2003〕101号）                      第二条 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是为满足评审工作社会化需要，由省、市人事部门授权有关部门（单位）组建的、由具备一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由评委库抽取产生的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及其专业组负责相应系列（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工作。</p> <p><b>2. [规范性文件]</b> 汕头市人事局关于印发《汕头市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市人〔2003〕128号）                      第五条 市评委库由市人事局组建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有条件的市直单位、区县组建初级资格评委会评委库时，可参照本办法执行。</p> <p><b>3. [规范性文件]</b> 《中共汕头市委、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汕发〔2009〕14号）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外国专家管理科）：负责全市职称评定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综合管理。</p>	<p><b>1. 受理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b>3. 决定责任：</b>作出是否同意评委会专家库设置和人员调整的决定。</p> <p><b>4. 反馈责任：</b>致电或书面反馈。</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22	职称评定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综合管理	3.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	<p><b>[规范性文件]</b> 广东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粤职改办字〔1993〕14号）                      第六条 评审材料经单位审核后，由单位按隶属关系分别报县（区）、市、省直主管部门。县（区）、市、省直主管部门应对本部门所属单位提交的评审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材料，县（区）属单位的，送县（区）职改办审核盖章后，送市职改办。市职改办集中所辖县（区）和市直单位的评审材料进行审核盖章，省直主管部门集中所属单位的材料进行审核盖章。</p>	<p><b>1. 受理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b>3. 决定责任：</b>作出是否同意推荐的决定。</p> <p><b>4. 反馈责任：</b>致电反馈。</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22	职称评定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综合管理	4. 高级省外专业技术资格确认	<p><b>[规范性文件]</b> 《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的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306号）                      第四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为省直单位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确认机关，并委托各地级以上市人社局负责对本市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确认，由省人社厅核发颁发通过确认人员的《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p>	<p><b>1. 受理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b>3. 决定责任：</b>作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决定。</p> <p><b>4. 反馈责任：</b>将申报材料上报省人社厅。</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2	职称评定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综合管理	5. 更换、补发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p><b>1. [规范性文件]</b>《关于更换补发全国统一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职(1997) 26号）</p> <p>第一条 更换补发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工作由证书发放机关负责。除广州市、深圳市单列组织的部分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发放的资格证，更换和补发资格证工作由广州市、深圳市人事局职改办负责外，其余由省统一组织考试的资格证书更换和补发工作由省人事厅（职改办）负责。各市（地级市）人事局职改办和省直有关部门协助省职改办做好更换和补发资格证工作。</p> <p><b>2. [规范性文件]</b>《中共汕头市委、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汕发〔2009〕14号）</p> <p>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外国专家管理科）：负责全市职称评定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综合管理。</p>	<p><b>1. 受理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b>3. 决定责任：</b>作出是否同意更换、补发的决定。</p> <p><b>4. 反馈责任：</b>将申报材料上报省人社厅。</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23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和监督	1.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材料复核	<p><b>1. [规范性文件]</b>关于修订印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会[2000]11号</p> <p>第十条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由财政部、人事部共同负责。财政部负责拟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考试命题、编写考试用书，组织实施考试工作，统一规划考前培训等有关工作。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会同财政部对考试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和确定合格标准。各地的考试工作，由当地财政部门、人事部门共同负责。</p> <p>第十一条 会计专业技术初级、中级资格考试合格者，即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职改）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财政部印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该证书全国范围有效。各地在颁发证书时，不得附加任何条件。</p> <p><b>2. [规范性文件]</b>《中共汕头市委、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汕发〔2009〕14号）</p> <p>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外国专家管理科）：组织实施和指导管理专业技术资格和执业资格考试制度及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p>	<p><b>1. 受理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并送分管领导审核签字。</p> <p><b>3. 决定责任：</b>作出是否通过审查的决定，并将申报材料报送省人社厅，由省人社厅制作证书。</p> <p><b>4. 反馈责任：</b>网上发布领证通知并发放资格证书。</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23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和监督	2.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材料复核	<p><b>1. [部门规章]</b>关于印发《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卫人发〔2001〕164号）</p> <p>附件1 《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p> <p>第七条 人事部和卫生部共同负责国家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技术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政策制定、组织协调等工作。卫生部负责拟定考试大纲和命题，组建国家级题库，组织实施考试工作，管理考试用书，规划考前培训，研究考试办法，拟定合格标准等工作。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大纲和试题，会同卫生部对考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确定合格标准。</p> <p><b>2. [规范性文件]</b>《中共汕头市委、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汕发〔2009〕14号）</p> <p>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外国专家管理科）：组织实施和指导管理专业技术资格和执业资格考试制度及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p>	<p><b>1. 受理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b>3. 决定责任：</b>作出是否通过审查的决定，并将申报材料报送省人社厅，由省人社厅制作证书。</p> <p><b>4. 反馈责任：</b>网上发布领证通知并发放资格证书。</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3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和监督	3. 部分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罚	<p><b>1. [部门规章]</b>《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2011年人社部令第12号）</p> <p>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的综合管理与监督。各级考试主管部门、考试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考试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考试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地方各级考试主管部门、考试机构依据本规定对应试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其中，造成重大影响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由省级考试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考试机构或者由省级考试机构进行认定与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相应行业的考试主管部门。</p> <p><b>2. [规范性文件]</b>《中共汕头市委、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汕发〔2009〕14号）</p> <p>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外国专家管理科）：组织实施和指导管理专业技术资格和执业资格考试制度及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p>	<p><b>1. 审查责任：</b>对当事人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审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p> <p><b>2. 决定责任：</b>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作出处罚决定。</p> <p><b>3. 送达责任：</b>通知当事人领取处罚通知书。</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24	留学人员回国工作录用为干部（或恢复干部身份）审批		<p><b>1. [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事局关于留学人员恢复干部身份或录用为干部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干〔1993〕27号）</p> <p>第三点 办理回国工作的留学人员恢复干部身份或录用干部的程序为：县属单位的，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经县（市）人事局审核后，报市（地级市）人事局审批；市（地级市）属单位的，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市人事局审批；省直及中央驻穗单位的，报省人事局审批。</p> <p><b>2. [规范性文件]</b>《中共汕头市委、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汕发〔2009〕14号）</p> <p>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外国专家管理科）：负责来汕工作留学回国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p>	<p><b>1. 受理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b>3. 决定责任：</b>作出是否同意录用或回复干部身份的决定。</p> <p><b>4. 反馈责任：</b>致电反馈。</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25	汕头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		<p><b>[规范性文件]</b>印发《汕头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汕人社〔2013〕72号）</p> <p>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评审机构的组建和管理，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受委托承担汕头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的具体事务。</p>	<p><b>1. 受理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b>3. 决定责任：</b>作出是否同意申报人参加评审的决定。</p> <p><b>4. 组织实施责任：</b>组织开展评审工作。</p> <p><b>5. 反馈责任：</b>网上进行评审结果公示，并报送市政府进行发证、表彰。</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6	汕头市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评审		<p><b>[规范性文件]</b>《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lt;关于印发汕头市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认定办法&gt;的通知》（汕人社发〔2015〕3号）</p> <p>第六条 市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认定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实施，并负责工作室评审委员会组建和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工作室的申报受理、评审等具体工作委托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承担。</p>	<p><b>1. 受理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b>3. 决定责任：</b>作出是否同意申报人参加评审的决定。</p> <p><b>4. 组织实施责任：</b>组责任组织开展评审工作。</p> <p><b>5. 反馈责任：</b>网上进行评审结果公示，并报送市政府进行发证、表彰。</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27	汕头市“1+10”人才政策的组织实施	1. 汕头市引进领军人才评审	<p><b>1. [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汕头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评审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实施意见的通知（汕组通〔2014〕49号）附件3.《汕头市引进领军人才评审管理实施意见（试行）》</p> <p>第三点 评审工作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和市“高层次人才引进评审工作专项办公室”的统筹指导下进行，由市人社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及有关部门具体实施。市人社局设立“领军人才引进评审工作专项办公室”，负责引进领军人才的日常工作。</p> <p><b>2. [规范性文件]</b>《中共汕头市委、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汕发〔2009〕14号）</p> <p>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外国专家管理科）：承担全市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规划、引进、培养、管理及推荐遴选工作。</p>	<p><b>1. 受理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b>3. 决定责任：</b>作出是否同意申报人参加评审的决定。</p> <p><b>4. 组织实施责任：</b>组织开展评审工作。</p> <p><b>5. 反馈责任：</b>网上进行评审结果公示，并将评审结果报送市专项办。</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27	汕头市“1+10”人才政策的组织实施	2. 汕头“特支计划”岭东百杰“及”“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评审	<p><b>1. [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汕头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汕组通〔2014〕51号）第十四点 市人社局设立汕头“特支计划”杰出人才、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评选平台</p> <p><b>2. [规范性文件]</b>《中共汕头市委、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汕发〔2009〕14号）</p> <p>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外国专家管理科）：承担全市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规划、引进、培养、管理及推荐遴选工作。</p>	<p><b>1. 受理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b>3. 决定责任：</b>作出是否同意申报人参加评审的决定。</p> <p><b>4. 组织实施责任：</b>组织开展评审工作。</p> <p><b>5. 反馈责任：</b>网上进行评审结果公示，并将评审结果报送市专项办。</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7	汕头市“1+10”人才政策的组织实施	3. 高层次人才证书资格认定	<p>1.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汕头市高层次人才配套服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汕组通〔2014〕58号） 第五点 符合上述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经市人社局审核后，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放《汕头市高层次人才证书》，并凭证享受本实施意见相关配套服务政策。《汕头市高层次人才证书》有效期与相关人才项目培养、管理期一致，无培养、管理期的，有效期最高5年。</p> <p>2. <b>[规范性文件]</b>《中共汕头市委、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汕发〔2009〕14号）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外国专家管理科）：承担全市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的规划、引进、培养、管理及推荐遴选工作。</p>	<p>1. <b>受理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3. <b>决定责任：</b>作出是否同意认定的决定。</p> <p>4. <b>反馈责任：</b>致电反馈。</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27	汕头市“1+10”人才政策的组织实施	4. 汕头市留学人员创业园入园资格认定	<p>1.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汕头市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汕组通〔2014〕52号） 第十点 对批准入园拟资助的企业，由市留创园管理机构将有关申请资料和审核意见报市人社局审批，并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下拨扶持资金。</p> <p>2. <b>[规范性文件]</b>《中共汕头市委、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汕发〔2009〕14号）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外国专家管理科）：负责来汕工作留学回国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p>	<p>1. <b>受理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3. <b>决定责任：</b>作出是否同意认定的决定。</p> <p>4. <b>反馈责任：</b>致电反馈。</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28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审核推荐		<p>1.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广东省博士后培养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92号） 第十一条 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是博士后工作的职能部门，要做好牵头组织、综合管理、制定政策、协调服务、信息沟通和监督检查等工作。认真抓好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和舆论宣传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博士后管理专业队伍建设，开展优秀博士后管理人员的表彰，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和学习交流，不断提高相关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素质水平，推动我省博士后事业的可持续科学发展。</p> <p>2.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汕头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载体建设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汕组通〔2014〕53号） 第五点 市人社局作为博士后工作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博士后工作有关政策、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的筛选推荐、人员管理、经费审核管理、评估评比以及其他各项日常工作； 第八点 申报设立程序：1、申报。拟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单位向市人社局提出申请，提交申报材料。2、审核。市人社局按要求审核材料、实地考察、筛选，择优推荐上报省人社厅。3、审批。省人社厅组织初评后上报；经专家评议，由国家人社部审批。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设立，须联合流动站设站单位提出申请，经市人社局审核并择优推荐，报省人社厅审批。对管理规范、成绩突出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可优先设立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条件和程序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3. <b>[规范性文件]</b>《中共汕头市委、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汕发〔2009〕14号）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外国专家管理科）：承担博士后管理工作；</p>	<p>1. <b>受理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3. <b>决定责任：</b>作出是否同意推荐的决定。</p> <p>4. <b>反馈责任：</b>将申报材料上报省人社厅。</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9	中等以下教育机构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		<p>1.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中等以下教育机构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办理规定》 第三点 受理机关 省外国专家局及各地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外国专家）管理部门</p> <p>2. [规范性文件] 《中共汕头市委、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汕发〔2009〕14号）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外国专家管理科）：负责引进国（境）外人才智力和外国及港澳台专家管理的有关工作；</p>	<p>1. <b>受理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3. <b>决定责任：</b>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p> <p>4. <b>反馈责任：</b>将申报材料上报省外国专家管理局。</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30	引进国（境）外人才智力和外国及港澳台专家管理		<p>1.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外专发〔2008〕2号）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副省级城市外国专家局、国务院有关部委（局、集团公司）引智归口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国专家局是引进人才项目计划的实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提出编制本地区、本部门引进人才项目立项建议和年度计划建议； （二）协调、落实本地区、本部门引进人才项目年度计划工作进度； （三）组织对本地区、本部门引进人才项目年度计划执行的跟踪、总结和评估； （四）提出重大事项决策建议； （五）负责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引进人才项目年度计划等。</p> <p>2. [规范性文件] 《关于申报2015年度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外专〔2014〕24号） 第四（五）条 中央驻粤和省直单位直接向我局提交申报材料，其他项目单位归口由所属地级以上市人社局（人力资源局）及顺德区人社局汇总后报我局</p> <p>3. [规范性文件] 《中共汕头市委、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汕发〔2009〕14号）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外国专家管理科）：负责引进国（境）外人才智力和外国及港澳台专家管理的有关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按国家、省、市的政策要求和精神，拟定相关的政策文件。</p> <p>2. <b>事后责任：</b>对外国及港澳台专家进行管理，并对申报的外国专家人才项目进行遴选推荐。</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31	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报		<p>1. [规范性文件] 国家外国专家局、外交部印发《关于派遣团组和人员赴国（境）外培训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外专发〔1993〕314号） 第三条 凡是设有引进国外智力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其他引进国外智力专门机构的，均应以该机构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出国（境）培训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p> <p>2. [规范性文件] 《关于申报2015年度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外专〔2014〕26号） 第五条 各地级市培训项目统一归口由市人社（外专）部门报送</p> <p>3. [规范性文件] 《中共汕头市委、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汕发〔2009〕14号）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外国专家管理科）：承担全市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规划、引进、培养、管理及推荐遴选工作。</p>	<p>1. <b>受理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3. <b>决定责任：</b>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p> <p>4. <b>反馈责任：</b>将申报材料上报省外国专家管理局。</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2	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规划、引进、培养、管理及推荐遴选	1.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推荐	<p><b>1. [规范性文件]</b>《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11〕12号） 第四点第三小点 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和有关要求，逐级向上级人事部门推荐人选。在选拔过程中，要认真组织同行专家评议，听取有关人员的意见，增加选拔工作的透明度，做到公正、公平、公开。</p> <p><b>2. [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选拔和推荐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试行办法》（粤府办〔2002〕17号） 第四点 各地级市及顺德区人事局和省直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本部门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选拔和推荐工作。</p> <p><b>3. [规范性文件]</b>《关于高技能人才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的意见》 第三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人事厅(局)会同劳动保障厅(局)，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人事(干部)部门，中央直属企事业单位人事(劳动)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部门、单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高技能人才的选拔工作。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逐级向上级推荐人选。非公有制单位选拔工作由所属地区统一组织。</p>	<p><b>1. 受理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组织开展专家评议工作。</p> <p><b>3. 决定责任：</b>根据评议结果，作出是否同意推荐的决定。</p> <p><b>4. 反馈责任：</b>将申报材料上报省人社厅。</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32	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规划、引进、培养、管理及推荐遴选	2. 国家和省人才项目的选拔推荐	<p><b>[规范性文件]</b>《中共汕头市委、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汕发〔2009〕14号）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外国专家管理科）：承担全市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规划、引进、培养、管理及推荐遴选工作；</p>	<p><b>1. 受理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b>3. 决定责任：</b>作出是否同意推荐的决定。</p> <p><b>4. 反馈责任：</b>将申报材料上报省人社厅。</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33	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及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p><b>[规范性文件]</b>《关于调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分内设机构及职责的批复》（汕机编办发〔2015〕30号）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及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p>	<p><b>1. 事前责任：</b>按国家、省、市的政策要求和精神，拟定相关的政策文件。</p> <p><b>2. 事后责任：</b>实施相应的事业单位和机关工勤人员人事管理工作，并根据执行情况，适时调整相关政策措施。</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4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核准	1.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核准	<p><b>1. [行政法规]</b>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                      第七条 事业单位拟订岗位设置方案，应当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p> <p><b>2. [部门规章]</b>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                      第六条 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政策指导、宏观调控和监督。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工作指导、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b>3. [部门规章]</b>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                      第三十八条 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和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对事业单位完成岗位设置、组织岗位聘用并签订聘用合同的情况进行认定。</p>	<p><b>1. 受理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根据事业单位行业设置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p> <p><b>3. 决定责任：</b>经审批核准，确定对上报事业单位岗位进行设置。</p> <p><b>4. 送达责任：</b>予以核准的，制发送达同意的批文，不予核准的，退回材料并说明。</p> <p><b>5. 事后监督责任：</b>督促监督事业单位落实岗位设置实施方案。</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34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核准	2.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核准	<p><b>1. [规范性文件]</b> 《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粤人发〔2008〕275号）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地级以上市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本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地级以上市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县（市、区）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县（市、区）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地级以上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县（市、区）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县（市、区）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地级以上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p> <p><b>2. [规范性文件]</b> 《汕头市事业单位首次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实施细则》（汕人社发〔2010〕10号）                      第十七条 我市事业单位首次岗位设置方案的核准程序与权限：                      1、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市政府政府人社部门核准，市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人社部门核准；                      2、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区（县）政府人社部门（人事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市政府人社部门核准；区（县）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区（县）政府人社部门（人事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市政府人社部门核准。</p>	<p><b>1. 受理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根据事业单位行业设置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p> <p><b>3. 决定责任：</b>审批。</p> <p><b>4. 送达责任：</b>予以核准的，制发送达同意的批文，不予核准的，退回材料并说明。</p> <p><b>5. 事后监督责任：</b>督促监督事业单位落实岗位设置实施方案。</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34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核准	3. 事业单位特设岗位核准	<p><b>[规范性文件]</b> 《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粤人发〔2008〕275号）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根据事业发展，急需聘用特殊的高层次人才，经主管部门审核，按管理权限报地级以上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或省人事厅核准后，可以设置特设岗位。</p>	<p><b>1. 受理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根据有关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p> <p><b>3. 决定责任：</b>审批。</p> <p><b>4. 送达责任：</b>予以核准的，制发送达同意的批文，不予核准的，退回材料并说明。</p> <p><b>5. 事后监督责任：</b>督促监督事业单位落实岗位设置实施方案。</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4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核准	4. 专业技术二级岗、工勤技能一级岗设置审核	<b>[规范性文件]</b> 《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粤人发〔2008〕275号） 第二十八条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按照全省总体控制标准，由事业单位按行政隶属关系逐级报地级以上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或省主管单位审核后，报省人事厅核准确定。	<b>1. 受理责任：</b>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b>2. 审查责任：</b> 根据有关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报省人社厅核准。 <b>3. 送达责任：</b> 予以核准的，将省厅审核结果反馈申请单位，不予核准的，退回材料并说明。 <b>4.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35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方案核准（备案）		<b>1. [行政法规]</b>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 第九条第一项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公开招聘方案； <b>2. [地方政府规章]</b>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2009年粤府令第139号） 第七条 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制定招聘方案，并报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核准。 <b>3. [规范性文件]</b> 《关于印发〈汕头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细则（暂行）〉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汕市人〔2009〕269号） 第七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由用人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制定招聘方案，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报同级组织人事部门核准。	<b>1. 受理责任：</b>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b>2. 审查责任：</b> 根据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b>3. 决定责任：</b> 审批。 <b>4. 送达责任：</b> 予以核准（备案）的，制发送达同意的批文，不予核准（备案）的，退回材料并说明。 <b>5. 事后监督责任：</b> 督促监督事业单位按照方案开展公开招聘。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36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信息发布		<b>1. [行政法规]</b>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 第九条第二、六项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二）公布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招聘信息； （六）公示拟聘人员名单； <b>2. [地方政府规章]</b>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2009年粤府令第139号） 第八条 招聘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核准后，应当在其门户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应当将拟聘人员名单在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的门户网站上公示。 <b>3. [规范性文件]</b> 《关于印发〈汕头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细则（暂行）〉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汕市人〔2009〕269号） 第八条 招聘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组织人事部门核准后，应当在其门户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二十六条 拟聘人选应在同级政府人事部门门户网站、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b>1. 受理责任：</b> 对拟公布的招聘信息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公告的应当告知理由）。 <b>2. 审核责任：</b> 根据要求，对公告信息进行审核。 <b>3. 决定责任：</b> 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7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拟聘人员核准		<p><b>[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汕头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细则（暂行）〉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汕市人〔2009〕269号）</p> <p>第二十六条 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由用人单位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02〕35号）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p>	<p><b>1. 受理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核责任：</b>根据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p> <p><b>3. 送达责任：</b>予以核准的，制发送达同意的批文，不予核准的，退回材料说明。</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38	事业单位首次人员聘用认定		<p><b>1. [部门规章]</b>《人事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7号）</p> <p>第三十九条 各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使事业单位现有在册的正式工作人员，按照现聘职务或岗位进入相应等级的岗位。</p> <p><b>2. [地方政府规章]</b>《关于印发〈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人发〔2008〕275号）</p> <p>第四十八条 事业单位完成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并签订聘用合同后，应写出书面工作总结，填写《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聘用结果审核表》、《广东省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聘用人员情况表》、《广东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人员情况表》和《广东省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聘用人员情况表》，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管理权限报地级以上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或省人事厅对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完成情况进行认定。</p> <p><b>3. [规范性文件]</b>《汕头市事业单位首次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实施细则》（汕人社发〔2010〕10号）</p> <p>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首次开展人员聘用工作程序：</p> <p>3、按《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报市政府人社部门认定；</p>	<p><b>1. 受理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核责任：</b>根据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p> <p><b>3. 送达责任：</b>予以核准的，制发送达同意的批文，不予核准的，退回材料并说明。</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39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动核准（备案）		<p><b>1. [行政法规]</b>《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p> <p>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交流。</p> <p><b>2. [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汕头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细则（暂行）〉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汕市人〔2009〕269号）</p> <p>第八条第二项 市属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审批的人员调动，用人单位须填写《汕头市事业单位拟调进人员资格备案表》，报送市人事局进行拟调进人员资格备案，并实行备案责任制。</p> <p>第八条第七项 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报组织人事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涉及户口迁入龙湖、金平、濠江区的，报市人事局审批。</p>	<p><b>1. 受理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核责任：</b>根据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p> <p><b>3. 送达责任：</b>予以核准的，制发送达同意的批文，不予核准的，退回材料并说明。</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0	事业单位竞聘上岗工作方案备案		<p>1. <b>[行政法规]</b>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 第十条第一项 事业单位内部产生岗位人选，需要竞聘上岗的，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竞聘上岗方案；</p> <p>2. <b>[规范性文件]</b> 《汕头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暂行办法》（汕人社[2011]125号） 第十六条 竞聘上岗工作方案须经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经主管部门核准，报同级组织、人社部门备案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p>	<p>1. <b>受理责任：</b>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核责任：</b> 根据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p> <p>3. <b>送达责任：</b> 予以核准的，制发送达同意的批文，不予核准的，退回材料并说明。</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4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晋升聘用核准		<p><b>[规范性文件]</b> 《汕头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暂行办法》（汕人社[2011]125号） 第二十一条 经公示没有影响聘用情形的，由事业单位填写《汕头市事业单位人员岗位变动审核表》，按管理权限和程序报同级组织、人社部门核准。</p>	<p>1. <b>受理责任：</b>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 根据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p> <p>3. <b>决定责任：</b> 审批。</p> <p>4. <b>送达责任：</b> 予以核准（备案）的，制发送达同意的批文，不予核准（备案）的，退回材料并说明。</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4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备案		<p>1. <b>[行政法规]</b>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 第二十一条 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的结果可以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聘期考核的结果可以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p> <p>2. <b>[规范性文件]</b> 《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试行）》（粤人社发[2011]125号） 第十一条 建立年度考核工作备案制度：年度考核结束时，各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如实填写《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备案呈报表》、《广东省事业单位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人员名册》、《广东省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基本合格等次人员名册》、《广东省事业单位年度考核不合格等次人员名册》、《广东省事业单位不参加年度考核人员名册》，按干部管理权限归口报同级党委、政府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p>	<p>1. <b>受理责任：</b>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 根据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p> <p>3. <b>送达责任：</b> 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材料并说明。</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备案		<p><b>【部门规章】</b>《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第18号令）</p> <p>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开除处分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p> <p>对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本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决定；其中，由本单位作出开除处分决定的，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p>	<p><b>1. 受理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根据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p> <p><b>3. 送达责任：</b>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材料并说明。</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4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申诉受理和处理		<p><b>【部门规章】</b>《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第18号令）</p> <p>第三十九条 受到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规定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提出申诉。受到处分的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申诉，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受理。</p> <p>第四十条 原处分决定单位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的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受理申诉的单位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p>	<p><b>1. 受理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根据要求，对申诉材料进行调查。</p> <p><b>3. 决定责任：</b>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处理决定。</p> <p><b>4. 送达责任：</b>将处理决定制作文书，送达申诉人。</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45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服务社会化聘用购买服务人员公开招聘方案备案		<p><b>【规范性文件】</b>《汕头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服务社会化管理办法（试行）》（汕人社发[2013]17号）</p> <p>第七条 用人单位聘用购买服务人员实行劳务代理的，需面向社会实行公开招聘。公开招聘方案由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组织人社部门备案。</p>	<p><b>1. 受理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根据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p> <p><b>3. 送达责任：</b>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材料并说明。</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6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服务社会化聘用购买服务人员公开招聘公告发布		<b>[规范性文件]</b> 《汕头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服务社会化管理办法（试行）》（汕人社发[2013]17号） 第七条 招聘公告应当同时在同级组织人社部门、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布。	<b>1. 受理责任：</b> 对拟公布的招聘信息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公告的应当告知理由）。 <b>2. 审核责任：</b> 根据要求，对公告信息进行审核。 <b>3. 决定责任：</b> 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47	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及其补充养老保险政策并组织实施		<b>[规范性文件]</b> 《关于调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分内设机构及职责的批复》（汕机编办发〔2015〕30号）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及其补充养老保险政策并组织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转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的通知》（汕府〔2016〕63号）	<b>1. 事中责任：</b> 贯彻落实省相关规定，起草本市政策措施及其说明，并向社会公布。 <b>2. 事后监督责任：</b> 加强后续监督。 <b>3.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48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		<b>[规范性文件]</b> 《关于调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分内设机构及职责的批复》（汕机编办发〔2015〕30号）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转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的通知》（汕府〔2016〕63号）	<b>1. 事中责任：</b> 牵头做好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管理工作。 <b>2. 事后监督责任：</b> 加强后续监督。 <b>3.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9	拟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含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并组织实施	1.会同有关单位拟定农村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和经办机构的管理规则	<p>1.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粤府[2014]37号） 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统筹规划、政策和标准制定、审核汇总基金预决算草案、综合协调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管职责，制定完善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程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的筹集、划拨、发放进行监控和定期检查，并定期公开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p> <p>2. [规范性文件] 《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0]170号） 结合新农保试点，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执行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和基础养老金水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计提办法和标准；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和审核程序；进一步加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管理监督。</p> <p>3. [规范性文件] 《关于调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分内设机构及职责的批复》（汕机编办发〔2015〕30号）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拟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含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并组织实施</p>	<p>1. <b>事前责任</b>：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和相关规定，牵头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工作。</p> <p>2. <b>事后监督责任</b>：加强后续监督。</p> <p>3.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49	拟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含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并组织实施	2.拟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政策并组织实施	<p>1. [地方规章] 《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粤府[2014]37号） 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统筹规划、政策和标准制定、审核汇总基金预决算草案、综合协调等工作。</p> <p>2. [规范性文件] 《关于调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分内设机构及职责的批复》（汕机编办发〔2015〕30号）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拟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含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并组织实施</p>	<p>1. <b>事前责任</b>：按国家、省、市的政策要求和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拟定相关的政策文件。</p> <p>2. <b>事中责任</b>：贯彻落实省相关规定，起草本市政策措施及其说明，并向社会公布。</p> <p>2. <b>事后监督责任</b>：加强后续监督。</p> <p>3.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50	拟订被征地方案中有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的审核办法		<p>1. [规范性文件] 《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p> <p>2. [规范性文件] 《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0]170号）</p> <p>3.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广东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审核办理程序》的通知（粤人社函〔2010〕4819号）</p> <p>4. [规范性文件] 《关于调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分内设机构及职责的批复》（汕机编办发〔2015〕30号）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拟订被征地方案中有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的审核办法</p>	<p>1. <b>事前责任</b>：按国家、省、市的政策要求和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拟定相关的政策文件。</p> <p>2. <b>事中责任</b>：牵头做好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管理工作。</p> <p>2. <b>事后监督责任</b>：加强后续监督。</p> <p>3.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1	职工提前退休审核	1. 参加本市养老保险统筹单位的特殊工种职工提前退休审核	<p><b>1. [部门规章]</b>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                      第二条第四小点 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特殊工种的管理和审批工作。</p> <p><b>2. [规范性文件]</b> 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薪〔1999〕114号）                      第一条 严格执行国务院有关按企业职工退休条件和退休审批权限的规定，统一由劳动行政部门办理退休审批手续，由社会保险部门核定养老保险待遇。</p> <p><b>3. [规范性文件]</b> 关于规范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2002〕136号）                      第四条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仍应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的规定，由各市劳动保障局审批。</p>	<p><b>1. 事前责任：</b>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的指导和宣传工作，制定特殊工种核准办事指南。</p> <p><b>2. 核准责任：</b> 严格实行三级核准制度。</p> <p><b>3. 公示责任：</b> 确定公示对象名单及基本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公示10天后根据反馈情况做出核准结果。</p> <p><b>4. 档案发回责任：</b> 依据核准结果，将职工档案及有关资料发回申报企业。</p> <p><b>5.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根据粤府〔2015〕86号文的规定，经省政府决定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51	职工提前退休审核	2.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企业职工退休审核	<p><b>[规范性文件]</b> 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薪〔1999〕114号）                      第一条 严格执行国务院有关按企业职工退休条件和退休审批权限的规定，统一由劳动行政部门办理退休审批手续，由社会保险部门核定养老保险待遇。</p>	<p><b>1. 事前责任：</b>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的指导和宣传工作。</p> <p><b>2. 事中责任：</b> 做好申报人相关证明、鉴定结论和表格的收集备案工作。</p> <p><b>3. 办结责任：</b> 对资料齐全，手续完整的申报人以便民服务的精神，实行即来即办。</p> <p><b>4.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根据粤府〔2015〕86号文的规定，经省政府决定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52	审核市直企业干部、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退休有关工作		<p><b>[规范性文件]</b> 《关于做好干部、工人离退休审批工作的通知》（粤劳薪〔1996〕26号）                      第一条 各级组织、人事、劳动部门应切实建立和健全干部、工人离退休审批制度，认真做好离退休的审批和管理工作。                      第二条 各级各类干部、工人的离退休审批，应根据职能分工的隶属关系，按现行的干部、工人管理权限分别办理。</p>	<p><b>1. 事前责任：</b>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的指导和宣传工作。</p> <p><b>2. 事中责任：</b> 指导申报人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申报材料，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查工作。</p> <p><b>3.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3	参加本市养老保险统筹单位的企业年金实施方案备案		<p><b>1. [部门规章]</b>《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1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p> <p>第四条 受托人应当将受托管理合同和委托管理合同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六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变更：</p> <p>（一）企业年金计划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或者投资管理人变更；</p> <p>（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主要内容变更；</p> <p>（三）企业年金计划名称变更；</p> <p>（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前款规定情形时，受托人应当将相关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重新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p><b>2. [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年金实施意见》和《广东省企业年金合同备案与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粤劳社〔2005〕98号）</p> <p>第二条 企业年金方案应提交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经半数以上职工同意后，报送企业所在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p> <p><b>3. [规范性文件]</b>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我省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通知（汕府办〔2005〕176号）</p>	<p><b>1. 事前责任：</b>做好有关法律法规的指导和宣传工作。</p> <p><b>2. 指导责任：</b>指导企业制定企业年金方案和选择年金管理机构。</p> <p><b>3. 申报责任：</b>做好申报材料收集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p> <p><b>4. 管理责任：</b>对材料齐全并通过审查单位的企业年金实施方案进行备案管理。</p> <p><b>5. 监督责任：</b>做好有关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企业，人社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54	劳动能力鉴定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35号发布）</p> <p>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p> <p>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应当简捷、方便。</p> <p><b>2. [行政法规]</b>《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375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p> <p>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p> <p>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经办机构代表以及用人单位代表组成。</p> <p><b>3. [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医疗终结期满）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p> <p>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应当在工伤职工医疗终结期满三十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p> <p>第十九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设立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用人单位代表组成。</p> <p>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p> <p>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劳动能力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鉴定，以及工伤医疗终结期和停工留薪期确认、工伤复发确认、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伤康复确认等工作。</p> <p><b>4. [部门规章]</b>《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p> <p>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级（含直辖市的市辖区、县，下同）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以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代表组成。</p> <p>承担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机构，其设置方式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决定。</p> <p>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内的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复查鉴定。</p> <p>第七条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p>	<p><b>1. 事前责任：</b>制定劳动能力鉴定的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材料、要求、时限等，向社会公开。做好咨询服务和法规政策宣传工作。</p> <p><b>2. 受理责任：</b>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提供材料完整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鉴定。</p> <p><b>3. 鉴定责任：</b>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视伤情程度等从医疗卫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或者5名与工伤职工伤情相关科别的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鉴定。</p> <p><b>4. 办结及送达责任：</b>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在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伤情复杂、涉及医疗卫生专业较多的，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30日。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作出鉴定结论之日起20日内将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及时送达工伤职工及其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p> <p><b>5. 后续管理责任：</b>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或者用人单位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复查，对复查鉴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查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也可以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非政府职能部门，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需经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会议审议。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5	贯彻执行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相关政策并拟订具体的实施意见		<p><b>【规范性文件】</b>《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0号）</p> <p>工伤与失业保险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贯彻执行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相关政策并拟订具体的实施意见。</p>	<p><b>1. 事前责任：</b> 结合实际，拟订实施意见。</p> <p><b>2. 事中责任：</b> 贯彻执行相关政策及本市实施意见，指导、协调、监督政策执行过程中的问题。</p> <p><b>3. 事后责任：</b> 评估总结政策实施效果。</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56	拟订本市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发展规划及保险费率及待遇标准		<p><b>【规范性文件】</b>《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0号）</p> <p>工伤与失业保险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拟订本市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发展规划及保险费率和待遇标准。</p>	<p><b>1. 事前责任：</b> 结合实际，拟订实施意见。</p> <p><b>2. 事中责任：</b> 贯彻执行相关政策及本市实施意见，指导、协调、监督政策执行过程中的问题。</p> <p><b>3. 事后责任：</b> 评估总结政策实施效果。</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57	拟订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使用和管理政策		<p><b>【规范性文件】</b>《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0号）</p> <p>工伤与失业保险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拟订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使用和管理政策。</p>	<p><b>1. 事前责任：</b> 结合实际，拟订实施意见。</p> <p><b>2. 事中责任：</b> 贯彻执行相关政策及本市实施意见，指导、协调、监督政策执行过程中的问题。</p> <p><b>3. 事后责任：</b> 评估总结政策实施效果。</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8	负责工伤康复机构、康复器具安装机构的资格审核工作		<p><b>[规范性文件]</b>《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0号）</p> <p>工伤与失业保险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工伤康复机构、康复器具安装机构的资格审核工作。</p>	<p><b>1. 事前责任：</b>根据工伤康复机构、康复器具安装机构的准入标准，审核工伤康复机构、康复器具安装机构的资格条件。</p> <p><b>2. 事后责任：</b>评估工伤康复机构、康复器具安装机构的运作情况，定期调整工伤康复机构、康复器具安装机构的资格。</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59	组织拟订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医疗的药品、诊疗和医疗服务设施的范围和支付标准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p> <p>第二十八条 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p> <p><b>2. [部门规章]</b>《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15号）</p> <p>第二条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通过制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进行管理。确定《药品目录》中药品品种时要考虑临床治疗的基本需要，也要考虑地区间的经济差异和用药习惯，中西药并重。</p> <p><b>3. [部门规章]</b>《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意见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22号）</p> <p>第二条 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通过制定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和目录进行管理。制定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和目录既要考虑临床诊断、治疗的基本需要，也要兼顾不同地区经济状况和医疗技术水平的差异，做到科学合理、方便管理。第五条 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部门要严格执行本省的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对于本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中所列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根据当地实际规定具体的个人自付比例，并结合区域卫生规划、医院级别与专科特点、临床适应症、医疗技术人员资格等限定使用和制定相应的审批办法。未列入当地区域卫生规划和按国家有关质量管理规定技术检测不合格的大型医疗设备，不得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p> <p><b>4. [规范性文件]</b>《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0号）</p> <p>医疗与生育保险科：贯彻执行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相关政策并拟订具体的实施意见；拟订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发展规划和标准；拟订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管理办法；组织拟订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的范围和支付办法；拟订补充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拟订医疗费用结算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核和监督考核等综合管理工作”。</p>	<p><b>1. 事前责任：</b>根据上级政策，结合本地实际，拟订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药品、诊疗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p> <p><b>2. 事后责任：</b>根据上级政策，结合本地实际对相关支付范围和支付标准做出修订调整。</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60	组织拟订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政策		<p><b>1. [部门规章]</b>《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14号）</p> <p>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组织卫生等有关部门制定实施细则。</p> <p><b>2. [规范性文件]</b>《印发汕头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14〕1号）</p> <p>第四条 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以及经军队主管部门批准有资格开展对外服务的军队医疗机构，可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其中，中央、省、市属和军队医疗机构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定点资格，区县属以下医疗机构向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定点资格。</p> <p>第二十条 市、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日常管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不定期对全市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检查监督，并会同有关单位开展综合考评工作。</p>	<p><b>1. 事前责任：</b>根据上级政策，结合本地实际，拟订管理政策。</p> <p><b>2. 事中责任：</b>按规定实施。</p> <p><b>3. 事后责任：</b>根据上级政策或实施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管理政策进行修订。</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1	组织拟订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政策		<p>1. <b>[部门规章]</b>《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16号）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p> <p>2. <b>[规范性文件]</b>《印发汕头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13〕451号）</p> <p>第四条 本统筹区内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和《营业执照》的零售药店，可以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其中，在市工商部门登记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定点资格，在区县工商部门登记的，向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定点资格。工商登记属于非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由其法人单位统一向所对应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p> <p>第十八条 市、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定点零售药店的日常管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不定期对全市定点零售药店进行检查监督，并会同有关单位进行综合考评。</p>	<p>1. <b>事前责任：</b>根据上级政策，结合本地实际，拟订管理政策。</p> <p>2. <b>事中责任：</b>按规定实施。</p> <p>3. <b>事后责任：</b>根据上级政策或实施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管理政策进行修订。</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62	拟订补充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		<p><b>[规范性文件]</b>《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0号）</p> <p>医疗与生育保险科：拟订补充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p>	<p>1. <b>事前责任：</b>根据上级政策，结合本地实际，拟订管理政策。</p> <p>2. <b>事中责任：</b>按规定实施。</p> <p>3. <b>事后责任：</b>根据上级政策或实施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管理政策进行修订。</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63	拟订医疗费用结算标准并组织实施		<p><b>[规范性文件]</b>《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0号）</p> <p>医疗与生育保险科：拟订医疗费用结算标准并组织实施。</p>	<p>1. <b>事前责任：</b>根据上级政策，结合本地实际，拟订结算标准。</p> <p>2. <b>事后责任：</b>根据上级政策或实施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结算标准进行修订。</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4	负责公务员法及配套法规、规章的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各区县、各部门的公务员管理工作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p> <p>第十条 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上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下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公务员管理工作。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同级各机关的公务员管理工作。</p> <p>2. <b>[规范性文件]</b>《关于调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分内设机构及职责的批复》（汕机编办发〔2015〕30号）</p> <p>公务员科：负责公务员法及配套法规规章的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各区县、各部门实施公务员法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提出各区县、市直各单位在公务员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p> <p>2. <b>事中责任：</b>针对存在的问题，通过查阅公务员法律法规、请示上级、咨询专家等方式予以指导。</p> <p>3. <b>事后责任：</b>监督各区县、市直各单位严格落实指导意见，及时反馈结果。</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65	行政机关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登记审批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p> <p>第一百零六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p> <p>2. <b>[规范性文件]</b>《公务员登记实施办法》（中发〔2006〕9号）</p> <p>第七条 登记工作的管理权限：</p> <p>（一）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和政府人事部门作为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公务员登记的审核、审批、备案工作。领导成员的公务员登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p> <p>（二）县级以上机关公务员登记，由所在机关确定登记对象、填写《公务员登记表》，县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核，市（地）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后，报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市（地）级机关公务员登记，由所在机关干部人事部门确定登记对象、填写《公务员登记表》，所在机关审核，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后，报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p>	<p>1. <b>事前责任：</b>告知登记所需资料、权限和程序等事宜。</p> <p>2. <b>事中责任：</b>审核登记资料，受理登记申请，审核、审批登记材料。</p> <p>3. <b>事后责任：</b>及时将批复送达申报单位。</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66	行政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科级非领导职务设置管理及任职资格审查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p> <p>第一百零六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p> <p>2. <b>[规范性文件]</b>《综合管理类公务员非领导职务设置管理办法》（中发〔2006〕9号）</p> <p>第十四条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非领导职务设置，由各机关提出具体方案，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省级机关及其直属机构非领导职务设置，由各机关提出具体方案，报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市（地）级机关非领导职务设置，由各机关提出具体方案，经市（地）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县级机关非领导职务设置，由县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提出具体方案，经市（地）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非领导职务设置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擅自扩大设置范围、突破职数比例限额、放宽任职条件的，不予批准或者备案；已经作出的决定一律无效，由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予以纠正，并按照规定对主要责任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p> <p>3.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做好市直党政机关提任科级非领导职务工作的通知》（汕市人〔1995〕157号）</p>	<p>1. <b>事前责任：</b>告知科级非领导职务设置、资格审查所需资料、权限和程序等事宜。</p> <p>2. <b>事中责任：</b>审核职位设置、资格审查资料，受理申请，审核、审批相关材料。</p> <p>3. <b>事后责任：</b>及时将批复送达申报单位。</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7	组织实施关于公务员申诉控告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申诉（再申诉）案件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 第九十条 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提出申诉： （一）处分； （二）辞退或者取消录用； （三）降职； （四）定期考核定为不称职； （五）免职； （六）申请辞职、提前退休未予批准； （七）未按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保险待遇； （八）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申诉的其他情形。</p> <p><b>2. [规范性文件]</b>《公务员申诉规定（试行）》（人社部发〔2008〕20号） 第九条 公务员对本人所在机关作出的人事处理不服的申诉，由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管辖。公务员对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再申诉，由本级党委、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管辖。其中，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务员主管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再申诉，按照管理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管辖。 第十条 县级以上机关公务员对县级、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作出的人事处理不服的申诉，由上一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管辖；对公务员主管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再申诉，由本级党委、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管辖。</p>	<p><b>1. 事前责任：</b>明确申诉案件管辖权限和程序及是否属于申诉范围等事宜。 <b>2. 事中责任：</b>审核申诉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组成公务申诉工作委员会，对案件进行调查，做出申诉决定。 <b>3. 事后责任：</b>及时将申诉决定送达相关个人和单位。</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68	市级行政机关公务员辞职、辞退备案		<p><b>1. [规范性文件]</b>《公务员辞去公职规定（试行）》（人社部发〔2009〕69号） 第五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公务员向任免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公务员辞去公职申请表》； （二）任免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审核； （三）任免机关审批，作出同意辞去公职或者不同意辞去公职的批复，同意辞去公职的应当同时免去其所任职务； （四）任免机关将审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所在单位和申请辞去公职的公务员，并将同意辞去公职的批复送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公务员辞去公职申请表》和同意辞去公职的批复等存入本人档案。</p> <p><b>2. [规范性文件]</b>《公务员辞退规定（试行）》（人社部发〔2009〕71号） 第六条 辞退公务员，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所在单位在核准事实的基础上，提出建议并填写《辞退公务员审批表》报任免机关。 （二）任免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审核。 （三）任免机关审批。作出辞退决定的，以书面形式通知呈报单位和被辞退的公务员，同时抄送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下机关辞退公务员，由县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县级党委或者人民政府批准后作出决定。 （四）《辞退公务员审批表》和辞退决定等存入本人档案。任免机关根据有关规定可以直接作出辞退决定。</p>	<p><b>1. 事前责任：</b>告知各单位对公务员辞职、辞退事项需报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 <b>2. 事中责任：</b>对各单位辞职辞退材料进行备案。 <b>3. 事后责任：</b>对各单位辞职、辞退事项进行监督。</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69	负责全市公务员培训施教机构的认定工作		<p><b>[规范性文件]</b>1.《公务员培训规定（试行）》（中组发〔2008〕17号） 第二十四条 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应当按照职能分工开展公务员培训工作。部门和系统的公务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承担本部门和本系统的公务员培训任务。其他培训机构经市（地）级以上组织、人事部门认可，可承担机关委托的公务员培训任务。</p>	<p><b>1. 事前责任：</b>公开公务员培训机构条件、申请程序等。 <b>2. 事中责任：</b>审查申请材料，实地核实，听取专家意见，做出认定结论。 <b>3. 事后责任：</b>送达认定结论。对纳入的培训机构进行后续监管。</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0	具体承担市直行政机关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的实施工作		<p><b>[规范性文件]</b>1.《公务员培训规定（试行）》（中组发〔2008〕17号）</p> <p>第五条 中共中央组织部主管全国公务员培训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协调全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工作。中央机关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的公务员培训工作，指导本系统公务员业务培训。地方各级党委组织部门主管本辖区公务员培训工作。政府人事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协调本辖区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工作。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的公务员培训工作。</p> <p>第十二条 初任培训是对新录用公务员进行的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政治理论、依法行政、公务员法和公务员行为规范、机关工作方式方法等基本知识和技能，重点提高新录用公务员适应机关工作的能力。初任培训由组织、人事部门统一组织。专业性较强的机关按照组织、人事部门的统一要求，可自行组织初任培训。初任培训应当在试用期内完成，时间不少于12天。</p>	<p><b>1. 事前责任：</b>做好公务员培训计划，下发公务员培训通知。</p> <p><b>2. 事中责任：</b>对全市公务员和新录用公务员进行培训。</p> <p><b>3. 事后责任：</b>将培训结果反馈给各单位。做好培训工作总结，及时向省厅备案。</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71	承办市政府任免工作人员有关事宜		<p><b>[规范性文件]</b>《关于调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分内设机构及职责的批复》（汕机编办发〔2015〕30号）</p> <p><b>公务员科：</b>承办市政府工作人员任免工作。</p>	<p><b>1. 事前责任：</b>接收任免事项。</p> <p><b>2. 事中责任：</b>办理任免发文相关事宜。</p> <p><b>3. 事后责任：</b>向有关单位送达任免文件。</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72	市直行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公务员（工作人员）及工勤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p><b>1. [规范性文件]</b>《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中组发〔2007〕2号）</p> <p>第十五条 各机关应当将《公务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存入公务员本人档案，同时将本机关公务员年度考核情况报送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p> <p><b>2. [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公务员考核办法（试行）》（粤组通〔2009〕6号）</p> <p>第十七条 各机关应当于翌年3月底前将本单位公务员年度考核总结（含基本称职、不称职等次人员情况说明）和优秀等次名册、《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备案呈报表》送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p>	<p><b>1. 事前责任：</b>下发对考核结果备案通知。</p> <p><b>2. 事中责任：</b>对各单位考核结果备案，对超比例评优单位的材料进行审定。</p> <p><b>3. 事后责任：</b>送达考核结果。</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3	公务员奖励综合管理，指导下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和同级各机关公务员奖励工作，审核市级以上公务员奖励、评先事宜		<p><b>[规范性文件]</b>《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中组发〔2008〕2号）</p> <p>第四条 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务员奖励的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务员奖励的综合管理工作。上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下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公务员奖励工作。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同级各机关的公务员奖励工作。</p> <p>第七条 给予公务员、公务员集体的奖励，经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市（地）级以上机关干部人事部门审核后，按照下列权限审批：嘉奖、记三等功，由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者市（地）级以上机关批准。记二等功，由市（地）级以上党委、政府或者省级以上机关批准。记一等功，由省级以上党委、政府或者中央机关批准。授予荣誉称号，由省级以上党委、政府或者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由市（地）级以上机关审批的奖励，事先应当将奖励实施方案报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核。</p>	<p><b>1. 事前责任：</b>公开奖励、评先事项所需资料，程序和审核、审批权限。</p> <p><b>2. 事中责任：</b>审核市级以上奖励、评先材料。</p> <p><b>3. 事后责任：</b>向省级有关部门报送奖励、评先资料。</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74	负责全市政府系统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审核、申报工作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p> <p>第一百零六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p> <p><b>2. [规范性文件]</b>《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审批办法》（中发〔2006〕9号）附件五</p> <p>第七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参照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执行录用、职务与级别、工资福利保险等管理规定的，要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追究有关领导人员的责任。</p> <p><b>3. [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事业单位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实施办法》（粤发〔2006〕25号）</p> <p>第三条 事业单位参照管理的审批，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权限进行。（二）地级以上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实行参照管理的，由本单位提出意见，市委、市政府工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实行参照管理的，由其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分别报市委组织部或市人事局审核（审核时应征求市编办和财政局意见），经市委或市政府同意后，报省委组织部或省人事厅审批。（三）县（市、区）委、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县（市、区）委、县政府工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及乡（镇）事业单位实行参照管理的，分别由县（市、区）委组织部或人事局征求县（市、区）编办和财政局意见后提出意见，经县（市、区）委、县政府同意后，报地级以上市委组织部或市人事局审核，报省委组织部或省人事厅审批。</p>	<p><b>1. 事前责任：</b>转发省厅参公单位申报相关材料，明确申报所需资料，条件和程序等。</p> <p><b>2. 事中责任：</b>审核申报参公单位资料，咨询市编办、市财政局意见，报市政府同意。</p> <p><b>3. 事后责任：</b>将申报参公材料报省厅审批。</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5	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公务员调任、转任审批		<p>1. [规范性文件]《公务员调任规定（试行）》（中组发〔2008〕6号）                      第五条 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负责公务员调任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国家公务员调任、转任工作暂行办法》（粤人发〔2003〕266号）                      第九条 调任国家公务员的审批程序为：                      （一）省的党政机关调任处级国家公务员，由主管部门归口报省委组织部或省人事厅审批。                      （二）市、县（市、区）党政机关调任处、科级国家公务员，按管理权限，由主管部门归口报所在市的组织、人事部门审批。</p> <p>第十条 转任国家公务员的审批程序为：                      （一）省的党政机关转任不涉及迁移户口的国家公务员，由转出和转入双方按管理权利协商办理，并事先归口报省委组织部或省人事厅备案确认；涉及迁移户口且跨地区转任国家公务员，归口报省委组织部或省人事厅审批。                      （二）地级以上市的党政机关转任国家公务员，按管理权限归口报所在市的组织、人事部门审批。</p> <p>3.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公务员调任、转任工作实施细则（暂行）》（汕市人〔2008〕256号）                      第九条 调任公务员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根据工作需要确定调任职位及调任条件。市直机关按归口报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和市编办进行编制、职位审核；                      （二）提出调任人选。其中因工作特殊需要放宽第五条调任人员资格条件的，须报上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同意，市直机关和各区县应按归口向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书面请示，说明理由；                      （三）征求调出单位意见；                      （四）组织考察；                      （五）按干部管理权限集体讨论决定；                      （六）调任公示；                      （七）报市人事局审批；                      （八）办理调动、任职和公务员登记手续。</p> <p>第十三条 转任公务员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市直机关转任公务员，由转任机关按归口报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和市编办进行编制、职位审核，然后报市人事局审批。                      （二）区县机关转任公务员，按干部管理权限归口报所在区县组织、人事部门审批。其中涉及户口迁入龙湖、金平、濠江区的，报市人事局审批。</p>	<p>1. <b>事前责任：</b>公布公务员转任、调任的对象、条件、程序与权限等。                      2. <b>事中责任：</b>审核、审批转任、调任材料。                      3. <b>事后责任：</b>送达转任、调任先关材料。</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76	行政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		<p>[规范性文件]《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人社部发〔2009〕126号）                      第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招录机关和公务员录用考试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依据本办法，按照职责权限，对报考者和录用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p>	<p>1. <b>事前责任：</b>公告考试违纪违规行为认定办法，严肃考试纪律。                      2. <b>事中责任：</b>认定违纪违法行为，并依法予以处理。                      3. <b>事后责任：</b>送达处理结果。</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7	负责组织全市行政机关公务员录用有关工作		<p><b>[规范性文件]</b>《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2007年人事部第7号令）</p> <p>第十条 设区的市级以下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的规定，负责本辖区内公务员录用的有关工作。</p>	<p><b>1. 事前责任：</b>公告公务员考试录用程序和录用审批资料。</p> <p><b>2. 事中责任：</b>按照省厅部署做好考试录用公务员各环节工作，审核、审批录用材料。</p> <p><b>3. 事后责任：</b>送达录用审批文件。</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78	负责政策性安置		<p><b>[规范性文件]</b>《关于调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分内设机构及职责的批复》（汕机编办发〔2015〕30号）</p> <p><b>公务员科：</b>负责政策性安置。</p>	<p><b>1. 事前责任：</b>明确安置项目、对象等。</p> <p><b>2. 事中责任：</b>安置相关人员。</p> <p><b>3. 事后责任：</b>对各单位安置情况进行监督。</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79	负责制定市直机关遴选政策并组织实施遴选工作		<p><b>1. [规范性文件]</b>《公务员公开遴选办法（试行）》（中组发〔2013〕3号）</p> <p>第六条 市（地）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负责公开遴选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p> <p><b>2. [规范性文件]</b>《汕头市直党政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暂行办法》（汕人社发〔2011〕48号）</p> <p>第五条 公开遴选公务员原则上由公务员主管部门统一组织、集中进行。因工作急需，经公务员主管部门同意，市直党政机关可以单独组织遴选，遴选方案须经公务员主管部门同意。</p>	<p><b>1. 事前责任：</b>制定遴选实施办法，明确遴选基本条件、程序等。</p> <p><b>2. 事中责任：</b>审核、审批遴选方案，办理遴选人员的转任手续。</p> <p><b>3. 事后责任：</b>送达转任相关资料。</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0	办理机关工勤人员招聘、调动事宜		<p>1. <b>[规范性文件]</b> 《汕头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细则（暂行）》（汕市人〔2009〕269号）第三十五条 党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聘用工勤人员，参照本细则执行。</p> <p>2. <b>[规范性文件]</b> 《关于印发〈关于〈汕头市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和〈汕头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术服务社会化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发〔2013〕23号）</p>	<p>1. <b>事前责任：</b>公告工勤人员招聘、调动的条件、程序等。</p> <p>2. <b>事中责任：</b>审核工勤人员招聘、调动材料。</p> <p>3. <b>事后责任：</b>送达招聘、调动审批材料。</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81	拟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落实		<p><b>[规范性文件]</b> 《关于调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分内设机构及职责的批复》（汕机编办发〔2015〕30号）综合规划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拟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落实</p>	<p>1. <b>事前责任：</b>收集本局各相关科室（单位）的年度计划并形成计划草案报省厅。</p> <p>2. <b>任务分解责任：</b>将省厅下达的年度发展计划分解至各区县。</p> <p>3. <b>后续监督责任：</b>以月、季、年报方式收集各项任务指标的完成情况，对进度较慢的工作指标，交办公室落实督办。</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82	编报全市公务员年度录用计划		<p><b>[规范性文件]</b> 《关于调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分内设机构及职责的批复》（汕机编办发〔2015〕30号）综合规划科（行政审批服务科）：编报全市公务员年度录用计划</p>	<p>1. <b>事前责任：</b>转发省厅编报年度公务员录用计划的通知。</p> <p>2. <b>受理责任：</b>根据编办核编情况对各单位申报录用计划进行初审。</p> <p>3. <b>其他责任：</b>按省厅下达的录用计划分解至各招考单位。</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3	参与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机构设置的批复》（汕机编[2014]1号） 财务科：参与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1. <b>事前责任：</b> 接受上级文件，认真学习领会。 2. <b>事中责任：</b> 结合本市实际拟定本市财务管理办法。 3. <b>事后责任：</b> 对执行财务管理办法情况进行监督。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8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资金（基金）管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机构设置的批复》（汕机编[2014]1号） 财务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资金（基金）管理	1. <b>事前责任：</b> 了解有关专项资金制度规定。 2. <b>事中责任：</b> 对专项资金收支存实施管理。 3. <b>事后责任：</b> 对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进行总结。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85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预决算		[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机构设置的批复》（汕机编[2014]1号） 财务科：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预决算	1. <b>事前责任：</b> 了解社保基金等资金（基金）预决算编制政策规定，做好资料收集。 2. <b>事中责任：</b> （1）会同有关部门将市社保局报送的社保基金预决算报告送上级职能部门审核，同时提请市政府报送市人大审议。（2）根据上级要求编制其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资金预决算。 3. <b>事后责任：</b> 对经批复或修改的预决算报告跟踪落实或整改。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6	社会保障卡的制作和应用	1. 社保卡申领	<p>1. <b>[部门规章]</b>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 第六条 关于建立社保卡发行和管理制度。</p> <p>2. <b>[规范性文件]</b> 《汕头市社会保障卡管理暂行办法》（汕人社发[2013]18号） 第五条 市人社局负责全市社保卡的制作和发放，市人社局属下的卡办负责全市社保卡的日常管理工作。</p> <p>3. <b>[规范性文件]</b> 《关于调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分内设机构及职责的批复》（汕机编办发[2015]30号） 信息化管理办公室（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市社保卡的管理和制作、发行。</p>	<p>1. <b>受理责任：</b> 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制社保卡的申请（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 原始资料审核。</p> <p>3. <b>决定责任：</b> 依据规范程序，决定是否符合申请资格，进行社保卡的申领，45个工作日完成制发卡。</p> <p>4. <b>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86	社会保障卡的制作和应用	2. 社保卡挂失	<p>1. <b>[部门规章]</b>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第十六条 关于社保卡的挂失和补发程序。</p> <p>2. <b>[规范性文件]</b> 《汕头市社会保障卡管理暂行办法》（汕人社发[2013]18号） 第九条 关于社保卡的换、补卡程序。</p> <p>3. <b>[规范性文件]</b> 《关于调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分内设机构及职责的批复》（汕机编办发[2015]30号） 信息化管理办公室（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市社保卡的管理和制作、发行。</p>	<p>1. <b>受理责任：</b> 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制社保卡的申请（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 原始资料审核。</p> <p>3. <b>决定责任：</b> 依据规范程序，决定是否符合申请资格，进行社保卡的挂失。</p> <p>4. <b>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86	社会保障卡的制作和应用	3. 社保卡解挂	<p>1. <b>[部门规章]</b>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 第四条 明确了社保卡挂失、解挂和补发程序。</p> <p>2. <b>[规范性文件]</b> 《汕头市社会保障卡管理暂行办法》（汕人社发[2013]18号） 第五条 市人社局负责全市社保卡的制作和发放，市人社局属下的卡办负责全市社保卡的日常管理工作。</p> <p>3. <b>[规范性文件]</b> 《关于调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分内设机构及职责的批复》（汕机编办发[2015]30号） 信息化管理办公室（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市社保卡的管理和制作、发行。</p>	<p>1. <b>受理责任：</b> 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制社保卡的申请（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 原始资料审核。</p> <p>3. <b>决定责任：</b> 依据规范程序，决定是否符合申请资格，进行社保卡的挂失。</p> <p>4. <b>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6	社会保障卡的制作和应用	4. 社保卡注销	<p>1. <b>[部门规章]</b>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 第六条 关于建立社保卡发行和管理制度。</p> <p>2. <b>[规范性文件]</b> 《汕头市社会保障卡管理暂行办法》（汕人社发[2013]18号） 第二十二条 明确了关于社保卡的注销程序。</p> <p>3. <b>[规范性文件]</b> 《关于调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分内设机构及职责的批复》（汕机编办发[2015]30号） 信息化管理办公室（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市社保卡的管理和制作、发行。</p>	<p>1. <b>受理责任</b>：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制社保卡的申请（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原始资料审核。</p> <p>3. <b>决定责任</b>：依据规范程序，决定是否符合申请资格，进行社保卡的注销。</p> <p>4. <b>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的责任。</b></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87	PSAM卡的发放		<p>1. <b>[部门规章]</b>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 第二十五条 建立PSAM卡管理制度。</p> <p>2. <b>[规范性文件]</b> 《汕头市社会保障卡管理暂行办法》（汕人社发[2013]18号） 第二十三条 明确了社保卡安全管理标准。</p> <p>3. <b>[规范性文件]</b> 《关于调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分内设机构及职责的批复》（汕机编办发[2015]30号） 信息化管理办公室（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市社保卡的管理和制作、发行。</p>	<p>1. <b>受理责任</b>：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PSAM卡的申请（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原始资料审核。</p> <p>3. <b>决定责任</b>：依据规范程序，决定是否符合申请资格，进行PSAM卡的发放。</p> <p>4. <b>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的责任。</b></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88	人社业务信息平台管理		<p><b>[规范性文件]</b> 《关于调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分内设机构及职责的批复》（汕机编办发[2015]30号） 信息化管理办公室（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公室）：承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平台、电子政务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的。</p>	<p>1. <b>事前责任</b>：编制和公示办事指南。</p> <p>2. <b>受理责任</b>：依业务需求接受申请。</p> <p>3. <b>审核责任</b>：做好材料审查，并出具意见。</p> <p>4. <b>事后监管责任</b>：依法依规查处联网单位违规行为。</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9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立案受理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 第七十九条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2.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 第五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和适应实际需要的原则设立。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市、县设立；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区、县设立。直辖市、设区的市也可以设立一个或者若干个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第二十一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负责管辖本区域内发生的劳动争议。劳动争议由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双方当事人分别向劳动合同履行地和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由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第二十九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申请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3. [部门规章]</b>《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2009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号） 第三十条 仲裁委员会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仲裁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并在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 （一）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争议范围； （二）有明确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三）在申请仲裁的法定时效期间内； （四）属于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 <b>4. [部门规章]</b>《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2010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5号） 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可以下设实体化的办事机构，具体承担争议调解仲裁等日常工作。办事机构名称和仲裁员等工作人员按照地方人民政府规定进行规范和配备。</p>	<p><b>1. 受理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书面告知并送达当事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2. 审理责任：</b>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案件作出仲裁裁决书等相应仲裁文书并送达当事人。</p> <p><b>3. 事后监督责任：</b>督促监督仲裁员及时依法公平公正审理案件，不断提高调解仲裁工作效能。</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90	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实施规范		<p><b>[规范性文件]</b>《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0号） 市调解仲裁管理办公室（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实施规范。</p>	<p><b>1. 事前责任：</b>根据有关文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组织调研。</p> <p><b>2. 起草责任：</b>根据有关文件及调研结果，初拟实施规范。</p> <p><b>3. 征求意见责任：</b>征求各区县仲裁机构意见，进一步完善规范。</p> <p><b>4. 实施责任：</b>将制定的实施规范印发至各区县仲裁机构组织实施。</p> <p><b>5. 事后责任：</b>监督督促各单位认真实行；收集实施效果，适时进行修订或清理。</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91	劳动用工备案		<p><b>1. [部门规章]</b>《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b>2. [部门规章]</b>《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 第二点 我国境内所有用人单位招用依法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都应到登记注册地的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 第三点 规范劳动用工备案的内容和要求，用人单位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的信息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招用职工的人数、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的起止时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人数、职工姓名、时间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备案信息。</p>	<p><b>1. 事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b>3. 备案登记责任：</b>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当场进行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p> <p><b>5. 其它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2	核发《就业失业登记证》		<p>1.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2009年） 第二十九条 就业失业登记实行全省统一凭证。就业失业登记凭证用于记载劳动者就业、失业、参加社会保险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劳动者凭就业失业登记凭证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及促进就业相关扶持政策，依法申领失业保险待遇。就业失业登记凭证分为纸质凭证和电子凭证，鼓励实行电子凭证。 建立全省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信息系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通过该系统进行就业失业登记，系统信息资源省内共享，劳动者可以免费查询本人就业失业登记相关信息。 就业失业登记凭证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办理首次就业、失业登记时发放，由劳动者自行保管，用人单位不得扣押。</p> <p>2. [部门规章] 《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发放管理和相关统计。</p> <p>3. [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汕人社函〔2011〕572号） 第三点 凭证的发放规定： 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按现行用工管理权限负责《登记证》的核发和就业失业登记具体工作。 1、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负责以下对象的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并核发《登记证》： (1)在市属用人单位就业的劳动者； (2)在中央、省属驻汕单位就业的劳动者； (3)市属用人单位由就业转失业（于2002年11月1日后与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4)中央、省属驻汕单位由就业转失业（于2002年11月1日后与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者。</p>	<p>1. 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办理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单位信息录入网络系统和证件打印工作。 4. 服务办结责任：系统录入通过的，给予核发《就业失业登记证》。 5. 后续监管责任：（1）《就业失业登记证》遗失或损毁的，应及时向发证部门报告，并在当地报刊或媒体刊登损失启事后，经原发证部门核实后予以补发。（2）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按期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备案手续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93	就业登记		<p>1.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2009年）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应当于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p> <p>2. [部门规章]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 根据201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p> <p>3. [规范性文件]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函〔2010〕4868号） 第二点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应到就业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p> <p>4. [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汕人社函〔2011〕572号） 第二点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应到就业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p>	<p>1. 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办理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登记单位就业信息录入并在《就业失业登记证》打印相关就业信息。 4. 服务办结责任：系统录入通过的，在《就业失业登记证》打印相关就业信息。 5.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94	解除劳动合同备案		<p>1.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2009年）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应当于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于十五日内办理备案手续。</p> <p>2. [部门规章]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p> <p>3. [规范性文件]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函〔2010〕4868号）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于十五日内办理备案手续。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于十五日内办理备案手续。</p> <p>4. [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汕人社函〔2011〕572号）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于十五日内办理备案手续。</p>	<p>1. 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办理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登记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信息录入系统并在《就业失业登记证》打印相关解除备案信息。 4. 服务办结责任：系统录入通过的，在《就业失业登记证》打印相关解除备案信息。 5.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5	失业登记		<p><b>1. [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2009年） 第三十二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处于无业状态的本省城镇户籍人员，向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办理失业登记。农村劳动者和其他非本县（市、区）城镇户籍人员稳定就业满六个月并办理失业登记的，失业后可以在就业地办理失业登记。</p> <p><b>2. [部门规章]</b>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第六十三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p> <p><b>3. [规范性文件]</b> 《关于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汕人社函〔2011〕572号） 第三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指导、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全市的就业和失业登记以及录用备案工作。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工作。 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按现行用工管理权限负责《登记证》的核发和就业失业登记具体工作。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负责以下对象的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并核发《登记证》： (1)在市属用人单位就业的劳动者； (2)在中央、省属驻汕单位就业的劳动者； (3)市属用人单位由就业转失业（于2002年11月1日后与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4)中央、省属驻汕单位由就业转失业（于2002年11月1日后与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者。</p>	<p><b>1. 事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b>3. 备案登记责任：</b>按照法律法规，提交资料符合要求的，当场办理失业登记手续。</p> <p><b>4. 服务办结责任：</b>系统录入通过的，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打印失业信息。</p> <p><b>5. 其它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96	小额贷款担保		<p><b>1. [规范性文件]</b> 《转发关于印发〈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市财社〔2003〕44号） 一、小额贷款担保基金的建立和担保机构“市再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市直、金平、龙湖、濠江区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业务。”</p> <p><b>2. [规范性文件]</b> 《关于印发〈汕头市小额贷款担保操作办法（2015年第一次修订）〉的通知》（汕人社发〔2015〕8号） 第六点申请途径： （一）城乡劳动者合伙经营或创办小企业申请小额贷款，属市级企业，向市人社部门指定的担保机构申请；属区县及以下企业，向所属区县人社部门指定的担保机构申请。 （二）劳动者开办个体经营，申请小额贷款担保的，向经营所在地区县人社部门指定的担保机构申请。 （三）市重点扶持项目、初次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或市人社部门认为应予以扶持的其他创业带动就业经营项目，可向市人社部门指定的担保机构申请。</p>	<p><b>1. 事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b>3. 审查责任：</b>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审查，并联合经办银行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并出具担保意见，将申请材料送贷款经办银行办理手续。</p> <p><b>4. 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经与贷款银行审批后，由贷款银行发放贷款。</p> <p><b>5. 事后跟进服务责任：</b>由贷款银行跟进贷款人按时还贷，市就业中心配合贷款银行办理贷款贴息手续。</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97	农民工积分入户城镇备案		<p><b>1. [地方政府规章]</b> 《汕头市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44号） 取消市人社局“农民工积分制入户”行政审批事项，改为备案。</p> <p><b>2. [地方政府规章]</b> 《关于印发汕头市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0〕138号） 市人社局负责牵头将入户工作纳入实践科学发展观考核体系，牵头制订入户的具体办理程序和管理办法，审核入户的申报材料，签发《入户通知书》和《农民工入户卡》，以及落实城乡社会保险制度的衔接和入户城镇后农民工享有各项公共就业政策，并负责农民工入户城镇工作的考核”</p> <p><b>3. [规范性文件]</b> 《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和融入城镇工作意见的通知》（汕人社发〔2012〕10号） 农民工申请积分制入户，属单位就业的，原则上通过其在用人单位，按隶属关系向当地人社（劳动保障）部门申请。其所在用人单位为市直和中央、省直、外地驻汕单位的，由用人单位向市人社部门申请。</p>	<p><b>1. 事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b>3. 办理责任：</b>按照相关规定，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积分登记备案。</p> <p><b>4. 服务办结责任：</b>符合条件人员给予办理积分入户城镇备案。</p> <p><b>5. 其它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8	优秀农民工入户城镇备案		<p>1. <b>[地方政府规章]</b> 汕头市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44号）取消市人社局“优秀农民工入户”行政审批事项，改为备案。</p> <p>2. <b>[规范性文件]</b> 《关于做好优秀农民工入户城镇工作的意见》（汕劳社[2008]155号）第四点办理程序，（一）申请。优秀农民工申请入户，原则上通过用人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部门申报，个人也可直接申报。</p> <p>3. <b>[规范性文件]</b> 《转发广东省优秀农民工入户城镇办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汕劳社[2009]49号）优秀农民工申请入户我市城镇，原则上通过其所在用人单位，按隶属关系向当地劳动保障部门申报。优秀农民工所在用人单位为市直和中央、省直、外地驻汕单位的，由用人单位向市劳动保障部门申报。</p>	<p>1. <b>事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b>办理责任：</b>按照相关规定，在4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入户城镇备案。</p> <p>4. <b>服务办结责任：</b>符合条件人员给予办理优秀农民工入户城镇备案。</p> <p>5. <b>其它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99	高技能人才入户		<p><b>[地方政府规章]</b> 《关于做好高技能人才入户城镇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66号）高技能人才入户，可由用人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提出申请。</p>	<p>1. <b>事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b>办理责任：</b>按照相关规定，在4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资料审查，出具入户卡。</p> <p>4. <b>服务办结责任：</b>符合条件人员给予出具高技能人才入户卡，移送公安部门办理入户手续。</p> <p>5. <b>其它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100	就业政策和典型宣传		<p>1. <b>[地方政府规章]</b>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粤府〔2015〕28号） 第一点 各地、各部门要广泛宣传国家、省和各地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政策，积极培育创业典型，发挥创业成功者的示范带动作用，激发劳动者创业热情，营造鼓励创新、支持创业、褒扬成功、宽容失败的氛围。</p> <p>2. <b>[地方政府规章]</b>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贯彻意见》（汕府〔2015〕67号） 第一点 各区县、各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网络等新媒体，广泛宣传国家、省、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政策，积极培育创业典型，发挥创业成功者的示范带动作用，激发劳动者创业热情，营造鼓励创新、支持创业、褒扬成功、宽容失败的氛围</p>	<p>1. <b>事前责任：</b>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包括落实经费、制订方案、组织培训等统筹、规划工作。</p> <p>2. <b>事中责任：</b>联系相关部门开展就业政策和创业先进典型宣传，及时协调解决调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p> <p>3. <b>事后责任：</b>及时了解各方面反映情况，掌握宣传效果。</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1	开展农村劳动力普查工作		<p><b>[地方政府规章]</b>《转发广东省农村劳动力资源普查指导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08〕288号）</p> <p>第二点 成立专门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市劳动保障局、市统计局、市公安局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市农村劳动力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这次普查的统筹、规划、监督、协调工作。</p>	<p><b>1. 事前责任：</b>组织各区县做好前期工作，包括落实经费、制订方案、组织培训等统筹、规划工作。</p> <p><b>2. 事中责任：</b>由各区县组织街道（镇）开展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填报调查表，完成表格审核及录入省系统工作；由市就业中心跟进调查工作进展，及时协调解决调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p> <p><b>3. 事后责任：</b>由各区县人社部门所做好调查资料存档等后续工作；由市就业中心进行总结验收等工作。</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102	承担职业技能培训		<p><b>1. [规范性文件]</b>《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号）</p> <p>二、大力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p> <p><b>2. [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粤府〔2011〕91号）</p> <p>三、大力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储备计划。</p> <p><b>3. [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p> <p>第七条（二）职业培训补贴（含鉴定补贴）。（十）创业培训补贴。</p> <p><b>4. [规范性文件]</b>《转发〈广东省省级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市财社〔2014〕121号）</p> <p>第八条 技能晋升培训补贴的对象为男16-60周岁、女16-55周岁的以下人员（统称学员）：（一）除全日制在校生、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外的本省户籍城乡劳动力；（二）外省来粤务工人员。第十条 技能晋升培训补贴项目及标准目录。</p> <p><b>5. [规范性文件]</b>《汕头市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省级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汕市财社〔2014〕122号）</p> <p>一、技能晋升培训补贴对象、范围和补贴标准。</p> <p><b>6. [规范性文件]</b>《关于明确我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申请和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汕人社发〔2015〕7号）</p> <p>附件2：汕头市职业培训和鉴定补贴操作办法；附件9：汕头市创业培训补贴操作办法</p> <p><b>7. [规范性文件]</b>《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贯彻意见》（汕府〔2015〕67号）</p> <p>加强创业师资队伍建设和每年培养30名创业培训教师。</p>	<p><b>1. 事前责任：</b>编制招生简章、报名须知，发布培训信息，宣传职业培训政策法规，做好报名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依据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符合职业培训报名条件予以受理，不符合职业培训报名条件不予受理且一次性告知。</p> <p><b>3. 实施责任：</b>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和培训机构相关管理规定实施职业技能培训。</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103	组织、协调、指导市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1. 组织本地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5年）</p> <p>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p> <p><b>2.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p> <p>第八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p> <p>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企业可以单独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也可以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从事技术工种的职工，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p> <p><b>3. [部门规章]</b>原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职业技能鉴定工作。</p> <p><b>4. [部门规章]</b>原劳动部、人事部《关于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98号）</p> <p>第六条 职业资格证书实行政府指导下的管理体制，由国务院劳动、人事行政部门综合管理。劳动部负责以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鉴定和证书的核发与管理（证书的名称、种类按现行规定执行）</p> <p><b>5. [规范性文件]</b>《关于设立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机构的批复》汕机编办〔2003〕3号</p> <p><b>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b>组织本地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和具体实施考评员的资格培训；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有关问题的研究和咨询服务；推动本地区职业技能竞赛活动。</p>	<p><b>1. 受理前责任：</b>制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接受申报材料，材料不齐全者予以一次性告知补齐。</p> <p><b>3. 审查责任：</b>在7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单位或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p> <p><b>4. 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和个人，按期组织考评，鉴定合格者呈报市人社局核准后发放职业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告知。</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3	组织、协调、指导市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2. 实施考评员培训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5年） 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p> <p>2.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 第八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企业可以单独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也可以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从事技术工种的职工，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p> <p>3. <b>[部门规章]</b>原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 第三条第三款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职业技能鉴定工作。</p> <p>4. <b>[部门规章]</b>原劳动部、人事部《关于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98号） 第六条 职业资格证书实行政府指导下的管理体制，由国务院劳动、人事行政部门综合管理。 劳动部负责以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鉴定和证书的核发与管理（证书的名称、种类按现行规定执行）</p> <p>5. <b>[规范性文件]</b>《关于设立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机构的批复》汕机编办〔2003〕3号 <b>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b>组织本地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和具体实施考评员的资格培训；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有关问题的研究和咨询服务；推动本地区职业技能竞赛活动。</p>	<p>1. <b>受理前责任：</b>制定本市年度考评员培训计划，发布考评员培训班开班通知，做好宣传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接受个人报名资料，资料不全者予以一次性告知补齐。</p> <p>3. <b>审查责任：</b>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单位或个人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查。</p> <p>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个人，通知按时参加培训班，培训合格者颁发考评员证卡；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告知。</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103	组织、协调、指导市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3. 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有关问题的研究和咨询服务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5年） 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p> <p>2.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 第八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企业可以单独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也可以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从事技术工种的职工，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p> <p>3. <b>[部门规章]</b>原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 第三条第三款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职业技能鉴定工作。</p> <p>4. <b>[部门规章]</b>原劳动部、人事部《关于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98号） 第六条 职业资格证书实行政府指导下的管理体制，由国务院劳动、人事行政部门综合管理。 劳动部负责以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鉴定和证书的核发与管理（证书的名称、种类按现行规定执行）</p> <p>5. <b>[规范性文件]</b>《关于设立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机构的批复》汕机编办〔2003〕3号 <b>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b>组织本地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和具体实施考评员的资格培训；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有关问题的研究和咨询服务；推动本地区职业技能竞赛活动。</p>	<p>1. <b>受理前责任：</b>制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问题研究和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接受申请单位或个人的申报材料。</p> <p>3. <b>决定责任：</b>在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单位或个人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和指导。</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103	组织、协调、指导市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4. 推动本地区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5年） 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p> <p>2.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 第八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企业可以单独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也可以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从事技术工种的职工，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p> <p>3. <b>[部门规章]</b>原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 第三条第三款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职业技能鉴定工作。</p> <p>4. <b>[部门规章]</b>原劳动部、人事部《关于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98号） 第六条 职业资格证书实行政府指导下的管理体制，由国务院劳动、人事行政部门综合管理。 劳动部负责以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鉴定和证书的核发与管理（证书的名称、种类按现行规定执行）</p> <p>5. <b>[规范性文件]</b>《关于设立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机构的批复》汕机编办〔2003〕3号 <b>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b>组织本地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和具体实施考评员的资格培训；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有关问题的研究和咨询服务；推动本地区职业技能竞赛活动。</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参与制定本地区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方案，做好宣传发动工作。</p> <p>2. <b>受理责任：</b>依照本地区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方案，受理参赛单位和个人报名。</p> <p>3. <b>审查责任：</b>依照本地区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方案，审查参赛单位和个人的参赛资格。</p> <p>4. <b>决定责任：</b>依照本地区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方案的要求，做好各项组织、协调工作，按时完成职业技能竞赛活动。</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4	负责对辖区内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制定计划、组织实施、协调指导、监督检查		<p>1.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汕头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汕退管委[2004]1号） 设立市、区两级退管中心，负责对辖区内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制定计划、组织实施、协调指导、监督检查。</p> <p>2.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汕头市各级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机构工作职责》的通知（汕劳社函[2004]302号） 第一款 1、研究制订全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2、指导、检查、监督区、街道、居委会的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建立相应的管理机制；3、调查研究实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过程中碰到的各种情况和问题，为制订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相关政策提出建议。</p>	<p>1. <b>事前责任：</b>根据有关政策，结合本地实际，拟订退管工作计划。</p> <p>2. <b>事中责任：</b>按计划组织实施。</p> <p>3. <b>事后责任：</b>根据有关政策对退管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105	指导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p>1. <b>[规范性文件]</b>印发《汕头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府[2004]110号） 第四条 市、区、街道退管机构，在同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企业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p> <p>2. <b>[规范性文件]</b>关于调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分内设机构及职责的批复（汕机编办发[2015]30号） <b>企业养老保险科：</b>指导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根据有关政策，结合本地实际，拟订退管工作标准。</p> <p>2. <b>事中责任：</b>按工作标准指导全市退管工作。</p> <p>3. <b>事后责任：</b>根据有关政策定期或不定期对退管工作标准进行修订。</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106	人事档案接收和转递		<p><b>[规范性文件]</b>《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第一点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具体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管理。</p> <p>第三点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p>	<p>1. <b>事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查阅人事档案的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依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目录。</p> <p>3. <b>审查责任：</b>审查单位或申请人提供的查阅档申请材料。</p> <p>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办理档案接收手续并整理归档保管；自愿托管的申请人应与其签订代管协议；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登记并留存档案转递等资料并及时收集有关材料，建立规范的收集、鉴别、整理、归档机制。</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事档案管理中心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7	人事档案查（借）阅		<p><b>[规范性文件]</b>《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p> <p>第一点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具体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管理</p> <p>第三点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p>	<p><b>1. 事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人事档案管理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依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目录。</p> <p><b>3. 审查责任：</b>审查单位或申请人提供的查阅档案申请材料。</p> <p><b>4. 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提供查阅档服务；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登记并留存查阅资料，严格把关，防止在查阅档过程中发生涂改、抽调档案材料，泄露人事档案内容情况。</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事档案管理中心
108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等证明		<p><b>[规范性文件]</b>《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p> <p>第一点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具体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管理</p> <p>第三点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p>	<p><b>1. 事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人事档案管理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依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目录。</p> <p><b>3. 审查责任：</b>审查单位或申请人提供的申请开具证明材料。</p> <p><b>4. 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学历、党团、身份等证明服务；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登记并留存查阅资料，严格把关，严禁出具虚假证明，泄露当事人人事档案内容情况。</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事档案管理中心
109	为相关单位出具各类政审或考察材料		<p><b>[规范性文件]</b>《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p> <p>第一点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具体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管理</p> <p>第三点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p>	<p><b>1. 事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人事档案管理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依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目录。</p> <p><b>3. 审查责任：</b>审查单位或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政审考察材料。</p> <p><b>4. 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严格依据档案记载出具政审考察资格；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登记并留存查阅资料，严格把关，严禁出具虚假证明，泄露当事人人事档案内容情况。</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事档案管理中心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0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转入和转出		<p>1. <b>[部门规章]</b>《干部调配工作规定（人调发[1991]4号）》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人事部门是干部调配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同级党委和政府确定的管理范围内的国家干部的调配工作。</p> <p>2. <b>[规范性文件]</b>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第四点：档案转递时，行政（工资）介绍信、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等材料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必备材料。 《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第六点：档案管理服务机构转递档案时不再开具行政（工资）介绍信。应届高校毕业生档案被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接收、成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后，即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转递。个人跨地区就业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入职手续后，其档案在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之间可直接办理转递手续。</p>	<p>1. <b>事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人事代理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目录。</p> <p>3. <b>审查责任：</b>审查单位或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p> <p>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在《商调表》上签署同意调入意见并盖章，并出具商调函接收人事档案及关系。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登记并留存申请资料。</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事档案管理中心
111	对公务员录用考试考务工作的组织实施		<p>1. <b>[部门规章]</b>《公务员录用考试考务组织办法（试行）》（人社部发〔2011〕134号） 第五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授权或委托的考试机构，承担笔试命题命制、试卷管理、考试组织实施、阅卷、维护考试秩序和安全等工作。</p> <p>2. <b>[部门规章]</b>《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26号） 第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招录机关和公务员录用考试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依据本办法，按照职责权限，对报考者和录用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p> <p>3.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国家公务员录用实施办法》（199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第26号令） 第七条 负责本行政辖区内国家公务员录用的管理工作。 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省人事部门关于录用国家公务员的规定、办法和细则，制定所辖行政区内录用国家公务员的具体实施方案； （二）指导和监督县（含县级市、市辖区，下同）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国家公务员的考试录用工作； （三）根据省人事部门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市所辖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录用国家公务员的考试和审批工作； （四）承办省人事部门委托的其他考试录用工作。 第十七条 笔试包括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的考试。公共科目由省人事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专业科目由省人事部门审定。笔试由省人事部门统一组织，实行统一命题、统一制卷、统一评分标准、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评卷。 第十八条 笔试合格者方可参加面试。面试可由县以上人事部门组织实施，也可委托用人单位组织实施。</p> <p>4.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市人事局机构编制有关问题的批复》（汕机编[2006]1号） 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承担全市公务员录用考试、公务员培训等考务工作。</p> <p>5.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汕头市2015年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汕人社发[2015]11号） 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负责面试考务具体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配合公务员主管部门相应工作安排做好考前准备。</p> <p>2. <b>受理责任：</b>依照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相应文件要求，组织考务工作（包括笔试、面试）。</p> <p>3.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112	对粤东西北地区乡镇事业单位专项公开招聘考务工作的组织实施		<p>1. <b>[地方政府规章]</b>《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省府令第139号）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的考试采取笔试加面试的方式进行，岗位特殊需要的，经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批准，允许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面试可以设计实际操作测试或者测评等环节。考试的内容应当包括招聘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技能。考试的试题由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委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统一命制。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部门管理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的考试工作，由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也可以委托当地人事考试机构组织实施。</p> <p>2. <b>[规范性文件]</b>《关于组织开展2015年粤东西北地区乡镇事业单位专项公开招聘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15]5号） 第三点（三）项 笔试考务和面试组织工作由各地市人社部门及其考试机构负责组织实施。</p>	<p>1. <b>事前责任：</b>配合事业单位人事主管部门相应工作安排做好准备工作。</p> <p>2. <b>受理责任：</b>依照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相应文件要求，组织考务工作（包括笔试、面试）。</p> <p>3.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3	对事业单位集中时间公开招聘考务工作的组织实施		<p><b>1. [地方政府规章]</b>《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省府令第139号）</p> <p>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的考试采取笔试加面试的方式进行，岗位特殊需要的，经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批准，允许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面试可以设计实际操作测试或者测评等环节。考试的内容应当包括招聘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技能。考试的试题由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委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统一命制。</p> <p>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部门管理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的考试工作，由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也可以委托当地人事考试机构组织实施。</p> <p><b>2. [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汕头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细则（暂行）》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汕市人〔2009〕269号）</p> <p>第十六条 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的考试工作，由用人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也可以由人事考试机构组织实施；区（县）和街道（镇）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的考试工作，由区（县）人事考试机构或委托其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各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工作人员的行政职业能力测试的笔试工作，由人事考试机构统一组织实施。</p> <p><b>3. [规范性文件]</b>《关于集中时间组织开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5〕57号）</p> <p>第三点（二）地级以上市事业单位集中时间公开招聘的考务工作由地级以上市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会同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县（市、区）事业单位集中时间公开招聘的考务工作由地级以上市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县（市、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组织实施。</p> <p><b>4. [规范性文件]</b>《关于市人事局机构编制有关问题的批复》（汕机编〔2006〕1号）</p> <p>市人事考试中心：市直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务工作。</p>	<p><b>1. 事前责任：</b>配合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相应工作安排做好准备工作。</p> <p><b>2. 受理责任：</b>依照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相应文件要求，组织考务工作（包括笔试、面试）。</p> <p><b>3.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114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考试、职业水平评价考试考务工作的组织实施	1.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考试、职业水平评价考试考务工作的组织实施	<p><b>1. [部门规章]</b>《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12号令）</p> <p>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的综合管理与监督。各级考试主管部门、考试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考试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考试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地方各级考试主管部门、考试机构依据本规定对对应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其中，造成重大影响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由省级考试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考试机构或者由省级考试机构进行认定与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相应行业的考试主管部门。</p> <p><b>2. [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人办发〔2000〕71号）</p> <p>第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市区）人事考试中心负责本地区资格考试考务的组织实施工作。</p> <p>第十条 考试报名按省市区（经批准的部分副省级城市）组织，实行属地化管理。考生可以在工作单位（含临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参考。对个别因报考人数较少本省区市不组织的考试，或属于滚动考试中异地调动的考生，应允许考生到就近省市区市报名参考，有关省市区市人事考试中心应负责为考生办理转接手续，考生各科成绩均合格后，由最终成绩合格所在的省市区市颁发相应的资格证书或合格证书。</p> <p><b>3. [规范性文件]</b>《关于市人事局机构编制有关问题的批复》（汕机编〔2006〕1号）</p> <p>市人事考试中心：承担全市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项考试等考务工作。</p>	<p><b>1. 事前责任：</b>转发省人社厅各项专业资格考试通知。</p> <p><b>2. 受理责任：</b>依照报考文件要求，组织考务工作（笔试）。</p> <p><b>3. 审核责任：</b>对考试合格考生进行资格审核。</p> <p><b>4. 送达责任：</b>对审核通过的考生，按要求发放资格证书。</p> <p><b>5. 服务责任：</b>对要求复核成绩的考生，按规定予以受理。</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114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考试、职业水平评价考试考务工作的组织实施	2.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p><b>[部门规章]</b>《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4〕16号）</p> <p>第二条 建设部组织成立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负责一级、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的拟定和一级建造师考试的命题工作。建设部、人事部共同成立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建设部），负责研究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相关政策。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具体考务工作由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各地考试工作由当地人事行政部门会同建设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具体职责分工由各地协商确定。</p> <p>第十一条 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携带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证明及相关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考试管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报名条件审查合格后，发给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中央管理的企业和国务院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p>	<p><b>1. 事前责任：</b>转发省人社厅各项专业资格考试通知。</p> <p><b>2. 受理责任：</b>依照报考文件要求，组织考务工作（笔试）。</p> <p><b>3. 审核责任：</b>对考试合格考生进行资格审核。</p> <p><b>4. 送达责任：</b>对审核通过的考生，按要求发放资格证书。</p> <p><b>5. 服务责任：</b>对要求复核成绩的考生，按规定予以受理。</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4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考试、职业水平评价考试考务工作的组织实施	3.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p><b>[部门规章]</b>《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3〕39号）</p> <p>第七条 人事部负责组织专家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会同信息产业部对考试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定合格标准。</p> <p>第九条 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信息产业部共同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有效。</p>	<p>1. <b>事前责任：</b>转发省人社厅各项专业资格考试通知。</p> <p>2. <b>受理责任：</b>依照报考文件要求，组织考务工作（笔试）。</p> <p>3. <b>审核责任：</b>对考试合格考生进行资格审核。</p> <p>4. <b>送达责任：</b>对审核通过的考生，按要求发放资格证书。</p> <p>5. <b>服务责任：</b>对要求复核成绩的考生，按规定予以受理。</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114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考试、职业水平评价考试考务工作的组织实施	4.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p><b>[部门规章]</b>《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71号）</p> <p>第九条 人事部负责组织专家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会同民政部确定考试合格标准，并对考试实施等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p> <p>第十三条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合格，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和民政部共同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有效。</p>	<p>1. <b>事前责任：</b>转发省人社厅各项专业资格考试通知。</p> <p>2. <b>受理责任：</b>依照报考文件要求，组织考务工作（笔试）。</p> <p>3. <b>审核责任：</b>对考试合格考生进行资格审核。</p> <p>4. <b>送达责任：</b>对审核通过的考生，按要求发放资格证书。</p> <p>5. <b>服务责任：</b>对要求复核成绩的考生，按规定予以受理。</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114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考试、职业水平评价考试考务工作的组织实施	5.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p><b>[部门规章]</b>《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人职发〔1993〕1号）</p> <p>第十四条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在国务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人事部负责，委托全国职称考试指导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由当地职改领导小组决定。</p>	<p>1. <b>事前责任：</b>转发省人社厅各项专业资格考试通知。</p> <p>2. <b>受理责任：</b>依照报考文件要求，组织考务工作（笔试）。</p> <p>3. <b>审核责任：</b>对考试合格考生进行资格审核。</p> <p>4. <b>送达责任：</b>对审核通过的考生，按要求发放资格证书。</p> <p>5. <b>服务责任：</b>对要求复核成绩的考生，按规定予以受理。</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4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考试、职业水平评价考试考务工作的组织实施	6. 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p><b>[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事厅、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药学专业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人发〔2008〕218号）</p> <p>第三条 省人事厅负责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的审定、阅卷，组织全省考试工作的实施和确定合格标准，具体考务工作委托省人事考试局承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拟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考试题库，编写考试指导用书，统一规划和组织实施考前培训等有关工作，具体工作委托省执业药师注册中心负责。</p> <p>第四条 “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行全省统一组织、统一时间、统一试题、统一合格标准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第四季度进行。考场设在地级以上市。</p>	<p><b>1. 事前责任：</b>转发省人社厅各项专业资格考试通知。</p> <p><b>2. 受理责任：</b>依照报考文件要求，组织考务工作（笔试）。</p> <p><b>3. 审核责任：</b>对考试合格考生进行资格审核。</p> <p><b>4. 送达责任：</b>对审核通过的考生，按要求发放资格证书。</p> <p><b>5. 服务责任：</b>对要求复核成绩的考生，按规定予以受理。</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114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考试、职业水平评价考试考务工作的组织实施	7. 执业药师	<p><b>[规范性文件]</b>《关于修订印发《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1999〕34号）</p> <p>第八条 人事部负责组织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会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考试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确定合格标准。</p> <p>第十条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的、人事部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药师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p>	<p><b>1. 事前责任：</b>转发省人社厅各项专业资格考试通知。</p> <p><b>2. 受理责任：</b>依照报考文件要求，组织考务工作（笔试）。</p> <p><b>3. 审核责任：</b>对考试合格考生进行资格审核。</p> <p><b>4. 送达责任：</b>对审核通过的考生，按要求发放资格证书。</p> <p><b>5. 服务责任：</b>对要求复核成绩、开具发票的考生，按规定予以受理。</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114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考试、职业水平评价考试考务工作的组织实施	8.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p><b>[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6号）</p> <p>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 第七条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p> <p>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共同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承担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的具体考务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共同负责本地区的考试工作，具体职责分工由各地协商确定。</p>	<p><b>1. 事前责任：</b>转发省人社厅各项专业资格考试通知。</p> <p><b>2. 受理责任：</b>依照报考文件要求，组织考务工作（笔试）。</p> <p><b>3. 审核责任：</b>对考试合格考生进行资格审核。</p> <p><b>4. 送达责任：</b>对审核通过的考生，按要求发放资格证书。</p> <p><b>5. 服务责任：</b>对要求复核成绩的考生，按规定予以受理。</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5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水平评价考试的报考资格条件的审核	1.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水平评价考试的报考资格条件的审核	<p><b>1. [部门规章]</b> 人事办公厅《关于资格考试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发[1996]52号，1996年6月11日颁布并施行）</p> <p>第一条 各级人事(职改)部门要重视并认真实施资格审查工作，加强对资格审查工作的管理。在报名和考试合格发证前，都要进行相应的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能参加考试，也不得发给资格证书。对弄虚作假者和不履行应有职责的，要追究有关人的责任，予以严肃处理。</p> <p><b>2. [规范性文件]</b> 《关于市人事局机构编制有关问题的批复》（汕机编[2006]1号）</p> <p>市人事考试中心：承担全市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公务员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项考试、市直事业单位招考工作人员等考务工作。”</p>	<p><b>1. 事前责任：</b> 转发省人社厅各项专业资格考试通知。</p> <p><b>2. 受理责任：</b> 依照报考文件要求，做好报考人员的报名缴费工作。</p> <p><b>3. 审核责任：</b> 对考试合格考生进行资格审核。</p> <p><b>4. 送达责任：</b> 对审核通过的考生，按要求发放资格证书。</p> <p><b>5. 服务责任：</b> 对要求复核成绩、开具发票的考生，按规定予以受理。</p> <p><b>6.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p> <p>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115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水平评价考试的报考资格条件的审核	2.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p><b>[规范性文件]</b> 《关于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建监〔1996〕462号）</p> <p>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组织实施各项考务工作；会同建设部对考试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和确定考试合格标准。</p>	<p><b>1. 事前责任：</b> 转发省人社厅各项专业资格考试通知。</p> <p><b>2. 受理责任：</b> 依照报考文件要求，做好报考人员的报名缴费工作。</p> <p><b>3. 审核责任：</b> 对考试合格考生进行资格审核。</p> <p><b>4. 送达责任：</b> 对审核通过的考生，按要求发放资格证书。</p> <p><b>5. 服务责任：</b> 对要求复核成绩、开具发票的考生，按规定予以受理。</p> <p><b>6.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p> <p>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115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水平评价考试的报考资格条件的审核	3. 管理咨询师职业水平考试	<p><b>[规范性文件]</b> 《管理咨询专业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71号）</p> <p>第九条 人事部指导中国企业联合会确定管理咨询师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命题和考试合格标准，并对考试实施等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p> <p>第十一条 管理咨询师考试合格，由中国企业联合会颁发人事部监制，中国企业联合会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管理咨询师职业水平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p>	<p><b>1. 事前责任：</b> 转发省人社厅各项专业资格考试通知。</p> <p><b>2. 受理责任：</b> 依照报考文件要求，做好报考人员的报名缴费工作。</p> <p><b>3. 审核责任：</b> 对考试合格考生进行资格审核。</p> <p><b>4. 送达责任：</b> 对审核通过的考生，按要求发放资格证书。</p> <p><b>5. 服务责任：</b> 对要求复核成绩、开具发票的考生，按规定予以受理。</p> <p><b>6.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p> <p>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5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水平评价考试的报考资格条件的审核	4.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考试	<p><b>[部门规章]</b>《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1〕127号）</p> <p>第八条 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组织或授权组织实施考务工作，会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对考试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确定合格标准。</p> <p>第十条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该证书全国范围有效。</p>	<p>1. <b>事前责任:</b> 转发省人社厅各项专业资格考试通知。</p> <p>2. <b>受理责任:</b> 依照报考文件要求，做好报考人员的报名缴费工作。</p> <p>3. <b>审核责任:</b> 对考试合格考生进行资格审核。</p> <p>4. <b>送达责任:</b> 对审核通过的考生，按要求发放资格证书。</p> <p>5. <b>服务责任:</b> 对要求复核成绩、开具发票的考生，按规定予以受理。</p> <p>6.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115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水平评价考试的报考资格条件的审核	5. 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职业水平考试	<p><b>[规范性文件]</b>《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职业水平认证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4〕110号）</p> <p>第七条 人事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导中国投资协会确定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命题和考试合格标准，并对考试与培训等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p> <p>第九条 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考试合格的，由中国投资协会颁发人事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中国投资协会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职业水平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p>	<p>1. <b>事前责任:</b> 转发省人社厅各项专业资格考试通知。</p> <p>2. <b>受理责任:</b> 依照报考文件要求，做好报考人员的报名缴费工作。</p> <p>3. <b>审核责任:</b> 对考试合格考生进行资格审核。</p> <p>4. <b>送达责任:</b> 对审核通过的考生，按要求发放资格证书。</p> <p>5. <b>服务责任:</b> 对要求复核成绩、开具发票的考生，按规定予以受理。</p> <p>6.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115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水平评价考试的报考资格条件的审核	6.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	<p><b>[规范性文件]</b>《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4〕13号）</p> <p>第九条 人事部组织专家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会同环保总局对考试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确定考试合格标准。</p> <p>第十一条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合格，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和环保总局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p>	<p>1. <b>事前责任:</b> 转发省人社厅各项专业资格考试通知。</p> <p>2. <b>受理责任:</b> 依照报考文件要求，做好报考人员的报名缴费工作。</p> <p>3. <b>审核责任:</b> 对考试合格考生进行资格审核。</p> <p>4. <b>送达责任:</b> 对审核通过的考生，按要求发放资格证书。</p> <p>5. <b>服务责任:</b> 对要求复核成绩、开具发票的考生，按规定予以受理。</p> <p>6.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5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水平评价考试的报考资格条件的审核	7.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	<p><b>[规范性文件]</b>《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40号）</p> <p>第九条 人事部组织专家审定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考试试题，会同质检总局对考试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和确定合格标准。</p> <p>第十三条 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合格，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质检总局共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合格，由相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行政部门颁发人事行政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共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p>	<p><b>1. 事前责任:</b> 转发省人社厅各项专业资格考试通知。</p> <p><b>2. 受理责任:</b> 依照报考文件要求，做好报考人员的报名缴费工作。</p> <p><b>3. 审核责任:</b> 对考试合格考生进行资格审核。</p> <p><b>4. 送达责任:</b> 对审核通过的考生，按要求发放资格证书。</p> <p><b>5. 服务责任:</b> 对要求复核成绩、开具发票的考生，按规定予以受理。</p> <p><b>6.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115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水平评价考试的报考资格条件的审核	8.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p><b>[规范性文件]</b>《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人发〔2000〕123号）</p> <p>第十条 质量专业资格考试工作，由人事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共同负责。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拟定考试大纲、考试科目、考试命题、编写考试用书、研究建立考试题库，组织或授权组织考前培训等有关工作。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大纲、考试科目和试题，会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对考试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确定合格标准。</p> <p>第十一条 质量专业资格考试合格，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用印的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全国范围有效。</p>	<p><b>1. 事前责任:</b> 转发省人社厅各项专业资格考试通知。</p> <p><b>2. 受理责任:</b> 依照报考文件要求，做好报考人员的报名缴费工作。</p> <p><b>3. 审核责任:</b> 对考试合格考生进行资格审核。</p> <p><b>4. 送达责任:</b> 对审核通过的考生，按要求发放资格证书。</p> <p><b>5. 服务责任:</b> 对要求复核成绩、开具发票的考生，按规定予以受理。</p> <p><b>6.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115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水平评价考试的报考资格条件的审核	9. 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	<p><b>[规范性文件]</b>《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6号）</p> <p>第八条 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考试试题。会同国土资源部对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和确定合格标准。</p> <p>第十条 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合格，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和国土资源部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全国范围有效。</p>	<p><b>1. 事前责任:</b> 转发省人社厅各项专业资格考试通知。</p> <p><b>2. 受理责任:</b> 依照报考文件要求，做好报考人员的报名缴费工作。</p> <p><b>3. 审核责任:</b> 对考试合格考生进行资格审核。</p> <p><b>4. 送达责任:</b> 对审核通过的考生，按要求发放资格证书。</p> <p><b>5. 服务责任:</b> 对要求复核成绩、开具发票的考生，按规定予以受理。</p> <p><b>6.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5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水平评价考试的报考资格条件的审核	10.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	<p><b>1. [规范性文件]</b>《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116号）</p> <p>第九条 人事部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组织或授权组织实施各项考务工作。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对考试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p> <p>第十条 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p> <p><b>2. [规范性文件]</b>《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人发〔1999〕4号）</p> <p>第二条 人事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负责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日常管理工作由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负责。具体考务工作委托人事部考试中心组织实施。各地考试工作由各地人事部门会同当地注册税务师管理机构组织实施。</p>	<p><b>1. 事前责任：</b>转发省人社厅各项专业资格考试通知。</p> <p><b>2. 受理责任：</b>依照报考文件要求，做好报考人员的报名缴费工作。</p> <p><b>3. 审核责任：</b>对考试合格考生进行资格审核。</p> <p><b>4. 送达责任：</b>对审核通过的考生，按要求发放资格证书。</p> <p><b>5. 服务责任：</b>对要求复核成绩、开具发票的考生，按规定予以受理。</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115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水平评价考试的报考资格条件的审核	11.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p><b>[规范性文件]</b>《审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规定》（审人发〔2003〕4号）</p> <p>第七条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由审计署和人事部共同负责。审计署负责拟定考试科目，编写考试大纲，组织考试命题，实施考试工作，统一规划并组织或授权组织培训等工作。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会同审计署考试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和确定考试合格标准。各地的考试工作由当地审计部门和人事部门共同负责，具体职责分工，由各地协商确定。</p>	<p><b>1. 事前责任：</b>转发省人社厅各项专业资格考试通知。</p> <p><b>2. 受理责任：</b>依照报考文件要求，做好报考人员的报名缴费工作。</p> <p><b>3. 审核责任：</b>对考试合格考生进行资格审核。</p> <p><b>4. 送达责任：</b>对审核通过的考生，按要求发放资格证书。</p> <p><b>5. 服务责任：</b>对要求复核成绩、开具发票的考生，按规定予以受理。</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115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水平评价考试的报考资格条件的审核	12.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	<p><b>[规范性文件]</b>《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7〕26号）</p> <p>第九条 人事部组织专家审定考试大纲和试题，组织或授权组织实施各项考务工作。会同国家经贸委对考试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确定合格标准。</p> <p>第十条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国家经贸委、司法部用印的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p>	<p><b>1. 事前责任：</b>转发省人社厅各项专业资格考试通知。</p> <p><b>2. 受理责任：</b>依照报考文件要求，做好报考人员的报名缴费工作。</p> <p><b>3. 审核责任：</b>对考试合格考生进行资格审核。</p> <p><b>4. 送达责任：</b>对审核通过的考生，按要求发放资格证书。</p> <p><b>5. 服务责任：</b>对要求复核成绩、开具发票的考生，按规定予以受理。</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5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水平评价考试的报考资格条件的审核	13. 招标师职业资格考试	<p><b>[部门规章]</b>《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招标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招标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19号）</p> <p>第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专家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考试试题，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合格标准，并对考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p> <p>第十一条 招标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师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p>	<p>1. <b>事前责任：</b>转发省人社厅各项专业资格考试通知。</p> <p>2. <b>受理责任：</b>依照报考文件要求，做好报考人员的报名缴费工作。</p> <p>3. <b>审核责任：</b>对考试合格考生进行资格审核。</p> <p>4. <b>送达责任：</b>对审核通过的考生，按要求发放资格证书。</p> <p>5. <b>服务责任：</b>对要求复核成绩、开具发票的考生，按规定予以受理。</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115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水平评价考试的报考资格条件的审核	14.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p><b>[规范性文件]</b>《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p> <p>第七条 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大纲、考试科目和试题，组织或授权实施各项考务工作。会同建设部对考试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确定合格标准。</p> <p>第十条 通过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合格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和建设部共同用印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该证书全国范围有效。</p>	<p>1. <b>事前责任：</b>转发省人社厅各项专业资格考试通知。</p> <p>2. <b>受理责任：</b>依照报考文件要求，做好报考人员的报名缴费工作。</p> <p>3. <b>审核责任：</b>对考试合格考生进行资格审核。</p> <p>4. <b>送达责任：</b>对审核通过的考生，按要求发放资格证书。</p> <p>5. <b>服务责任：</b>对要求复核成绩、开具发票的考生，按规定予以受理。</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115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水平评价考试的报考资格条件的审核	15.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p><b>[规范性文件]</b>《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人发〔2001〕86号）</p> <p>第十条 出版专业资格考试工作由人事部和新闻出版总署共同负责。新闻出版总署负责拟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考试题目、编写考试用书、研究并建立考试题库，组织或授权组织考前培训等有关工作。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会同新闻出版总署对考试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确定合格标准。</p> <p>第十一条 出版专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新闻出版总署共同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有效。</p>	<p>1. <b>事前责任：</b>转发省人社厅各项专业资格考试通知。</p> <p>2. <b>受理责任：</b>依照报考文件要求，做好报考人员的报名缴费工作。</p> <p>3. <b>审核责任：</b>对考试合格考生进行资格审核。</p> <p>4. <b>送达责任：</b>对审核通过的考生，按要求发放资格证书。</p> <p>5. <b>服务责任：</b>对要求复核成绩、开具发票的考生，按规定予以受理。</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5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水平评价考试的报考资格条件的审核	16.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p><b>[规范性文件]</b>《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3〕40号）</p> <p>第八条 人事部组织专家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考试试题。会同国家质检总局对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和确定合格标准。</p> <p>第十条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和国家质检总局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证书》。该证书全国范围有效。</p>	<p><b>1. 事前责任:</b> 转发省人社厅各项专业资格考试通知。</p> <p><b>2. 受理责任:</b> 依照报考文件要求，做好报考人员的报名缴费工作。</p> <p><b>3. 审核责任:</b> 对考试合格考生进行资格审核。</p> <p><b>4. 送达责任:</b> 对审核通过的考生，按要求发放资格证书。</p> <p><b>5. 服务责任:</b> 对要求复核成绩、开具发票的考生，按规定予以受理。</p> <p><b>6.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115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水平评价考试的报考资格条件的审核	17.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	<p><b>[规范性文件]</b>《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43号）</p> <p>第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对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实施的考试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指导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确定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考试试题和考试合格标准。</p> <p>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合格，由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颁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监制，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有效。</p>	<p><b>1. 事前责任:</b> 转发省人社厅各项专业资格考试通知。</p> <p><b>2. 受理责任:</b> 依照报考文件要求，做好报考人员的报名缴费工作。</p> <p><b>3. 审核责任:</b> 对考试合格考生进行资格审核。</p> <p><b>4. 送达责任:</b> 对审核通过的考生，按要求发放资格证书。</p> <p><b>5. 服务责任:</b> 对要求复核成绩、开具发票的考生，按规定予以受理。</p> <p><b>6.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115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水平评价考试的报考资格条件的审核	18. 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	<p><b>[规范性文件]</b>《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9〕66号）</p> <p>第八条 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会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对考试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和确定合格标准，组织实施各项考试考务工作。</p> <p>第十条 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人事部或其授权的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证书》。该证书全国范围有效。</p>	<p><b>1. 事前责任:</b> 转发省人社厅各项专业资格考试通知。</p> <p><b>2. 受理责任:</b> 依照报考文件要求，做好报考人员的报名缴费工作。</p> <p><b>3. 审核责任:</b> 对考试合格考生进行资格审核。</p> <p><b>4. 送达责任:</b> 对审核通过的考生，按要求发放资格证书。</p> <p><b>5. 服务责任:</b> 对要求复核成绩、开具发票的考生，按规定予以受理。</p> <p><b>6.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5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水平评价考试的报考资格条件的审核	19.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p><b>[规范性文件]</b>《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4号）</p> <p>第六条 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下设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公用设备专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公用设备专业委员会），由建设部、人事部和有关行业协会及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的专家组成，具体负责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考试、注册和管理等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地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考试组织、取得资格人员的管理和办理注册申报等具体工作。</p> <p>第十一条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行政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建设部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p>	<p><b>1. 事前责任：</b>转发省人社厅各项专业资格考试通知。</p> <p><b>2. 受理责任：</b>依照报考文件要求，做好报考人员的报名缴费工作。</p> <p><b>3. 审核责任：</b>对考试合格考生进行资格审核。</p> <p><b>4. 送达责任：</b>对审核通过的考生，按要求发放资格证书。</p> <p><b>5. 服务责任：</b>对要求复核成绩、开具发票的考生，按规定予以受理。</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115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水平评价考试的报考资格条件的审核	20.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p><b>[规范性文件]</b>《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5号）</p> <p>第六条 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下设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电气专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电气专业委员会），由建设部、人事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及电气专业工程设计的专家组成，具体负责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的考试和注册等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地区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考试组织、取得资格人员的管理和办理注册申报等具体工作。</p> <p>第十一条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行政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建设部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p>	<p><b>1. 事前责任：</b>转发省人社厅各项专业资格考试通知。</p> <p><b>2. 受理责任：</b>依照报考文件要求，做好报考人员的报名缴费工作。</p> <p><b>3. 审核责任：</b>对考试合格考生进行资格审核。</p> <p><b>4. 送达责任：</b>对审核通过的考生，按要求发放资格证书。</p> <p><b>5. 服务责任：</b>对要求复核成绩、开具发票的考生，按规定予以受理。</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115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水平评价考试的报考资格条件的审核	21.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p><b>[规范性文件]</b>《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6号）</p> <p>第六条 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下设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化工专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化工专业委员会），由建设部、人事部和有关行业协会及化工工程的专家组成，具体负责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考试、注册和管理等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地区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考试组织、取得资格人员的管理和办理注册申报等具体工作。</p> <p>第十一条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行政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建设部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p>	<p><b>1. 事前责任：</b>转发省人社厅各项专业资格考试通知。</p> <p><b>2. 受理责任：</b>依照报考文件要求，做好报考人员的报名缴费工作。</p> <p><b>3. 审核责任：</b>对考试合格考生进行资格审核。</p> <p><b>4. 送达责任：</b>对审核通过的考生，按要求发放资格证书。</p> <p><b>5. 服务责任：</b>对要求复核成绩、开具发票的考生，按规定予以受理。</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5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水平评价考试的报考资格条件的审核	22.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执业资格考试	<p><b>1. [规范性文件]</b>《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7号)</p> <p>第六条 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下设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管理委员会,由交通部负责组建,人事部、建设部、交通部等国务院有关部门及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的专家组成,具体负责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的考试、注册和管理等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地区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的考试组织、取得资格人员的管理和办理注册申报等具体工作。</p> <p>第十一条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行政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建设部、交通部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证书》。</p> <p><b>2. [规范性文件]</b>《转发人事部、建设部、水利部关于印发〈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制度暂行规定〉、〈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粤人发〔2005〕292号)</p> <p>我省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考试工作由省人事厅会同省建设厅组织实施。具体考试组织实施工作由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心承担,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协助。考前培训和考试用书代订代发工作由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承担,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心协助。</p>	<p><b>1. 事前责任:</b> 转发省人社厅各项专业资格考试通知。</p> <p><b>2. 受理责任:</b> 依照报考文件要求,做好报考人员的报名缴费工作。</p> <p><b>3. 审核责任:</b> 对考试合格考生进行资格审核。</p> <p><b>4. 送达责任:</b> 对审核通过的考生,按要求发放资格证书。</p> <p><b>5. 服务责任:</b> 对要求复核成绩、开具发票的考生,按规定予以受理。</p> <p><b>6.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 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 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115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水平评价考试的报考资格条件的审核	23.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p><b>1. [部门规章]</b>《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3〕13号)</p> <p>第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由人事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成立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两部门共同成立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考务工作由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各地考试工作由当地人事部门会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具体职责分工由各地协商确定。</p> <p>第八条 参加考试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按规定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报名时,各地人事部门会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报名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由考试管理机构按规定程序核准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和有关证明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中央管理的单位和国务院各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的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p> <p><b>2. [规范性文件]</b>《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87号)</p> <p>第十条 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考试试题,组织实施考务工作。会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和确定合格标准。</p> <p>第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有效。</p>	<p><b>1. 事前责任:</b> 转发省人社厅各项专业资格考试通知。</p> <p><b>2. 受理责任:</b> 依照报考文件要求,做好报考人员的报名缴费工作。</p> <p><b>3. 审核责任:</b> 对考试合格考生进行资格审核。</p> <p><b>4. 送达责任:</b> 对审核通过的考生,按要求发放资格证书。</p> <p><b>5. 服务责任:</b> 对要求复核成绩、开具发票的考生,按规定予以受理。</p> <p><b>6.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 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 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115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水平评价考试的报考资格条件的审核	24. 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p><b>[规范性文件]</b>《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70号)</p> <p>第六条 国际商务职业资格考试由人事部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共同负责。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负责拟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编写考试用书,统一规划考前培训等有关工作。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会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对考试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确定合格标准。</p> <p>第十条 国际商务职业资格考试合格,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共同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商务师职业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商务师职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范围有效。</p>	<p><b>1. 事前责任:</b> 转发省人社厅各项专业资格考试通知。</p> <p><b>2. 受理责任:</b> 依照报考文件要求,做好报考人员的报名缴费工作。</p> <p><b>3. 审核责任:</b> 对考试合格考生进行资格审核。</p> <p><b>4. 送达责任:</b> 对审核通过的考生,按要求发放资格证书。</p> <p><b>5. 服务责任:</b> 对要求复核成绩、开具发票的考生,按规定予以受理。</p> <p><b>6.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 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 strsjcs@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 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5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水平评价考试的报考资格条件的审核	25. 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	<p><b>[规范性文件]</b>《物业管理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95号）</p> <p>第八条 人事部组织专家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考试试题，组织实施考试工作；会同建设部研究确定合格标准，并对考试考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p> <p>第十条 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合格，由人事部、建设部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建设部用印的《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p>	<p><b>1. 事前责任：</b>转发省人社厅各项专业资格考试通知。</p> <p><b>2. 受理责任：</b>依照报考文件要求，做好报考人员的报名缴费工作。</p> <p><b>3. 审核责任：</b>对考试合格考生进行资格审核。</p> <p><b>4. 送达责任：</b>对审核通过的考生，按要求发放资格证书。</p> <p><b>5. 服务责任：</b>对要求复核成绩、开具发票的考生，按规定予以受理。</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115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水平评价考试的报考资格条件的审核	26.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p><b>[规范性文件]</b>《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4号）</p> <p>第八条 人事部组织专家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考试试题。会同国家测绘局确定考试合格标准和对考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p> <p>第十条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合格，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国家测绘局共同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有效。</p>	<p><b>1. 事前责任：</b>转发省人社厅各项专业资格考试通知。</p> <p><b>2. 受理责任：</b>依照报考文件要求，做好报考人员的报名缴费工作。</p> <p><b>3. 审核责任：</b>对考试合格考生进行资格审核。</p> <p><b>4. 送达责任：</b>对审核通过的考生，按要求发放资格证书。</p> <p><b>5. 服务责任：</b>对要求复核成绩、开具发票的考生，按规定予以受理。</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115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水平评价考试的报考资格条件的审核	27. 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考试	<p><b>[规范性文件]</b>《转发人事部、建设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注册环保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粤人发〔2005〕291号）</p> <p>我省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考试工作由省人事厅会同省建设厅组织实施。具体考试组织实施工作由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心承担，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协助。考前培训和考试用书代订代发工作由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承担，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心协助。</p>	<p><b>1. 事前责任：</b>转发省人社厅各项专业资格考试通知。</p> <p><b>2. 受理责任：</b>依照报考文件要求，做好报考人员的报名缴费工作。</p> <p><b>3. 审核责任：</b>对考试合格考生进行资格审核。</p> <p><b>4. 送达责任：</b>对审核通过的考生，按要求发放资格证书。</p> <p><b>5. 服务责任：</b>对要求复核成绩、开具发票的考生，按规定予以受理。</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5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水平评价考试的报考资格条件的审核	28.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考试	<p><b>1. [规范性文件]</b>《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9〕39号）</p> <p>第九条 人事部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会同建设部对考试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并负责组织或授权组织实施考务工作。</p> <p>第十条 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和建设部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p> <p><b>2. [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2000〕20号）</p> <p>第二条 人事部和建设部共同负责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日常管理工作由建设部或其授权的机构负责。具体考务工作委托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组织实施。各地的考务工作，由当地人事（职改）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具体职责分工，由各地自行确定。</p>	<p><b>1. 事前责任：</b>转发省人社厅各项专业资格考试通知。</p> <p><b>2. 受理责任：</b>依照报考文件要求，做好报考人员的报名缴费工作。</p> <p><b>3. 审核责任：</b>对考试合格考生进行资格审核。</p> <p><b>4. 送达责任：</b>对审核通过的考生，按要求发放资格证书。</p> <p><b>5. 服务责任：</b>对要求复核成绩、开具发票的考生，按规定予以受理。</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115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水平评价考试的报考资格条件的审核	29.工业设计职业资格	<p><b>[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工业设计职业资格制度（专业技术人员）试点工作暂行办法〉和〈工业设计职业资格（专业技术人员）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268号）</p> <p>暂行办法第五条 工业设计职业资格制度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实施，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拟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提出考试合格标准建议，组建高级工业设计师职业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承担评委会日常工作。省人社厅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设置高级工业设计师职业资格评审委员会，颁布高级工业设计师职业资格条件，指导、监督和检查高级工业设计师职业资格评审工作，核准评审结果，组织考试命题和考务实施，确定合格标准。</p> <p>实施办法第一条 工业设计职业资格（专业技术人员）考试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两部门共同成立“工业设计职业资格评价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人社厅，负责研究制定工业设计职业资格相关政策和指导考试工作。具体考试考务工作由省人事考试局组织实施。”</p> <p>第八条 “凡符合报名条件并申请参加工业设计职业资格考试的，按省人事考试局发布的考务通知要求进行报名和参加考试。驻粤单位人员，按属地原则组织报名。”</p>	<p><b>1. 事前责任：</b>转发省人社厅各项专业资格考试通知。</p> <p><b>2. 受理责任：</b>依照报考文件要求，做好报考人员的报名缴费工作。</p> <p><b>3. 审核责任：</b>对考试合格考生进行资格审核。</p> <p><b>4. 送达责任：</b>对审核通过的考生，按要求发放资格证书。</p> <p><b>5. 服务责任：</b>对要求复核成绩、开具发票的考生，按规定予以受理。</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115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水平评价考试的报考资格条件的审核	30.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p><b>[部门规章]</b>《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4〕16号）</p> <p>第二条 建设部组织成立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负责一级、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的拟定和一级建造师考试的命题工作。建设部、人事部共同成立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建设部），负责研究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相关政策。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具体考务工作由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各地考试工作由当地人事行政部门会同建设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具体职责分工由各地协商确定。</p> <p>第十一条 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携带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证明及相关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考试管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报名条件审查合格后，发给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中央管理的企业和国务院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p>	<p><b>1. 事前责任：</b>转发省人社厅各项专业资格考试通知。</p> <p><b>2. 受理责任：</b>依照报考文件要求，做好报考人员的报名缴费工作。</p> <p><b>3. 审核责任：</b>对考试合格考生进行资格审核。</p> <p><b>4. 送达责任：</b>对审核通过的考生，按要求发放资格证书。</p> <p><b>5. 服务责任：</b>对要求复核成绩、开具发票的考生，按规定予以受理。</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5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水平评价考试的报考资格条件的审核	31.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p><b>[规范性文件]</b>《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3〕39号）</p> <p>第七条 人事部负责组织专家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会同信息产业部对考试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定合格标准。</p> <p>第九条 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信息产业部共同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有效。</p>	<p><b>1. 事前责任：</b>转发省人社厅各项专业资格考试通知。</p> <p><b>2. 受理责任：</b>依照报考文件要求，做好报考人员的报名缴费工作。</p> <p><b>3. 审核责任：</b>对考试合格考生进行资格审核。</p> <p><b>4. 送达责任：</b>对审核通过的考生，按要求发放资格证书。</p> <p><b>5. 服务责任：</b>对要求复核成绩、开具发票的考生，按规定予以受理。</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115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水平评价考试的报考资格条件的审核	32.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p><b>[规范性文件]</b>《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71号）</p> <p>第九条 人事部负责组织专家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会同民政部确定考试合格标准，并对考试实施等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p> <p>第十三条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合格，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和民政部共同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有效。</p>	<p><b>1. 事前责任：</b>转发省人社厅各项专业资格考试通知。</p> <p><b>2. 受理责任：</b>依照报考文件要求，做好报考人员的报名缴费工作。</p> <p><b>3. 审核责任：</b>对考试合格考生进行资格审核。</p> <p><b>4. 送达责任：</b>对审核通过的考生，按要求发放资格证书。</p> <p><b>5. 服务责任：</b>对要求复核成绩、开具发票的考生，按规定予以受理。</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115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水平评价考试的报考资格条件的审核	33.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p><b>[规范性文件]</b>《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人职发〔1993〕1号）</p> <p>第十四条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在国务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人事部负责，委托全国职称考试指导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由当地职改领导小组决定。</p>	<p><b>1. 事前责任：</b>转发省人社厅各项专业资格考试通知。</p> <p><b>2. 受理责任：</b>依照报考文件要求，做好报考人员的报名缴费工作。</p> <p><b>3. 审核责任：</b>对考试合格考生进行资格审核。</p> <p><b>4. 送达责任：</b>对审核通过的考生，按要求发放资格证书。</p> <p><b>5. 服务责任：</b>对要求复核成绩、开具发票的考生，按规定予以受理。</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5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水平评价考试的报考资格条件的审核	34. 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p><b>[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事厅、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药学专业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人发〔2008〕218号）</p> <p>第三条 省人事厅负责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的审定、阅卷，组织全省考试工作的实施和确定合格标准，具体考务工作委托省人事考试局承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拟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考试题库，编写考试指导用书，统一规划和组织实施考前培训等有关工作，具体工作委托省执业药师注册中心负责。</p> <p>第四条 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行全省统一组织、统一时间、统一试题、统一合格标准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第四季度进行。考场设在地级以上市。</p>	<p>1. <b>事前责任：</b>转发省人社厅各项专业资格考试通知。</p> <p>2. <b>受理责任：</b>依照报考文件要求，做好报考人员的报名缴费工作。</p> <p>3. <b>审核责任：</b>对考试合格考生进行资格审核。</p> <p>4. <b>送达责任：</b>对审核通过的考生，按要求发放资格证书。</p> <p>5. <b>服务责任：</b>对要求复核成绩、开具发票的考生，按规定予以受理。</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115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水平评价考试的报考资格条件的审核	35. 执业药师	<p><b>[规范性文件]</b>《关于修订印发《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1999〕34号）</p> <p>第八条 人事部负责组织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会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考试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确定合格标准。</p> <p>第十条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的、人事部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药师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p>	<p>1. <b>事前责任：</b>转发省人社厅各项专业资格考试通知。</p> <p>2. <b>受理责任：</b>依照报考文件要求，做好报考人员的报名缴费工作。</p> <p>3. <b>审核责任：</b>对考试合格考生进行资格审核。</p> <p>4. <b>送达责任：</b>对审核通过的考生，按要求发放资格证书。</p> <p>5. <b>服务责任：</b>对要求复核成绩、开具发票的考生，按规定予以受理。</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115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水平评价考试的报考资格条件的审核	36.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p><b>[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6号）</p> <p>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 第七条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p> <p>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共同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承担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的具体考务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共同负责本地区的考试工作，具体职责分工由各地协商确定。</p>	<p>1. <b>事前责任：</b>转发省人社厅各项专业资格考试通知。</p> <p>2. <b>受理责任：</b>依照报考文件要求，做好报考人员的报名缴费工作。</p> <p>3. <b>审核责任：</b>对考试合格考生进行资格审核。</p> <p>4. <b>送达责任：</b>对审核通过的考生，按要求发放资格证书。</p> <p>5. <b>服务责任：</b>对要求复核成绩、开具发票的考生，按规定予以受理。</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6	对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考务工作的组织实施		<p><b>1. [规范性文件]</b>《人事部关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通知》（人发[2001]124号）</p> <p>第二条 人事部负责制定考试大纲，确定考试科目，建立考试题库和考试信息管理系统，确定合格标准。具体考务管理工作由我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自2002年4月1日起，我部人事考试中心即向全国提供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服务工作。</p> <p>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负责本地区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组织和管理的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按属地参加所在地组织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考前培训工作由各地人事部门负责组织。应试人员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培训。</p> <p><b>2. [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事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通知》（粤人发〔2002〕81号）</p> <p>第六条 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工作，由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心负责组织实施。</p>	<p><b>1. 事前责任：</b>转发省考试局关于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通知，做好准备工作。</p> <p><b>2. 受理责任：</b>依照报考文件要求，组织考务工作（笔试）。</p> <p><b>3. 送达责任：</b>对考试合格的考生，按要求发放资格证书。</p> <p><b>4. 服务责任：</b>对要求复核成绩、开具发票的考生，按规定予以受理。</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117	补发全国统一考试的技术资格证书		<p><b>[规范性文件]</b>《关于更换补发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发〔1997〕85号）</p> <p>第一条 按年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合格人员总数的1%下发备用证书，作为个人丢失补发、发证机关错填更换证书之用。此项工作由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司负责，备用证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统一掌握使用。</p> <p>第二条 个人丢失证书，当事人应及时向当地发证机关提交个人补发证书申请、单位证明、登报声明原证作废的原件，以及按人事部《关于资格考试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发〔1996〕52号）要求归入个人档案的《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等补发证书的依据。</p>	<p><b>1. 事前责任：</b>告知补办专业资格证书所需材料。</p> <p><b>2. 受理责任：</b>收取材料并转寄省人社厅专业资格考试主管部门。</p> <p><b>3. 送达责任：</b>将收到的资格证书，按要求发放给本人。</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118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报到及改派手续		<p><b>1. [部门规章]</b>《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教学[1997]6号）</p> <p>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6、受国家教委委托组织实施本地区高校毕业生的资格审查，并负责毕业生的调配派遣和接收工作；</p> <p>第三十一条 地方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和高等学校按照国家下达的就业计划派遣毕业生。</p> <p>第四十条 在派遣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改派的，按下列原则办理： 1、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内用人单位之间调整的由地方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审批并办理改派手续。</p> <p><b>2. [规范性文件]</b>《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03]9号）</p>	<p><b>1. 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b>2. 审查与决定责任：</b>对材料进行审核，作出同意报告（改派）或不同意报告（改派）决定【不同意报告（改派）的应告知理由】。</p> <p><b>3.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才服务局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9	接收普通高等学校外市生源应届毕业生核准		<p>1. <b>[部门规章]</b>《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教学[1997]6号）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6、受国家教委委托组织实施本地区高校毕业生的资格审查，并负责毕业生的调配派遣和接收工作；              第二十四条 经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后，毕业生、用人单位、高等学校应当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作为制定就业计划和派遣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地方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和高等学校按照国家下达的就业计划派遣毕业生。</p> <p>2. <b>[规范性文件]</b>《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03]9号）</p>	<p>1. <b>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b>审查与决定责任：</b>对材料进行审核，作出同意接收或不同意接收决定（不同意接收的应告知理由）。</p> <p>3. <b>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才服务局
120	落实“三支一扶”项目实施计划		<p>1. <b>[规范性文件]</b>《关于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人社部发〔2011〕27号）</p> <p>2.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发〔2007〕141号）</p>	<p>1. <b>事前责任：</b>做好“三支一扶”工作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p> <p>2. <b>审查责任：</b>做好报名材料初审工作。</p> <p>3. <b>执行责任：</b>做好省派遣到汕头的大学生进行报到、培训和落实岗位等工作。</p> <p>4. <b>事后监管责任：</b>做好“三支一扶”人员的生活补贴发放、购买社保医保等日常管理工作。</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才服务局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1	人才从外地调入市区		<p><b>1.【部门规章】</b>《人事部关于印发〈干部调配工作规定〉的通知》（人调发[1991]4号）</p> <p>第七条 各级人事部门可据下列原因之一，在国家机关和事业、企业单位之间调配干部：</p> <p>（一）改善干部队伍结构进行的人员调整；</p> <p>（二）满足国家重点建设、重大科研项目及国家重点加强部门的需要；</p> <p>（三）充实基层单位，支援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p> <p>（四）补充国家机关和事业、企业单位人员空缺；</p> <p>（五）安置因单位撤销、合并或缩减编制员额而富余的人员；</p> <p>（六）调整现任工作与所具有的专业、特长不相适应的人员；</p> <p>（七）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或其他特殊困难；</p> <p>（八）符合政策规定的易地安置；</p> <p>（九）满足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其他工作需要。</p> <p>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人事部门是干部调配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同级党委和政府确定的管理范围内的国家干部的调配工作。</p> <p><b>2.【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事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企业单位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流动及聘（录）用工作的通知》（粤人发[2005]194号）</p> <p>第二条 财政核补、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确定选调对象后，填写《广东省企事业单位选调人员呈报表》，连同下列材料送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四条 充分发挥用人单位吸引人才的主体作用，鼓励出国留学高级人才来粤创业，加大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来粤工作的力度。</p> <p>事、企业单位聘（录）用取得硕士以上学位的留学人员，以及省外经组织批准辞职或者自动离职的高层次人才，必须填写《广东省企事业单位聘（录）用人员审批表》一式三份，连同下列材料，一并送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办理审批手续。</p> <p><b>3.【规范性文件】</b>《关于进一步做好干部调配工作的通知》（粤人发[2002]31号）</p> <p>第三条 完善分类管理的干部调配制度。凡实行或参照、依照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单位调（转）任公务员或机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调任或转任手续。事业单位调进干部，要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聘用的原则，由用人单位考试考核确定选调对象，经批准调进后按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企业引进人才实行直接申报制度。凡依法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需要调进各类人才的，可直接向其登记注册机关同级政府人事部门申请办理引进人才手续，其中，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等单位等不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单位引进人才的档案，由政府人事部门人才流动服务机构管理。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和政策性安置人员的调配按有关规定办理。</p> <p>干部调配必须按照职能分工和管理权限分别由党委组织部门或政府人事部门负责审批或核准，其他部门不得越权批准调进干部。有关部门凭组织人事部门批准或核准文件办理调进干部的入户、保险、统发工资等手续。</p> <p><b>4.【规范性文件】</b>《关于进一步做好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问题工作的通知》（人发[1999]80号）</p> <p>第二条 调整有关政策，加大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工作力度。</p> <p>第四条 对于因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而在城市落户人员，各地区、各部门均不得收取城市增容费和类似增容费的费用。各地公安部门应凭县（市）以上人事部门出具的工作调动证明和户口迁移证件办理落户手续。</p>	<p><b>1. 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b>2. 审查与决定责任：</b>对材料进行审核，作出同意调入或不同意调入决定（不同意调入的应告知理由）。</p> <p><b>3.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才服务局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2	人才从市区调往外地		<p><b>1. [部门规章]</b>《人事部关于印发〈干部调配工作规定〉的通知》（人调发[1991]4号）</p> <p>第七条 各级人事部门可据下列原因之一，在国家机关和事业、企业单位之间调配干部：</p> <p>（一）改善干部队伍结构进行的人员调整；</p> <p>（二）满足国家重点建设、重大科研项目及国家重点加强部门的需要；</p> <p>（三）充实基层单位，支援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p> <p>（四）补充国家机关和事业、企业单位人员空缺；</p> <p>（五）安置因单位撤销、合并或缩减编制员额而富余的人员；</p> <p>（六）调整现任工作与所具有的专业、特长不相适应的人员；</p> <p>（七）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或其他特殊困难；</p> <p>（八）符合政策规定的易地安置；</p> <p>（九）满足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其他工作需要。</p> <p>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人事部门是干部调配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同级党委和政府确定的管理范围内的国家干部的调配工作。</p> <p><b>2. [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事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企业单位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流动及聘（录）用工作的通知》（粤人发[2005]194号）</p> <p>第二条 财政核补、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确定选调对象后，填写《广东省企事业单位选调人员呈报表》（附表1），连同下列材料送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四条 充分发挥用人单位吸引人才的主体作用，鼓励出国留学高级人才来粤创业，加大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来粤工作的力度。事、企业单位聘（录）用取得硕士学位以上学位的留学人员，以及省外经组织批准辞职或者自动离职的高层次人才，必须填写《广东省企事业单位聘（录）用人员审批表》（附表2）一式三份，连同下列材料，一并送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办理审批手续。</p> <p><b>3. [规范性文件]</b>《关于进一步做好干部调配工作的通知》（粤人发[2002]31号）</p> <p>第三条 完善分类管理的干部调配制度。凡实行或参照、依照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单位调（转）任公务员或机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调任或转任手续。事业单位调进干部，要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聘用的原则，由用人单位考试考核确定选调对象，经批准调进后按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企业引进人才实行直接申报制度。凡依法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需要调进各类人才的，可直接向其登记注册机关同级政府人事部门申请办理引进人才手续，其中，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等单位不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单位引进人才的档案，由政府人事部门人才流动服务机构管理。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和政策性安置人员的调配按有关规定办理。</p> <p>干部调配必须按照职能分工和管理权限分别由党委组织部门或政府人事部门负责审批或核准，其他部门不得越权批准调进干部。有关部门凭组织人事部门批准或核准文件办理调进干部的入户、保险、统发工资等手续。</p> <p><b>4. [规范性文件]</b>《关于进一步做好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问题工作的通知》（人发[1999]80号）</p> <p>第二条 调整有关政策，加大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工作力度。</p> <p>第四条 对于因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而在城市落户人员，各地区、各部门均不得收取城市增容费和类似增容费的费用。各地公安部门应凭县（市）以上人事部门出具的工作调动证明和户口迁移证件办理落户手续。</p>	<p><b>1. 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b>2. 审查与决定责任：</b>对材料进行审核，作出同意调出或不同意调出决定（不同意调出的应告知理由）。</p> <p><b>3.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才服务局
123	工人从外地调入市区		<p><b>[规范性文件]</b>《印发汕头市户口迁移若干规定的通知》（汕府[2003]132号）</p> <p>第五条 经市组织、人事或劳动保障部门批准调入城市中心区工作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人及其具备随（调）迁条件的配偶、父母、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未成年子女（十六周岁以下，下同）可以申请将户口迁入城市中心区：</p> <p>（一）调入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中专（中技）以上学历并取得中级以上职称，或属副处级以上干部；</p> <p>（二）调入企业工作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中专（中技）以上学历并取得助理以上职称（含高级技工）；</p> <p>（三）调入教育系统到幼儿园任教的人员，应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到小学任教的，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取得高级职称；到中学、大中专院校等其他学校任教的，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任教两年以上或取得高级职称；</p> <p>（四）属特殊岗位人才或急需人才、技能型人才、操作型人才的，应具有中专（中技）以上学历；</p> <p>（五）属国家统一分配并具有国家有关部门出具入户证明的跨市、县安置的归国留学人员。</p>	<p><b>1. 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b>2. 审查与决定责任：</b>对材料进行审核，作出同意调入或不同意调入决定（不同意调入的应告知理由）。</p> <p><b>3.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才服务局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4	工人从市区调往外地		<p><b>[规范性文件]</b>《印发汕头市户口迁移若干规定的通知》（汕府[2003]132号）</p> <p>第五条 经市组织、人事或劳动保障部门批准调入城市中心区工作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人及其具备随（调）迁条件的配偶、父母、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未成年子女（十六周岁以下，下同）可以申请将户口迁入城市中心区：</p> <p>（一）调入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中专（中技）以上学历并取得中级以上职称，或属副处级以上干部；</p> <p>（二）调入企业工作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中专（中技）以上学历并取得助师以上职称（含高级技工）；</p> <p>（三）调入教育系统到幼儿园任教的人员，应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到小学任教的，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取得高级职称；到中学、大中专院校等其他学校任教的，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任教两年以上或取得高级职称；</p> <p>（四）属特殊岗位人才或急需人才、技能型人才、操作型人才的，应具有中专（中技）以上学历；</p> <p>（五）属国家统一分配并具有国家有关部门出具入户证明的跨市、县安置的归国留学人员。</p>	<p><b>1. 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b>2. 审查与决定责任：</b>对材料进行审核，作出同意调出或不同意调出决定（不同意调出的应告知理由）。</p> <p><b>3.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才服务局
125	异地移档		<p><b>1. [规范性文件]</b>《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p> <p>第一条 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体制。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实行集中统一、归口管理的管理体制，主管部门为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受同级党委组织部门的监督和指导。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具体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管理，其他单位未经授权不得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严禁个人保管本人或他人档案，跨地区流动的人员的人事档案，可由其户籍所在地或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管理。</p> <p><b>2. [规范性文件]</b>《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档案局（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076号）</p> <p>第一条 切实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实行集中统一、归口管理，县级以上（含县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负责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具体管理工作，其他单位未经授权不得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严禁个人保管本人或他人档案，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可以在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异地管理。</p>	<p><b>1. 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b>2. 审查与决定责任：</b>对材料进行审核，作出同意调档或不同意调档决定（不同意调档的应告知理由）。</p> <p><b>3.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才服务局
126	留学回国人员登记备案		<p><b>1. [规范性文件]</b>《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留学回国人员自主创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19号）</p> <p>第二条 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留学回国人员可凭国外学历学位证书和教育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在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留学回国服务机构登记备案，可按规定享受创业指导、创业培训、工商登记、融资服务、税费减免、场地扶持、人事代理、档案保管、职称评定、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等各项服务和政策优惠。</p> <p><b>2. [规范性文件]</b>《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留学回国人员自主创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办〔2015〕140号）</p> <p>第一条第二项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促进留学回国人员自主创业政策，明确留学回国人员享受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扶持政策的工作流程。（二）留学回国人员可凭国外学历学位证书和教育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在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留学回国服务机构登记备案。</p> <p><b>3. [规范性文件]</b>《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留学回国人员自主创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人社函〔2015〕252号）</p> <p>第一条 我市留学回国人员的登记备案手续，按高校毕业生就业派遣的管理服务渠道，由各级人才服务机构受理。</p>	<p><b>1. 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b>2. 审查与决定责任：</b>对材料进行审核，作出同意登记或不同意登记决定（不同意登记的应告知理由）。</p> <p><b>3.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人才服务局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7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工资审批		《***》：实施依据涉密省略	<p><b>1. 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b>3. 审查责任：</b>在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b>4. 决定责任：</b>依据核准结果，将有关资料退回申报单位。</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128	中、初级省外专业技术资格确认		<p><b>[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省外来汕人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暂行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11〕17号）</p> <p>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市省外来汕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和市直单位省外来汕人员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确认工作，各区（县）人社局负责对本辖区省外来汕人员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确认工作。通过确认的人员，由确认机关核发《广东省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p>	<p><b>1. 受理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b>3. 决定责任：</b>作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决定，并将确认结果报送省人社厅，由省人社厅对证书进行编号</p> <p><b>4. 反馈责任：</b>反馈并发放专业技术资格证书。</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129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	1. 变更社会保险登记事项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b>2. [部门规章]</b>《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 缴费单位的以下社会保险登记事项之一发生变更时，应当依法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社会保险登记： （一）单位名称； （二）住所或地址；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四）单位类型； （五）组织机构代码； （六）主管部门； （七）隶属关系； （八）开户银行帐号； （九）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1. 事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申请受理责任：</b>对用人单位填报的《汕头市企业参加社会保险申请表》和相关资料证件即时受理。</p> <p><b>3. 审查责任：</b>审查申报材料。</p> <p><b>4. 决定责任：</b>符合规定的，在承诺的时限（5个工作日）内给予办理登记。未通过审核的，通知相关单位和个人，说明原因。</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9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	2. 社会保险登记注销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b>2. [部门规章]</b>《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 第十二条 缴费单位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合并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时,应当及时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第十三条 缴费单位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第十四条 缴费单位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30日内,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五条 缴费单位因住所变动或生产、经营地址变动而涉及改变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的,应当自上述变动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并向迁达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第十六条 缴费单位在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前,应当结清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 第十七条 缴费单位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时,应当提交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申请、法律文书或其他有关注销文件,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缴销社会保险登记证件。</p>	<p><b>1. 事前责任:</b>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申请受理责任:</b> 对用人单位填报的《汕头市社会保险登记注销申请表》和相关资料证件即时受理。</p> <p><b>3. 审查责任:</b> 审查申报材料。</p> <p><b>4. 决定责任:</b> 符合规定的,在承诺的时限(5个工作日)内给予办理登记。未通过审核的,通知相关单位和个人,说明原因。</p> <p><b>5.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 12345; 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 0754-88521590、网址: csi.shantou.gov.cn、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30	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申报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第五十九条 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b>1. 受理前责任:</b>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b>3. 审查责任:</b> 对符合条件的,即时给予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b>4.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 12345; 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 0754-88521590、网址: csi.shantou.gov.cn、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31	企业参保人变更个人参保资料		<p><b>[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社保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粤劳社办[2006]298号) 第十一条 参保人申请更正个人信息,保险关系管理环节应要求申办人填写《更正个人信息申报表》,并附如下资料: (一)更正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或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 (二)更正缴费年限、缴费额、个人帐户等缴费信息的,提供当时实际缴费凭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三)更正出生时间、参加工作时间、视同缴费年限、特殊工种年限等个人历史信息的,提供档案或其他有效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p>	<p><b>1. 事前责任:</b> 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向社会公开。</p> <p><b>2. 受理责任:</b> 指导申请人填报申报表,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p> <p><b>3. 审查责任:</b> 审核申报表及相关材料。</p> <p><b>4. 决定责任:</b> 对手续、材料齐备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变更。</p> <p><b>4.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 12345; 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 0754-88521590、网址: csi.shantou.gov.cn、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2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变更个人参保资料		<p><b>[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社保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粤劳社办[2006]298号）</p> <p>第十一条 参保人申请更正个人信息，保险关系管理环节应要求申办人填写《更正个人信息申报表》，并附如下资料：</p> <p>（一）更正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或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p> <p>（二）更正缴费年限、缴费额、个人帐户等缴费信息的，提供当时实际缴费凭证的原件和复印件；</p> <p>（三）更正出生时间、参加工作时间、视同缴费年限、特殊工种年限等个人历史信息的，提供档案或其他有效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p>	<p><b>1. 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b>3. 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即时给予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33	受理机关事业单位年度缴费工资纸质申报		<p><b>[规范性文件]</b>《关于贯彻市政府实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制度的通知》（汕社保[1994] 52号）</p> <p>第二条 第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固定职工个人缴费标准，以1993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改革后职工本人月工资收入核定为缴费工资，按2%计缴养老保险费。缴费工资和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核算到元，元以下数额四舍五入。经核定的月缴费工资，全年度不变，执行时间从1994年8月1日至1995年6月30日止。今后每年7月至次年6月为一个缴费年度，以上年度职工本人月平均工资收入核定为缴费工资。各单位应于每年6月底前填报《职工缴费工资报表》送社会保险事业局。</p>	<p><b>1. 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b>3. 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即时给予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3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征缴		<p><b>1. [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2014年修正）</p> <p>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下列单位和人员（以下统称被保险人）</p> <p>（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p> <p><b>2. [规范性文件]</b>《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汕府〔1994〕118号）</p> <p>第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的固定职工缴纳养老保险费业务，统一由各级社会保险事业局负责管理，中央和省属、军队驻特区单位的由市社会保险事业局负责管理。</p> <p><b>3. [规范性文件]</b>《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的通知》（粤府〔2001〕1号）</p> <p>第四条 社会保险费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p> <p>第十三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于每年6月20日前将核定的各缴费单位下年度的综合征缴比例提供给统计地方税务机关。</p> <p>第十四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征收社会保险费的数据提供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p> <p>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办理缴费单位、缴费个人的社会保险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业务；负责核实缴费单位、缴费个人的缴费资料，发现有误，应及时通知地方税务部门更正；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以及个人账户的记录、管理工作。</p> <p><b>4. [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1〕25号）</p> <p><b>社会保险费征收科：</b>负责社会保险费征集的各项具体业务。受理单位申报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管理市直和中央、省属、外地驻汕单位各项社会保险缴费、社会保险登记和年审工作；衔接税务征收和基金到账业务；负责社会保险关系的建立、中断、转移、接续和终结工作；建立和管理单位、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信息、档案资料以及各项社会保险征收台账；受理单位委托管理的补充养老保险业务。受局委托，进行与社会保险缴费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p>	<p><b>1. 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b>3. 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即时给予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5	机关事业单位合同工、临时工养老、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征缴		<p>1. <b>[规范性文件]</b>《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的通知》（粤府〔2001〕1号）</p> <p>第四条 社会保险费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p> <p>第十三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于每年6月20日前将核定的各缴费单位下年度的综合征缴比例提供给统计地方税务机关。</p> <p>第十四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征收社会保险费资料提供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p> <p>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办理缴费单位、缴费个人的社会保险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业务；负责核实缴费单位、缴费个人的缴费资料，发现有误，应及时通知地方税务部门更正；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以及个人账户的记录、管理工作。</p> <p>2.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1〕25号）</p> <p><b>社会保险费征收科：</b>负责社会保险费征集的各项具体业务。受理单位申报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管理市直和中央、省属、外地驻汕单位各项社会保险缴费、社会保险登记和年审工作；衔接税务征收和基金到账业务；负责社会保险关系的建立、中断、转移、接续和终结工作；建立和管理单位、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信息、档案资料以及各项社会保险征收台账；受理单位委托管理的补充养老保险业务。受局委托，进行与社会保险缴费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3. <b>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即时给予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36	企业社会保险费征缴		<p>1. <b>[规范性文件]</b>《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的通知》（粤府〔2001〕1号）</p> <p>第四条 社会保险费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p> <p>第十三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于每年6月20日前将核定的各缴费单位下年度的综合征缴比例提供给统计地方税务机关。</p> <p>第十四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征收社会保险费资料提供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p> <p>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办理缴费单位、缴费个人的社会保险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业务；负责核实缴费单位、缴费个人的缴费资料，发现有误，应及时通知地方税务部门更正；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以及个人账户的记录、管理工作。</p> <p>2.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1〕25号）</p> <p><b>社会保险费征收科：</b>负责社会保险费征集的各项具体业务。受理单位申报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管理市直和中央、省属、外地驻汕单位各项社会保险缴费、社会保险登记和年审工作；衔接税务征收和基金到账业务；负责社会保险关系的建立、中断、转移、接续和终结工作；建立和管理单位、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信息、档案资料以及各项社会保险征收台账；受理单位委托管理的补充养老保险业务。受局委托，进行与社会保险缴费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3. <b>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即时给予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37	改组转制企业一次性预交养老保险费处理		<p><b>[规范性文件]</b>《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汕头市国有企业改革职工分流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4〕18号）</p> <p>第三条 分类安置职工</p> <p>企业因产权整体转让、关闭解散等情形，其主体不再存在的，企业改革时应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上述离岗退养人员一次性预交到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的生活费、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退休人员尚未纳入社会统筹的特区补贴（按每人每月50元，从退休之时计至75周岁）；向退管机构缴纳退管活动经费。</p>	<p>1. <b>事前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对填报的资料以及其它规定的资料证件即时受理。</p> <p>3. <b>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办理，并计算一次性预缴养老保险费的金额。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8	受理用人单位主动申报补缴社会保险费		<p>1. <b>[规范性文件]</b>《关于贯彻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地方税务局“工作会议纪要”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汕人社函[2012]204号）                      补缴标准：现与单位仍存续劳动关系的人员，按应补缴时段我市对应年度社会保险费的缴费标准，计算本金和利息。现与单位没有存续劳动关系的人员，按应补缴时段我市对应年度企业养老保险费的缴费标准，计算本金和利息。</p> <p>2. <b>[规范性文件]</b>汕头市地方税务局、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席会议纪要》（[2012]1号）                      用人单位补缴《社会保险法》实施后时段社保费的，由社保经办机构核定本金，并受税务部门委托，初步计算滞纳金。</p> <p>3.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1]25号）  <b>社会保险费征收科：</b>负责社会保险费征集的各项具体业务。受理单位申报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管理市直和中央、省属、外地驻汕单位各项社会保险缴费、社会保险登记和年审工作；衔接税务征收和基金到账业务；负责社会保险关系的建立、中断、转移、接续和终结工作；建立和管理单位、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信息、档案资料以及各项社会保险征收台账；受理单位委托管理的补充养老保险业务。受局委托，进行与社会保险缴费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审查责任：</b>依法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3. <b>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内开具补缴通知单，同时委托地税征收；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39	政策性补缴社保费登记		<p>1. <b>[规范性文件]</b>《关于解决我市早期离开国有集体企业人员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汕府[2009]127号）</p> <p>2.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缴费有关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37号）</p> <p>3. <b>[规范性文件]</b>《关于解决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91号）</p> <p>4. <b>[规范性文件]</b>《关于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等遗留问题意见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193号）</p> <p>5.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妥善解决企业未参保人员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237号）</p> <p>6.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1]25号）  <b>社会保险费征收科：</b>负责社会保险费征集的各项具体业务。受理单位申报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管理市直和中央、省属、外地驻汕单位各项社会保险缴费、社会保险登记和年审工作；衔接税务征收和基金到账业务；负责社会保险关系的建立、中断、转移、接续和终结工作；建立和管理单位、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信息、档案资料以及各项社会保险征收台账；受理单位委托管理的补充养老保险业务。受局委托，进行与社会保险缴费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审查责任：</b>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3. <b>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承诺时限内开具补缴通知单，同时委托地税征收；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40	参保人补缴欠缴社会保险费		<p><b>[行政法规]</b>《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59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 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应当以货币形式全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缴费记录，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应当按照规定记录个人账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保存缴费记录，并保证其完整、安全。</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审查责任：</b>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3. <b>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即时开具补缴通知单，同时委托地税征收；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1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补差		<p><b>[规范性文件]</b>《关于企业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汕劳社〔2007〕98号）</p> <p>第四点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合同制职工缴纳养老保险费应包括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两部分。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合同制职工只按个人缴费部分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应按各时段申报的缴费工资和规定的比例补缴单位应缴部分养老保险费（本金和利息），不按规定补缴的，其缴费时间不计算为缴费年限。</p>	<p><b>1. 受理前责任：</b>依法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审查责任：</b>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b>3. 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即时开具补缴通知单，同时委托地税征收；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42	参保人员补缴社会保险费差额		<p><b>[部门规章]</b>《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p> <p>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在规定期限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申报事项包括：</p> <p>（一）用人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地址及联系方式；</p> <p>（二）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户名及账号；</p> <p>（三）用人单位的缴费险种、缴费基数、费率、缴费数额；</p> <p>（四）职工名册及职工缴费情况；</p> <p>（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前款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p> <p>第五条 职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为申报。代职工申报的事项包括：职工姓名、社会保障号码、用工类型、联系地址、代扣代缴明细等。</p> <p>用人单位代职工申报的缴费明细以及变动情况应当经职工本人签字认可，由用人单位留存备查。</p> <p>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实申报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所列申报事项。用人单位申报材料齐全、缴费基数和费率符合规定、填报数量关系一致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后出具缴费通知单；用人单位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退用人单位补正。</p>	<p><b>1. 受理前责任：</b>依法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审查责任：</b>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b>3. 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即时开具补缴通知单，同时委托地税征收；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43	个人挂账/取消挂账		<p><b>[规范性文件]</b>《转发汕头市劳动社保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社会保险关系接续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05〕82号）</p>	<p><b>1. 受理前责任：</b>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审查责任：</b>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b>3. 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在承诺的时限（30个工作日）内给予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4	人员缴费历史合并、维护		<p><b>[行政法规]</b>《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59号）</p> <p>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缴费记录，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应当按照规定记录个人账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保存缴费记录，并保证其完整、安全。</p>	<p><b>1. 受理前责任：</b>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审查责任：</b>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b>3. 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在承诺的时限（30个工作日）内给予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45	多收重收社会保险费退费		<p><b>1. [规范性文件]</b>《关于重收多收社会保险费退款有关问题的通知》（汕社保[2004]49号）</p> <p><b>2. [规范性文件]</b>《关于重收多收社会保险费退款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04]49号）</p> <p>为规范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加强监督，根据社会保险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经审核确属重收多收的社会保险费，按规定应退还参保单位和个人。</p> <p><b>3. [规范性文件]</b>《关于加强我省社会保险费退费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地税发[2014]71号）</p>	<p><b>1. 受理前责任：</b>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审查责任：</b>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b>3. 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在承诺的时限（30个工作日）内给予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46	欠费企业职工到达退休年龄时申请按实际缴费年限计发养老保险待遇		<p><b>[规范性文件]</b>《印发关于我市困难企业补交欠缴社会保险费等问题的具体操作办法的通知》（汕劳社〔2007〕29号）</p>	<p><b>1. 受理前责任：</b>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审查责任：</b>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b>3. 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在承诺的时限（30个工作日）内给予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7	受理企业职工缴费工资纸质申报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经济特区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的通知》（汕府〔2002〕120号）	<b>1. 受理前责任：</b> 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b>2. 审查责任：</b>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b>3. 决定责任：</b> 对符合条件的，即时给予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b>4.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该事项由地税全责征收
148	出具参保缴费证明		<b>1. [部门规章]</b>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201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4号令） 第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应当设立专门窗口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参保人员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本人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保人员委托他人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本人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被委托人需持书面委托材料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需要书面查询结果或者出具本人参保缴费、待遇享受等书面证明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提供。 参保用人单位凭有效证明文件可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免费查询本单位缴费情况，以及职工在本单位工作期间涉及本办法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相关内容。  <b>2. [规范性文件]</b>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管理暂行办法》（粤社保〔2011〕14号）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业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根据在本统筹区已建立社会保险关系参保人的实际缴费到账信息或待遇核定结果出具参保证明。	<b>1. 受理前责任：</b>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b>2. 受理责任：</b> 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b>3. 决定责任：</b> 对符合条件的，即时给予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b>4.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49	生育保险经办规程的制定		<b>1. [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 <b>2. [政府规章]</b>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2014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3号）： <b>3. [规范性文件]</b> 《关于实施〈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汕府〔2015〕72号） <b>4. [规范性文件]</b> 《关于做好我市职工生育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人社函〔2016〕15号） <b>5. [规范性文件]</b> 《关于印发〈汕头市职工生育保险医疗费用结算试行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16〕165号）	<b>1. 事前责任：</b> 贯彻实施生育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根据政策和市实际经办情况，组织进行调查。 <b>2. 制定责任：</b> 根据政策、调研情况、便民原则等，按实制定规程，并向各分局征求意见。 <b>3. 审查责任：</b> 制定的规定实行三级审批制度。 <b>4. 决定责任：</b> 向社会公布，同时抄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b>5. 事后监管责任：</b> 根据业务情况定期进行更新。 <b>6.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0	失业保险待遇转移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五十二条 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p> <p><b>2. [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2013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 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统筹地区外的失业人员，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可以选择在统筹地区或者户籍所在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选择在户籍所在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应当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失业保险待遇按照户籍所在地标准执行，由户籍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                      第三十二条 失业人员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选择在户籍所在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应当在办理失业登记后，凭本人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就业失业登记证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凭证。失业人员在取得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凭证后，凭本人身份证明、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凭证，向户籍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书面申请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户籍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出同意接收函；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收到同意接收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户籍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转移参保人员的失业保险缴费记录、缴费工资记录、享受待遇记录等材料和失业保险基金。户籍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收齐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材料和失业保险基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结转移手续，并作出书面支付决定，送达申请人，次月起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户籍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作出书面支付决定之日起计算。</p>	<p><b>1. 事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内容。</p> <p><b>3. 审查责任：</b>审查失业人员是否符合转移条件及其提供的申报材料。</p> <p><b>4. 决定责任：</b>对符合规定的，自受理失业职工申请之日起为其办理失业转移手续，开具转移凭证，由转入或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助办理。</p> <p><b>5. 拨付责任：</b>同意失业职工失业待遇转入申请后，提供接受账户，由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转入该员的失业保险待遇，由失业职工申请在户籍所在地享受失业保险。                      受理失业职工自失业待遇转出后，在申请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接受后，将该失业职工已核定的失业待遇转移到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的账户。</p> <p><b>6. 事后责任：</b>留存申报材料复印件。</p> <p><b>7.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51	工伤职工转外就医管理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p> <p><b>2. [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工伤职工因医疗条件所限需要转院治疗的，应当由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提出，经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因康复条件所限需要转院康复的，应当由工伤职工、用人单位或者签订服务协议的康复机构提出，经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p>	<p><b>1. 事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内容。</p> <p><b>3. 审查责任：</b>审查工伤职工是否因医疗条件所限需要转院治疗及用人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p> <p><b>4. 决定责任：</b>对符合规定的，自受理用人单位申报之日告知用人单位及时将工伤职工转外就医。</p> <p><b>5. 事后责任：</b>留存转院申请材料。</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52	制定工伤协议机构协议书、按职责签订协议并对外公布协议机构名单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康复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应当事先征求同级总工会、有关企业协会的意见。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七条 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p>	<p><b>1. 事前责任：</b>贯彻实施工伤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根据政策和市实际经办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制定工伤协议，并征求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康复机构的意见。</p> <p><b>2. 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康复机构的申请，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内容。</p> <p><b>3. 审查责任：</b>审查申请机构医疗资质、规模、科室设置、人手配置、设备器材配置、诊疗项目等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和准入标准等。</p> <p><b>4. 决定责任：</b>对符合规定的，同意签署工伤协议，并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时向社会公布工伤协议机构名单。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康复机构，并告知不符合规定或未达标的项目。</p> <p><b>5. 事后责任：</b>协议期间，对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康复机构进行管理。如发现违法违规事项，将作出相应的处罚或解除协议。</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3	停发失业保险金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五十一条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一）重新就业的；                      （二）应征服兵役的；                      （三）移居境外的；                      （四）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五）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征服指定部门或者机构接受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的。</p> <p>2.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2013年修订）                      第四十条 失业人员应当凭本人身份证明、就业失业登记凭证按月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手续，说明求职和接受职业指导、职业培训情况。失业人员有停止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人员无正当理由连续两个月不按照规定办理领取手续或者说明求职等情况的，视同重新就业。</p>	<p>1. <b>事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b>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内容。                      3. <b>审查责任：</b>审查失业人员是否符合享受条件及其提供的申报材料。                      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规定的，自受理失业人员申请之日起当月内完成审核工作。核准后停发申请人的失业保险待遇。                      5. <b>事后责任：</b>留存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54	工伤事故备案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p> <p>2.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2011年修订）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通知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及其参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并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p>	<p>1. <b>事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b>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内容。                      3. <b>审查责任：</b>审查工伤职工是否由参加工伤保险及用人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                      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规定的，自受理用人单位申报备案之日告知用人单位抓紧时间进行工伤认定、待遇申报等工作。                      5. <b>事后责任：</b>留存备案名单。                      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55	失业备案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四十五条 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                      （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                      （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p> <p>2.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2013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据实写明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原因，告知其享有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失业人员名单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p>	<p>1. <b>事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b>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内容。                      3. <b>审查责任：</b>审查参保职工是否符合享受条件及其提供的申报材料。                      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规定的，自受理用人单位申报备案之日告知用人单位下一步失业人员申领程序和工作。                      5. <b>事后责任：</b>留存备案名单。                      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6	家庭病床备案		<p>1.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汕社保〔2011〕121号）</p> <p>第二十五条 参保人申请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骨折卧床治疗或白内障门诊手术治疗家庭病床的，须经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或专科医疗机构相应专业副主任医师填写《汕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家庭病床申请表》（详见附件），经定点医疗机构医务科或医保办审核盖章，并附有关病情诊断书、检查报告单、医嘱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报属地区（县）社保分局备案，由属地区（县）社保分局二级审核后录入医保系统。</p> <p>设置家庭病床时间由医生根据疾病治疗情况确定并在申请表上标明，一个年度内由医疗保险（含补充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费用的家庭病床设置时间不得超过60天。</p> <p>设置家庭病床期间，参保人发生起付标准400元以上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不分缴费档次和设置家庭病床的医院等级，按规定由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记账结算，医疗保险基金支付50%。</p> <p>2.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发布时间：2012年4月1日）（汕府〔2012〕43号）</p> <p>第二十四条 参保人设立家庭病床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纳入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具体办法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卫生部门制定。</p> <p>3.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和家庭病床管理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12〕14号）</p> <p>第十一条 参保人有下列情况的，可以申请家庭病床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以下简称家庭病床待遇）：</p> <p>（一）因患恶性肿瘤在门诊行放疗、化疗的（限使用《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0年版》中编号为448-517号药品进行规范化疗的）；</p> <p>（二）因骨折需卧床治疗的。</p> <p>第十五条 参保人患白内障需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手术治疗的，参照设置家庭病床的办法办理备案手续后，其白内障门诊手术治疗的费用按家庭病床的待遇标准予以报销。</p> <p>4.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脑瘫康复救助意见（暂行）的通知》（汕残联〔2014〕36号）</p> <p>二、具体措施</p> <p>（一）切实减轻0-6周岁脑瘫儿童医疗康复经济负担</p> <p>1、完善医保政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0-6周岁参保人经本市指定脑瘫康复医疗机构（指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下同）确有康复价值，并在指定脑瘫康复医疗机构门诊进行脑瘫肢体综合训练等医疗康复项目，且参照设置家庭病床的办法办理备案手续的，其门诊综合训练的基本医疗费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待遇标准为：（1）脑瘫康复肢体综合训练的门诊基本医疗费用限额为每月2000元，统筹基金的支付比例按照参保人员缴费档次确定，其中一档50%，二档75%，不设起付标准；（2）统筹基金支付参保人脑瘫肢体综合训练门诊康复治疗时设定支付期限。办理备案手续时，参保人年龄在3周岁以下（含3周岁）的，统筹基金每年支付不超过6个月；办理备案手续时，参保人年龄超过3周岁的，统筹基金每年支付不超过3个月。</p>	<p>1. <b>事前责任：</b>依法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依法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b>审查责任：</b>依法依规审查备案材料，核实参保人备案情况。</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57	门诊特定病种备案		<p>1. [地方政府规章] 《汕头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2008年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94号）</p> <p>第三十九条 参保人享受以下基本医疗保险待遇：</p> <p>（一）按规定实用个人账户就医、购药（参加住院医疗保险的除外）；</p> <p>（二）住院就医发生的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p> <p>（三）按规定报销特定病种的门诊医疗费用；</p> <p>（四）参加高额医疗费用补充保险的，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部分资助；</p> <p>（五）患重大疾病住院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超过高额医疗费用补充保险最高赔付限额的，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p> <p>2.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和家庭病床管理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12〕14号）</p> <p>第四条 参保人申请享受门诊特定病种待遇的，于每月25日前持门诊特定病种鉴定医疗机构副主任医师出具并加盖医院公章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到所属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备案手续，自办理备案手续的次月1日起，享受门诊特定病种待遇。</p> <p>门诊特定病种鉴定指定医疗机构名单见附件一。</p> <p>3. [规范性文件] 《关于实施门诊特定病种网上备案和电子处方有关问题的通知》（汕社保函〔2015〕97号）</p> <p>第一款 从2015年7月1日起，凡申请享受门诊特定病种待遇的参保人须于每月25日前在鉴定医院鉴定后，由医院专职人员将相关资料录入医保系统传送到所属社保局登记备案。参保人《门诊特定病种鉴定疾病证明书》、相关病历资料和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等由医院留存备查。参保人提交资料5个工作日后，可凭社会保障卡或第二代身份证到院指定窗口打印《汕头市门诊特定病种待遇证》。参保人从备案成功的次月1日起享受门诊特定病种待遇。</p> <p>已办理常驻异地的参保人按原规定持本人选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病种认定相关资料到所属社保局办理备案。</p>	<p>1. <b>事前责任：</b>依法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审核责任：</b>依法依规审查定点医疗机构经办数据。</p> <p>3. <b>事后责任：</b>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对定点医疗服务机构登记备案的日常监督检查。</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8	高额保险、大病保险索赔		<p>1.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镇职工高额医疗费用补充保险和重病医疗费用补助办法的通知》（汕府〔2007〕171号）</p> <p>第九条 高额医疗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记账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代表参保人向承保人索赔后付还定点医疗机构；高额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垫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代表参保人向承保人索赔后付还参保人。</p> <p>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汕府〔2013〕77号）</p> <p>第八条 参保人在本市联网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记账后向社保经办机构结算。高额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垫付的，由参保人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费用报销手续。具体办法由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另行制定。</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实施汕头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汕社保函[2013]256号）</p> <p>二、2014年1-2月涉及在定点医疗机构记账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仍由市社保局负责按规定向大病保险承保方索赔；涉及在区（县）社保分局零星报销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仍由所属区（县）社保分局负责按规定向大病保险承保方索赔。自2014年3月1日起，凡涉及在异地联网定点医疗机构记账、市直定点医疗机构记账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由市社保局负责按规定向大病保险承保方索赔；涉及在区（县）属定点医疗机构记账、区（县）社保分局零星报销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由所属区（县）社保分局负责按规定向大病保险承保方索赔。</p>	<p>1. <b>事前责任：</b>依法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依法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b>审查责任：</b>依法依规审查申报材料，核实参保人发生的住院费用后，向承保方索赔。</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59	“三大目录”编码维护		<p>[规范性文件]《关于实行汕头市基本医疗保险经办业务分级管理的通知》（汕社保2014]10号）</p> <p>二、定点协议管理</p> <p>（二）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数据库由市社保局按照省规定统一编制，各定点医疗机构应根据分级管理要求，按照自主匹配、错对漏对自行承担责任的的原则，在规定时间内匹配相应“三大目录”编码，并通过医保信息系统分级结算。国家或省对三大目录进行调整后，按规定作相应调整。</p>	<p>1. <b>审核责任：</b>按照政策对“三大目录”编码进行维护，并实行三级审核。</p> <p>2.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6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办	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保险费征缴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p> <p>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2. [地方政府规章]《汕头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2008年汕头市人民政府第94号令）</p> <p>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协调基本医疗保险工作。</p> <p>市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市基本医疗保险行政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规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具体承办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以及保险待遇的给付等基本医疗保险业务。</p>	<p>1. <b>事前责任：</b>宣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和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p> <p>2. <b>受理责任：</b>指导申请人填报申报表，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p> <p>3. <b>审核责任：</b>审核申报表及相关材料。</p> <p>4. <b>征收责任：</b>社保经办机构于每月28日前将全市次月应征缴医疗保险费的资料送市税务部门，市税务部门按照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的征收资料，于次月按照属地管理负责征收医疗保险费。</p> <p>5. <b>事后责任：</b>监督检查参保单位是否存在逾期未缴纳的行为。</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6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办	2. 职工医疗保险参保申报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2. <b>[地方政府规章]</b>《汕头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2008年汕头市人民政府第94号令) 第五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到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依法终止或者其医疗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终止或者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注销或者变更医疗保险登记手续。</p>	<p>1. <b>事前责任:</b> 宣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和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p> <p>2. <b>受理责任:</b> 指导申请人填报申报表格,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p> <p>3. <b>决定责任:</b> 符合规定的,在承诺的时限(3个工作日)内给予办理登记。</p> <p>4.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 12345; 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 0754-88521590、网址: csi.shantou.gov.cn、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6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办	3. 职工医保增员、减员申报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2. <b>[地方政府规章]</b>《汕头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2008年市政府94号令) 第五条第三款 用人单位应当按规定如实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参保人数和缴费工资。</p>	<p>1. <b>事前责任:</b> 宣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和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p> <p>2. <b>受理责任:</b> 指导申请人填报申报表格,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p> <p>3. <b>决定责任:</b> 符合规定的,在承诺的时限(3个工作日)内给予办理增员登记。</p> <p>4.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 12345; 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 0754-88521590、网址: csi.shantou.gov.cn、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6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办	4. 受理一次性预缴医疗保险费	<p>1. <b>[地方政府规章]</b>《汕头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2008年汕头市人民政府第94号令)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终止经营清产核资时,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清偿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和滞纳金,并按以下规定的预缴费基数、预缴费比例和预缴费年限,为退休人员(含已退休)以及按有关规定离岗退养(含已离岗退养)的人员一次性预缴基本医疗保险费</p> <p>2. <b>[规范性文件]</b>《关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汕府〔2013〕143号)</p>	<p>1. <b>事前责任:</b> 宣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和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p> <p>2. <b>受理责任:</b> 指导申请人填报申报表格,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p> <p>3. <b>决定责任:</b> 符合规定的,给予办理一次性预缴医疗保险费。</p> <p>4.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 12345; 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 0754-88521590、网址: csi.shantou.gov.cn、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6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办	5. 参保人常住异地医保定点备案	<p>1. <b>[地方政府规章]</b>《汕头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2008年汕头市人民政府第94号令） 第三十三条 参保人异地定居或者常住异地的，可以在当地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中选择1至3家作为本人的定点医疗机构，并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备案手续。</p> <p>2.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异地就医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人社[2012]194号） 二、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发[2012]154号）文件规定，参保人在异地居住、驻外工作达6个月以上的人员，可以办理异地定居、常住异地备案手续。</p>	<p>1. <b>事前责任：</b>宣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和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p> <p>2. <b>受理责任：</b>指导申请人填报申报表，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p> <p>3. <b>决定责任：</b>符合规定的，给予办理常住异地登记。</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 csi.shantou.gov.cn、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6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办	6. 职工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p><b>[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91号） 第七条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就业并参加新就业地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由新就业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通知原就业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转移手续，不再享受原就业地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建立个人账户的，个人账户原则上随其医疗保险关系转移划转，个人账户余额（包括个人缴费部分和单位缴费划入部分）通过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转移。</p>	<p>1. <b>事前责任：</b>宣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接续政策，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p> <p>2. <b>受理责任：</b>指导申请人填报申报表，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p> <p>3. <b>决定责任：</b>对符合规定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为其办理职工医保转移手续。</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 csi.shantou.gov.cn、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61	定点零售药店、定点门诊服务协议签订和协议管理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p> <p>2. <b>[地方政府规章]</b>《汕头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2008年汕头市人民政府第94号令） 第三十条 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应当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p>	<p>1. <b>事前责任：</b>宣传定点医疗服务机构相关政策。</p> <p>2. <b>受理责任：</b>指导申请人填报申报表，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p> <p>3. <b>审核责任：</b>审核申报相关材料。</p> <p>4. <b>决定责任：</b>与审核合格的定点零售药店、定点门诊签订服务协议。</p> <p>5. <b>事后责任：</b>对市直定点零售药店、定点门诊进行检查和考核、考评。</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 csi.shantou.gov.cn、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62	社会保障卡发放		<p><b>[规范性文件]</b>《汕头市社会保障卡管理暂行办法》（汕人社发〔2013〕18号）</p> <p>第五条 市、区（县）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各自业务范围参保职工社保卡的申领、发放等社保卡业务的服务管理工作。</p>	<p><b>1. 事前责任：</b> 公布和宣传社保政策、社保卡功能及领取方式；</p> <p><b>2. 受理申报：</b> 审查申报领取材料，符合规定予以领取，不符则一次告知需补材料；</p> <p><b>3.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②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54-88521590、网址：csi.shantou.gov.cn、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6楼。</p>	行使主体：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63	社会保险补贴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p> <p>第十五条第三款 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 and 劳动行政部门规定。</p> <p><b>2. [规范性文件]</b>《关于明确我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申请和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汕人社发【2015】7号）</p> <p>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或个人在用工、就业每满1季度（也可半年或一年申请一次）后，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p>	<p><b>1. 事前责任：</b>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 受理材料，初步审核申请材料。</p> <p><b>3. 审查责任：</b> 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并连同材料送同级财政部门，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p> <p><b>4. 决定责任：</b> 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到人社部门，由人社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申请单位或个人的银行账户。</p> <p><b>5. 事后监督责任：</b> 补贴发放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申领补贴人员所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登记享受补贴的内容。如发现申请单位（或申请人），隐瞒事实，虚报材料有权收回补贴。</p> <p><b>6.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164	岗位补贴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p> <p>第十五条第三款 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 and 劳动行政部门规定；第53条 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被安排在公益性岗位工作的，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岗位补贴。</p> <p><b>2. [规范性文件]</b>《关于明确我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申请和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汕人社发【2015】7号）</p> <p>用人单位吸纳本地就业困难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及到基层单位就业的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用工每满1个季度（也可每半年或1年申请一次），符合岗位补贴申请条件的，可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岗位补贴。</p>	<p><b>1. 事前责任：</b>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 受理材料，初步审核申请材料。</p> <p><b>3. 审查责任：</b> 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并连同材料送同级财政部门，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p> <p><b>4. 决定责任：</b> 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到人社部门，由人社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申请单位或个人的银行账户。</p> <p><b>5. 事后监督责任：</b> 补贴发放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申领补贴人员所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登记享受补贴的内容。如发现申请单位（或申请人），隐瞒事实，虚报材料有权收回补贴。</p> <p><b>6.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165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p><b>1. [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p> <p>第七条第五项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见习单位安排的见习活动，可享受就业见习补贴。</p> <p><b>2. [规范性文件]</b>《关于明确我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申请和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汕人社发【2015】7号）</p> <p>附件5 本市生源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市、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就业见习单位安排的见习活动，可享受就业见习补贴。</p>	<p><b>1. 事前责任：</b>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 受理材料，初步审核申请材料。</p> <p><b>3. 审查责任：</b> 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并连同材料送同级财政部门，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p> <p><b>4. 决定责任：</b> 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到人社部门，由人社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申请单位或个人的银行账户。</p> <p><b>5. 事后监督责任：</b> 补贴发放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申领补贴人员所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登记享受补贴的内容。如发现申请单位（或申请人），隐瞒事实，虚报材料有权收回补贴。</p> <p><b>6.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66	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		<p>1.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 第七条第六项 应届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可由企业所在地给予毕业生本人一次性2000元的就业补贴。</p> <p>2. [规范性文件] 《关于明确我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申请和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汕人社发【2015】7号） 附件6 就业补贴须在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1年内（以劳动合同载明时间计）、缴纳社保已满6个月后提出申请。采取由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企业代为申请，或者高校毕业生本人申请的方式，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补贴。</p>	<p>1. <b>事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受理材料，初步审核申请材料。</p> <p>3. <b>审查责任：</b>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并连同材料送同级财政部门，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p> <p>4. <b>决定责任：</b>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到人社部门，由人社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申请单位或个人的银行账户。</p> <p>5. <b>事后监督责任：</b>补贴发放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申领补贴人员所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登记享受补贴的内容。如发现申请单位（或申请人），隐瞒事实，虚报材料有权收回补贴。</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167	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		<p>1.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 第七条第七项 在毕业年度（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城乡困难家庭（指持有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和零就业家庭证明等的家庭，下同）高校毕业生和残疾高校毕业生，可给予求职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1500元。</p> <p>2. [规范性文件] 《关于明确我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申请和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汕人社发【2015】7号） 附件7 在本市高校就读的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愿望并积极求职的城乡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或残疾高校毕业生，可享受一次性求职补贴。</p>	<p>1. <b>事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受理材料，初步审核申请材料。</p> <p>3. <b>审查责任：</b>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并连同材料送同级财政部门，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p> <p>4. <b>决定责任：</b>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到人社部门，由人社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申请单位或个人的银行账户。</p> <p>5. <b>事后监督责任：</b>补贴发放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申领补贴人员所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登记享受补贴的内容。如发现申请单位（或申请人），隐瞒事实，虚报材料有权收回补贴。</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168	租金补贴		<p>1.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 第七条第十二项 在校及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租用经营场地创业（在各类创业孵化基地的除外），给予最长2年、每年最高3000元的租金补贴。</p> <p>2. [规范性文件] 《关于明确我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申请和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汕人社发【2015】7号） 附件11 在校及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本市区域内成功创业（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租用经营场地（在各类创业孵化基地的除外），可享受租金补贴。</p>	<p>1. <b>事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受理材料，初步审核申请材料。</p> <p>3. <b>审查责任：</b>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并连同材料送同级财政部门，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p> <p>4. <b>决定责任：</b>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到人社部门，由人社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申请单位或个人的银行账户。</p> <p>5. <b>事后监督责任：</b>补贴发放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申领补贴人员所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登记享受补贴的内容。如发现申请单位（或申请人），隐瞒事实，虚报材料有权收回补贴。</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169	创业资助		<p>1.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 第七条第十一项 在校及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和就业困难人员，在本省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给予5000元的创业资助，符合条件人员每人只能享受一次。</p> <p>2. [规范性文件] 《关于明确我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申请和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汕人社发【2015】7号） 附件10 在校及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和就业困难人员在本市区域内创业，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可享受一次性创业资助。</p>	<p>1. <b>事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受理材料，初步审核申请材料。</p> <p>3. <b>审查责任：</b>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并连同材料送同级财政部门，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p> <p>4. <b>决定责任：</b>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到人社部门，由人社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申请单位或个人的银行账户。</p> <p>5. <b>事后监督责任：</b>补贴发放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申领补贴人员所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登记享受补贴的内容。如发现申请单位（或申请人），隐瞒事实，虚报材料有权收回补贴。</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70	创业孵化补贴		<p>1.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 第七条第十三项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为各类创业人员提供1年以上创业孵化服务（含创业项目、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以及相关后续跟踪服务等）的，可按实际孵化成功（在本省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户数每户不超过3000元标准给予创业孵化补贴。</p> <p>2. <b>[规范性文件]</b>《关于明确我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申请和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汕人社发【2015】7号） 附件12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本市区域内创业孵化基地，为各类创业人员提供1年以上创业孵化服务（含创业项目、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以及相关后续跟踪服务等），可按实际孵化成功（在本市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户数，享受创业孵化补贴。</p>	<p>1. <b>事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受理材料，初步审核申请材料。</p> <p>3. <b>审查责任：</b>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并连同材料送同级财政部门，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p> <p>4. <b>决定责任：</b>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到人社部门，由人社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申请单位或个人的银行账户。</p> <p>5. <b>事后监督责任：</b>补贴发放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申领补贴人员所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登记享受补贴的内容。如发现申请单位（或申请人），隐瞒事实，虚报材料有权收回补贴。</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171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		<p>1. <b>[规范性文件]</b>《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创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厅[2015]197号）</p> <p>2. <b>[规范性文件]</b>《关于规范创业培训机构认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办[2009]1号） 省厅负责全省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和综合管理工作。各地培训机构的日常管理由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省属培训机构的日常管理由省职业训练局负责。</p> <p>3.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做好全省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职能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办[2016]137号） 将《关于规范创业培训机构认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办[2009]1号）规定的“省厅负责全省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和综合管理工作”的“认定”职能，以及“省属培训机构的日常管理由省职业训练局负责”的“日常管理”职能下放至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p>	<p>1. <b>受理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根据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设置标准，对申报单位基本条件和相关申报佐证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进行实地核查，确定认定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进行公示，无异议者由市人社局发文公布认定机构名单并抄送省厅备案；</p> <p>3. <b>事后监督责任：</b>督促监督申报单位按要求做好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建设，不断提高培训工作能力。</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新增
172	高级、中级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改） 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p> <p>2.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 第二十条 从事技术工种的职工，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p>	<p>1. <b>审核责任：</b>根据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成绩对证书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2. <b>决定责任：</b>提交分管领导审批签发。</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电话：0754-88171620 电子邮箱：strsjcs@163.com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9楼。</p>	